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Friday, 28 October 2005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5 年 10 月 26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6 October 2005

主席：由於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出席會議。現在只有 26 位議員在席。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進行會議。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處理土地管理和規劃的政策和部署上，着着給人因循僵化，落後於形勢，不切合時宜，未能與時並進的感覺。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未能有效連結公民社會作出決策，導致城市規劃與民間期望相去甚遠。政府更給人一個感覺，便是被長袖善舞、財雄勢大的地產商玩弄於股掌之上、牽着鼻子走。

其實，只要大家留心觀察，不難發覺香港社會有越來越強烈的要求，希望能多參與規劃自己周圍的環境，確定土地，這個香港最寶貴的公共資源，在最公平而切合社會期望和需要下用得其所。這樣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其中表表者有保護維港行動，該行動每次都能動員不少的人；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文化包裝地產的關注；大嶼山和啟德機場規劃引起的廣泛討論；又例如由鴨脷洲油庫用地業主申請以補地價方式改變土地用途而引發社會對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廣泛討論；灣仔 H15 和觀塘 K7 兩個市區重建項目令公眾注目；中環三期填海所獲土地的用途、添馬艦土地的規劃和中環灣仔繞道是否必要興建等，都引起各方議論。

主席女士，市民對於城市規劃與市區重建越來越重視，官民間的爭議也不再局限於收樓條件、賠償細則等問題上，而是涉及新闢土地的運用、保留社區特色、改善居民生活質素，以至保護區內古蹟、文化遺產和自然景觀等範疇。可惜，今次施政報告未展現行政長官已體會到公民社會在這方面的訴求，更未以具體的配套措施作出回應。

大眾希望不要在每片臨海的土地上都興建外表冰冷的甲級寫字樓或超級豪宅，希望獲得更多享受海港的機會。大眾希望在居住環境附近有更多綠化及休憩設施，以響應每天運動 30 分鐘的政府呼籲。大眾希望保留一直作為社區標誌的古老建築，作為社區身份建立及熏陶下一代的憑藉。可是，現時公眾能向規劃大員表達上述意見的渠道十分有限，不少市民甚至根本不知道有這些途徑，以至只能沮喪地看着一座又一座高樓大廈不斷建成。

主席女士，上星期，政府向本會介紹了當局打算如何運用中環三期填海用地。如果按照政府的建議，即使除去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仍然有兩幢樓面面積相等於國際金融中心一、二期的大廈橫躺在我們的海邊。我們還要考慮到在政府總部遷移後，原址亦必定會興建一些高聳入雲的豪宅。可是，香港現時的人口正在萎縮，我們是否真的需要這麼多寫字樓及豪宅呢？政府在規劃時，有否考慮到如要落實這項擬議用途，這些工程在未來的 15 至 20 年會對中環的生態環境造成何等污煙瘴氣的景象呢？當政府把土地一幅一幅的賣給地產商發展豪宅時，究竟有否考慮過 30 或 50 年後香港的光景會是怎樣的呢？我們會為下一代留下一個怎樣的都市呢？

主席女士，又好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按照政府的新思維，西九區內仍有高達六成半的土地由單一發展商發展，如何劃定公開競投的三成半土地仍是未知之數。再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只會在項目建成後投入運作，一切文化設施選址及內容完全由文化外行的中標財團主導。兩者結合的結果，大有可能就是讓發展商首先“擇肥而噬”，預留觀景最佳、最方便的土地作商住發展，賺夠了錢，發展商只要留下 300 億元及一堆未必真正符合本地文化需要的大白象設施，便可以瀟灑離場。

西九計劃的結局如果是這樣的話，難道可以消除公眾心目中“官商勾結”的印象嗎？對於文藝界別當初指這項目為“文化包裝地產”的批評，究竟政府有否認真回應和處理呢？政府一向堅持反對“推倒重來”，卻突然拋出那麼多重大的計劃變更，又如何自圓其說呢？如果可以改變地積比率的規定，遭建築師學會反對的天篷，為何又要堅持保留呢？既然可以改變單一發展土地的比例，在規劃階段多走一步，讓西九管理局成員參與其中，試問又有何不可呢？

社會對於單一發展或興建天篷的強烈反彈，只是西九計劃失誤當中浮上表面的一部分；正如本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西九小組委員會”）一眾同事在第一份報告書中所指，西九計劃問題的根源是決策程序缺乏透明度，在重大決策上繞過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也沒有進行有系統

的諮詢。如果政府要證明自己已經汲取教訓，就請在西九規劃的下一階段中改弦易轍，立即成立西九管理局，將文化和地產項目分開，按恰當程序充分交代、問責，讓文化界及民間人士切實參與研究文化政策的方向，並以此作為規劃西九的依據。

主席女士，如果西九計劃能夠成為政府在土地規劃中與公民社會結為夥伴的開始，必定會為日後香港土地管治立下良好的範例。

除改革現行土地規劃制度以外，多個已展開程序的市區重建項目，也凸顯了當局在市區重建工作上同樣要加強與民間社會的連結。

主席女士，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由大量公帑支持的機構，該局不應只做另一個唯利是圖的地產發展商。可是，如果要市建局扮演具創意思維，讓公眾參與重建舊區的先導者角色，政府在政策的配套上便應有適當的配合，讓市建局跳出固有的框框，發揮其作為先導者的角色。

主席女士，政府實在沒有需要處處就民意設防，相反，應視居民為土地規劃的夥伴，開闢更多有用的途徑，讓大眾從中參與土地決策。政府當局應考慮更有誠意，主動採取更貼近、方便民眾的方法，有系統及制度化地收集市民的意見，讓大家實實在在的參與土地運用和城鄉規劃的決定。

主席女士，《城市規劃條例》經於本年 6 月 10 日修訂。這項修訂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部分程序公開了，令有興趣參與的市民得以參與，容許公民社會可多參與城市規劃的程序。可是，容許市民參與跟市民是否有能力參與是兩回事。如果真的要市民有能力參與，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政府定必要投入多些資源及提供專業援助。當然，香港一些與規劃有關的專業學會也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其實，政府亦可考慮以區議會為本，設立一些專為協助區議會處理有關規劃問題的專職官員，讓區議會日後在城市規劃程序的各個階段，擔當匯集民意的法定諮詢角色。

主席女士，如果政府能這樣做，既可防止官民間再有正面衝突，更因為民眾可以直接為社區建設方向出力，而提高市民對於社區的歸屬感與凝聚力。只要諮詢有法，有系統，公開透明，有板有眼，政府便不必憂慮民意失控或遭某些團體壟斷或“騎劫”。但願政府能擺脫一成不變，蕭規曹隨的心態，做好土地管理和規劃，打破資源錯配，製造多贏之局。

謝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施政報告表明今後兩年將會落實多項社區建設工程，只可惜推行的時間表實在太慢。推動市區更新和促進樓宇維修等措施，是十分重要的，我希望藉着這些改善工程，配合市區重建計劃，可以逐步實現香港的規劃目標。

我覺得以社區為本的規劃，最終應達致每個社區可按照本區的特色，配備適合和完善的公共設施，讓市民得以在居所附近找到生活所需，在上班、上學、醫療、購物、文娛康樂等，以及照顧家人方面，均無須長途跋涉，這不單止可以節省時間和昂貴的交通費，更可拉近家人的距離，幫助解決很多社會問題。

正如我早前所說，在進行 18 區規劃時，市民及區議會的角色十分重要。由於區議員熟悉區內的情況，瞭解居民的生活習慣，可以真正因應社區的需要來決定各項建設的先後緩急次序，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增撥讓區議會靈活調配的資源，使資源獲得更有效的運用。與此同時，區議會可以加強跟市民及專業人士的溝通，設立常設的社區諮詢小組，聽取市民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制訂更符合環保、可持續發展和實際可行的地方規劃方案。

不過，我們先要解決的是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現時社區建設工程被拖慢的原因，很多時候都是等候審批的時間過長。部門解釋是由於人手不足所致，如果要徹底解決這問題，便可能要外判這些審批工作。其中一個選擇，便是像律政司外判刑事檢控工作予私營市場一樣，這既可減輕部門的工作壓力，又可加快工程的進度，更可配合增加私營機構參與基建和公共工程的措施，使工程項目更具成本效益，協助政府達成經濟及財政政策的目標。

主席，政府致力加快各項工程的進度，但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上，我不明白為何要這麼長時間才可以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如果提早成立又會遇到甚麼困難呢？我贊同梁家傑議員剛才說，應讓西九管理局有多些時間進行諮詢，清楚研究如何確定所需的文化設施，弄清各項不明朗的因素，然後盡快“上馬”！因為西九計劃需要政府的投資，越快“上馬”便可以越快得到回報，這樣才可以保障全港市民的利益。

主席，由於社區老化，不少樓宇已經有數十年的樓齡，加上缺乏正確的保養，許多樓宇已經十分殘舊。這些樓宇雖未至於成為危樓，但日久失修的情況卻非常普遍，嚴重威脅公眾安全。大家也知道最近曾發生多宗鋁窗墜下造成人命傷亡的意外。為確保公眾安全，我代表業界全力支持強制驗樓計劃，希望盡快實現社區更新的目標。我認為一個經美化的社區環境，不單止

可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更可以吸引遊客，甚至向外推介香港是一個美麗的城市，保持東方之珠的美譽，吸引遊客，推動經濟。

不過，由於現時最大的爭拗在於驗樓後業主有沒有資金支付保養維修工程的費用，尤其是那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如果處理不善，便會引發社會的反抗，令這計劃由好事變成壞事。因此，政府如要做好強制驗樓的工作，必須投放更多資源，同時跟進美化環境的工作。我希望當局能減少市民的負擔，特別是幫助一些經濟有困難的住戶，這樣才可加快社區更新。

主席，雖然我們支持以強制驗樓來解決樓宇失修的問題，但由於現時全港確實有很多違例建築，我想無法立即全部清拆，而且亦沒有可能做到。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先針對那些有即時危險、威脅公眾安全的違例建築，並酌情處理那些對公眾不會構成影響的僭建物。這樣會比較容易得到市民的支持。

施政綱領表示要“確保在規劃和制訂土地用途時，融合公眾參與”，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與業界合作，為添馬艦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舉辦建築設計比賽，開放更多的渠道讓公眾參與。事實上，政府應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建築設計比賽，促進現代和創新的樓宇設計。舉例來說，在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時候，可以考慮制訂一些鼓勵創意的政策，修訂一些限制創新建築設計的過時法例，增加樓宇的美感和社區的特色風貌。

主席，業界是支持在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的，但我們覺得這個總部必須是一項優秀的建築才可以代表香港。在興建總部後，我們覺得在政府總部用地上的其他地方，當局應考慮為市民興建一些文娛設施、綠化或海濱廣場，這個配合亦是十分重要的。此外，在重新發展現有政府總部、聖約翰座堂和美利大廈一帶，我們亦要考慮保留該處極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古蹟和大樹，因為這些都是喚起市民對香港過百年歷史的回憶的事物。

主席，為紓緩中區交通擠塞而興建的中環繞道，預計到 2016 年會達到飽和。由於法例規定不可以填海，又實在無地可用，假如政府再沒有周詳的計劃，屆時中環的交通將會陷於癱瘓。因此，任何重新發展的計劃均應首先考慮利用中環整體規劃和交通網絡，以及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施政綱領亦指出，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政府計劃“根據《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制訂一套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策略，作為香港長遠發展的指引”。不過，在這條件尚未成熟的情況下，2030 年香港會變成一個怎樣的都市呢？這是很難預測的。業界質疑當局連 2010 年的短期發展

策略和 2020 年的中期發展策略也未能清楚告知市民，又怎可預測 2030 年的長遠發展？我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看到一個很特別、亦很可笑的現象，便是很多規劃圖則在顯示深圳那部分時，均只有一片空白，連最基本的街道、城市樣貌亦欠奉，但深圳與香港北部在地理上是連接的，而規劃要看整體，要兼顧周邊的協調，以及交通網絡的銜接，如果甚麼也不考慮，又怎可稱為規劃呢？因此，我希望政府認真正視這問題。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污水問題已經討論了多時。自 1995 年 4 月業界收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帳單後，我便開始長期抗爭，反對政府那不合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其上訴機制。

今年施政報告就污水問題只是重申一貫的立場，便是積極實施淨化海港第二期計劃，以及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對飲食業界來說，稍為順耳的是政府承諾檢討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並指會於明年上半年提出修改建議。對此，我熱切期待，但寄語當局切忌重蹈覆轍，制訂另一套不公平的收費及上訴機制。

本港的排污費是以用水量計算的，而排污費則包括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對用水量極高的飲食業是極不公平的。如果要污染者自付，便應以排放污水的污染程度來計算。可是，對業界來說，最不公道的是渠務署一直沿用 10 年前的污水附加費的量度標準，當時用作釐定附加費的水辦數目只有二三十間食肆，抽取過程既欠透明度也欠科學理據，採用的數字也只是平均數。這些我已經在本會說了很多遍，不再重複。

雖然食肆可就排污收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提出上訴，但每年上訴一次，每次收費最少要二三萬元，多者則要四五萬元。對九成的食肆而言，這些上訴費用往往比其原先須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還要高，這樣的上訴機制便形同虛設。

本來，政府要求“用者自付”，向污染者直接收費，問題並不大，但如果收費原則是基於不合理的計算方法，又欠缺公允的上訴機制的話，我便一定反對。我想跟政府表明，所謂污染者自付，也必須顧及污染者的負擔能力，並非在他們不能負擔下仍要求他們承擔。

現時，政府美其名是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但實際上是“他請客，我付鈔”。大家不要忘記，現有很多地下水渠已敷設了數十年，十分殘舊，經常有損壞、爆渠的情況，理應更換。可是，政府卻在這方面卸責，將這些

換渠費用全部撥入為污水費處理的項目，以致經常表示入不敷支。其實，更換數十年的舊水渠的費用，理應由政府負擔，不應在開始徵收污水附加費時，即要求各行業兼負更換舊渠的昂貴成本。在我來說，這是搶業界的荷包來請客。我必須重申，當局如要全面實行排污費及附加費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全部成本，便有責任先更換所有舊渠，確保收費完全按照排放污水的污染程度來計算，這才是“用者自付”的原則。

此外，我也希望當局在考慮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的同時，也應將污水處理工作外判，讓私人公司投標，以降低服務成本，提升效益。

在我第一屆加入立法會時，我也曾提及生化柴油的問題。長遠來說，政府須引入環保科技，協助業界減少製造污水，甚至是處理油污阻塞渠道等問題。我常常認為政府可以統一回收油渣，即用剩的煮食油，抽取當中的殘油，繼而提煉成有用的生化柴油，這是一個發展方向。

據我所知，香港多所大學包括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早已成功掌握及研發不少尖端的環保科技，礙於資金有限，未能將有關技術轉移，發展為有利可圖的工業。最近有投資者向我表示，希望我協助他向食肆回收煮食油。我現正盡力為他進行這項工作，但我認為要是政府能介入，廖局長甚至是周局長能介入，向食肆回收煮食油的話便更好。這其實是一個雙贏方案，首先、我們可將已使用而將要棄置的物質循環再用。其次，現時飲食業的做法，很多時候只是把油放入油桶內，他們不會將廢油從水渠排走，因為這樣做會令他們的環保牌照被吊銷，既要罰款，也要坐牢。不過，我常常質疑，這些油桶也是經垃圾車運往堆填區，最終還是棄置於堆填區，而有時候這些油桶可能會在垃圾車內被壓扁或壓破，回收的煮食油便會漏出，流在地上再流入污水渠。因此，我認為政府在開發回收煮食油以提煉生化柴油方面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談在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日高，社會對環保服務亦有實際需求的情況下，政府實在不應持着“用者自付”的口號，只管掏空業界的腰包，而是應以正面的方法，牽頭進行資助生化柴油等環保工作，以正面誘因吸引業界參與，實實在在地將香港變成更美好的家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交通的部分發言。首先，廖秀冬局長這數年在交通的問題上，由始至終也要面對數個課題，我們很希望廖秀冬局長能夠有一些工作交代。

首先，當然便是可加可減機制。主席女士，可加可減機制是廖秀冬局長在上場後基於一股熱誠而提出的，從 2002 年到現在，我相信未來數個月將會是最關鍵的時刻。我盼望和相信，巴士的可加可減機制較兩鐵的可加可減機制會來得更快和更可行。就兩鐵合併一事，從今天的報道聽聞行政會議將會在 12 月討論，這些又是傳聞，不知是否屬實。

無論如何，我們民主黨過去一直認為，討論可加可減機制不應該只是討論專營巴士的專營權。在兩鐵合併前，對於政府作為大股東的地鐵和全資擁有的九鐵，每天乘搭兩鐵的市民是佔很大比例的。我們可以計算一下時間，即使明年年初能夠完成法案作為合併的基礎，兩鐵合併也可能需要一年半載的時間。換言之，假如兩鐵合併要到 2007 年才成事的話，由 2002 年至 2007 年，足足 5 年才得見可加可減機制可能在兩鐵實施。如果我是九巴董事局的成員，我便會覺得政府為甚麼會不停要求巴士實行這個機制，但是對鐵路卻沒有這樣的要求。我希望局長作為政府的代表，能夠一視同仁，亦對公眾利益提供可行的方法，即使兩鐵未能合併，亦應該盡早在鐵路方面推出一個具透明度、客觀和市民能夠接受的機制。眼見兩鐵年年賺錢，但仍然未有可加可減的機制，市民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女士，再次談到鐵路安全的問題。地鐵早一兩天前又發生事故，傳媒報道篇幅不大，可能因為已經完全消化鐵路故障的新聞。今次的故障，聽說差不多歷時 1 小時，弄至要後面的機車去推動前面的機車。這個鐵路故障問題，我希望政府不要掉以輕心，因為過去每一次的故障，都給我們一個感覺，就是政府看過報告後，要求他們改善便算了。鐵路永遠說自己的效率很高，準時率達到 99.98%，但我們期盼政府要明白市民對鐵路的觀感，在一年 365 天當中，雖然有 99.98% 的準時率，但是，發生數次歷時 1 小時或半小時的故障，市民對於號稱全世界首屈一指的鐵路網發生這樣的故障率，也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希望局長不要輕視兩鐵故障的問題。當兩鐵合併後，雖然我們明白前線的僱員一定不會縮減，但是管理層一定會在某種程度上由於協同效應可能會減少一些人手。鐵路的老化、複雜、故障等種種問題在未來數年，因為兩鐵合併而又因為政府輕視故障的問題，可能帶來令人擔心的後果。所以，不要只顧經濟的協同效益，而是要看看兩鐵合併後的收費和維修管理，這些都是涉及公眾利益，也受公眾關注的問題。

主席女士，對於南區鐵路，我相信這數天又有傳聞，因為昨天海洋公園的 55 億元的重建計劃已正式由政府“拍板”。換言之，南區鐵路的需求會變得十分龐大。主席女士，這是你的選區，也是我的住區，所以我要申報利益。我覺得市民已經等了很多年，香港仔隧道不斷擠塞，薄扶林道一個交通意外，南區便可以陷入癱瘓。所以鐵路的需求很大，我盼望政府因應海洋公

園的重建計劃，加快建造鐵路。不過，我在此提醒政府，我們注意到地鐵開天殺價，希望政府注資越多越好。我在此也得告訴政府，政府過去已經免收迪士尼支線 7.8 億元的股息，其實這已經是對地鐵一種極大的優惠，我希望地鐵不要開天殺價，為了公眾的利益，盡快落成南區地鐵。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談隧道的問題。隧道政策確實是在議會裏談論過很多年，西隧、東隧、紅隧，然後是獅隧、大老山隧道，這些隧道，確實令人擔心，因為它們雖然賺錢，但是仍然不斷加價，特別最近有一位隧道的老闆加入了行政會議，我擔心日後政府會偏重商界利益，令隧道可能年年繼續賺錢但卻是仍然加價。這種商界偏重的角色令我們擔心。我們盼望政府盡快提出具體的政策。我們民主黨已經提倡了很多年，要求成立隧道大橋管理局，去想想如何重整香港的數條隧道，不要令人覺得有些隧道是沒有汽車行駛，而有些卻又擠滿汽車。這個政策，在每一次加價的時候便會來一輪熱熾的討論，隨後又淡化下來。我希望政府盡快交出有效的方案，讓人看到即使行政會議有隧道老闆，政府仍然能夠重視公眾利益，因為隧道的資源是公眾的資源，不應該偏重商界的利益。

主席女士，就可加可減機制、兩鐵合併、南區鐵路、鐵路安全和隧道問題等，希望局長在餘下的任期能夠有所建樹，使我們覺得局長的支持度和民望不是浪得虛名的。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中，花了不少篇幅介紹本港未來各項交通基建的大計。可是，對於如何解決深港西部通道和後海灣幹線於明年通車後，屯門公路（尤其是屯門市中心）可能出現大擠塞這個迫在眉睫的問題，他卻隻字不提，令我非常失望。

其實我已利用每次機會，透過各種渠道，不論是立法會轄下各有關委員會，或是直接、間接地向局長、司長、甚至行政長官提出這個極為迫切的問題，也曾在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向有切身關係的工商界，陳述明年可能出現的大塞車危機，但至今仍未被正視，更遑論尋找解決辦法。

我認為如要防止日後屯門公路及屯門市中心出現交通癱瘓，其實解決辦法就在眼前，便是將現時的車輛分流至三號幹線。由於三號幹線須收費，所以大部分車輛均不願意使用，而當局與營運公司商討減價一事亦無甚進展，白白浪費這條花費七十多億元興建的道路。我認為徹底的解決辦法是，當局與有關營運公司商討以合理的價錢收購三號幹線，然後開放給駕駛人士免費使用，並盡快興建東連接路，將屯門公路的車輛分流至該處。我將會在下月

就此題目在本會提出一項議案進行辯論，所以今天就這方面的發言到此為止。

我想在此談談政府的基建計劃。無論添馬艦總部也好，西九也好，自由黨也贊成政府盡快展開這些對香港發展有重大意義的基建工程，既可盡快讓市民享用這些設施，也可替建造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和專業製造就業機會。

但是，不論是公營或私營工程，我們經常發現政府犯上效率過低或過慢的毛病，我們希望當局能夠注意和加以改善。在公營基建方面，我覺得現時政府就工程進行研究和設計，然後提交立法會這些所謂前期工作的速度仍然太慢。常任秘書長盧耀楨在昨天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說，以往政府審批工程前期工作的程序需時 6 年，現在已縮短至 4 年，在這方面已取得很大成就，而且速度快了很多。但是，據我所知，政府工程所涉及的文件，很多時候在不同部門兜兜轉轉、幾上幾落，白白浪費不少時間；加上有些部門基於保守的心態，遲遲未能作出決定，令很多工程無法“上馬”。政府在這方面是否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呢？局長又可否拿出決心，徹底改革這種官僚和浪費的作風，縮短檔案穿梭於不同部門的時間，從而把效率提升至私營機構的水平呢？剛才劉秀成議員把問題的癥結歸咎於人手不足，但其實這是否問題所在，還是應着眼於如何提高效率，這樣才合乎公眾利益呢？

近年，由於政府出現財赤，加上經營開支大信封的安排，令很多部門也勒緊褲頭。有些部門縱使有錢開展建造工程，但為怕承擔日後支付經營開支的責任，而將計劃一再拖延，甚至叫停。對於當局因“荷包”問題而將涉及民生的工程無限期押後，市民很多時候感到極之不滿。此外，政府雖然承諾為刺激經濟而每年預留 290 億元作為工務工程開支，但回看過去數年，卻一直沒有辦法動用這筆款項，究竟原因何在呢？這不單止影響有關行業，甚至影響建造業訓練局的營運和運作。我認為在庫房現已逐漸有盈餘的情況下，政府不應再“諗縮數”，這根本無助於改善及提高市民的生活素質，亦無助於改善建造業極為嚴重的失業問題。我希望局長及各有關的政策局，不單止是工務方面的政策局，還有其他所謂 **client**（即客人）的政策局，他們也要三思以提高效率。

在私人工程方面，近日不少建築界和地產界的朋友均向我反映，說地政總署的審批工作確有商榷的必要，因為程序極之繁複，而且很多時候時間冗長。最近，有發展商在工程進行期間修改總綱發展藍圖，當局有權重新計算土地價值，並要求他們補地價。當然，他們已就這項措施，提出抗議，我相信局長亦已知道。除此之外，業界覺得地政總署有不少手續均屬費時失事，例如就補地價進行磋商時，一旦地產商還價，署方便一律視作新的申請，並

須重新排隊，結果很多時候工程須再拖延 6 至 9 個月。業界質疑為何要浪費這些時間。其實，地政總署應將有關底價與還價的談判工作，在同一程序內處理，藉以節省時間。此外，署方審批滿意紙的效率亦很低，甚至砍樹的申請也要拖延數月。業界指當局經常推說人手不足，但其實似乎並非人手不足導致這種拖延情況，我希望局長可以盡量改善。我在此盡快補充兩句話，希望廖局長注意，她曾經承諾會在衝紅燈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我們很希望可以盡快看到你的全盤計劃從速進行，因為每天早上我也目睹衝紅燈的情況。多謝局長。

李國英議員：主席，香港地少人多，寸金尺土，填海又會引起社會不少爭議，所以開放邊境禁區自然成為增加土地唯一的最佳方法。早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與深圳方面達成協議，由兩地共同研究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可算是在開發邊境禁區以至港深兩地合作方面踏出的重要一步。如今施政報告又提出大幅削減邊境禁區範圍，看來開放邊境的政策已成事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把握時機，坐言起行，盡快落實各種開發邊境禁區的可行方案，帶動港深邊境全方位發展，進一步促進中港兩地的經濟轉型和融合。

身為新界東的議員，我特別關注新界的整體發展，尤其是邊境開放政策，民建聯提出了一份關於邊境開放政策規劃的建議書，名為“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方案與論證”，當中將邊境劃分為綜合開發區、工業開發區和旅遊開發區，希望政府詳加參考。一直以來，在眾多開發邊境的建議中，開發沙頭角禁區是社會討論的焦點所在，因為沙頭角區具有特別的旅遊背景，例如有特殊歷史意義的中英街、風景優美的小島漁港，還有百年歷史的客家村等。更重要的是，由於沙頭角區長期不對外開放，特別予人一種神秘的感覺，成為吸引本地以至海外遊客最有力的噱頭。

最近，有消息指政府不會全面開放沙頭角禁區，而只會開放一小部分，並設有出入限制。我希望這些消息純屬傳言，政府將會全面開放沙頭角，因為這樣才能幫助該區重新發展，全方位帶旺該區的人流。事實上，有限度的開放政策根本無助於刺激該區的經濟，令商戶的生意有所增加。

據悉，政府打算只開放沙頭角內空曠的碼頭區一帶，一方面是基於保安理由，認為局部開放會較易控制人流；另一方面，是為了發展生態旅遊，方便遊客前往對岸的一些小島。但是，碼頭區的空曠地帶既沒有商鋪又沒有食肆，換言之，在局部開放政策下，遊客只是取道沙頭角前往荔枝窩和吉澳等地郊遊，而非真正在沙頭角區內消費。這樣即使有很多旅客前往沙頭角，但

由於只是經由禁區前往其他地方，例如新樓街、沙頭角街市一帶，這些地區完全不會受惠於旅遊人士，區內商鋪十室九空的情況仍然存在，試問怎能推動區內本土經濟，令區內市民受惠呢？

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逐漸提高，生態旅遊的確大受歡迎，很多高生態價值地方已被發展成為自然保育點，既可讓市民前往參觀，又可作保育用途，集環保和旅遊於一身。然而，我希望政府在制訂禁區開放政策時別厚此薄彼，只顧推動生態旅遊而忘記在開放禁區時須為當地居民帶來實際經濟效益。

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除了生態旅遊外，沙頭角區還擁有其他豐富的歷史遺蹟和旅遊資源，實在值得向海外遊客推廣，尤其是現時大力提倡公民教育，教師須為尋找合適的教材而大費周章。既然眼前有沙頭角，正好作為活生生的歷史教材，加強學生對香港和祖國的認同和歸屬感。

開發禁區涉及本地和港深兩地經濟發展的問題，必須作出深入研究和討論。我希望政府能設身處地考慮現在身處禁區的居民的感受，研究既令居民得益，也令整體社會受惠的雙贏方案。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立法會去年通過法案，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令城市規劃方面有了顯著改善。可是，在土地發展方面，卻仍有不少隱憂。我們從前有數碼港的例子，現時亦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土地的運用，很多時候被公眾認為是政府跟大發展商之間官商勾結的明確例子，透過輸送土地來輸送利益。如果不是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競投形式拍賣土地，輸送土地便是一種官商勾結的行為，一種利益輸送的事實。所以，希望政府在審批土地時，改掉過去那種私相授受、黑箱作業的模式，不要單純利用行政權力，審批價值數以十億元，甚至百億元計的土地。

在運輸方面，廖局長多年來多次提出要設立可加可減的機制，我們期望今年年底會推出這個可加可減，以及為市民所認受的具體機制。屆時，有關的公司千萬別象徵式地削減一兩毫以應酬政府，因為市民花在運輸方面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多年來不斷上升。然而，運輸機構的利潤，特別是地鐵，是數以十億元計，去年更達四十多億元。可是，地鐵的票價，即使在通縮的情況下，多年來也完全沒有減免，令市民的生活壓力不斷增加。

另一方面，隨着交通工具多元化，市民在轉乘方面，亦要支付越來越多額外費用。所以，隨着可加可減機制的確定及落實，下一個挑戰便是如何推動全面轉乘，特別是同路程的免費轉乘，以及不同公司和交通工具之間的轉

乘。這樣，市民便只須支付與路程有關的費用，無須因為轉換某種交通工具而要支付雙倍費用。有時候，他們由於要多轉乘一兩次，更要支付三倍的交通費，這是極端不公平的。隨着 2007 年有不少巴士專營權要續期，局長一定要透過延續專營權，強迫這些機構接受可加可減的機制，以及在條款列明它們要接受和落實互相轉乘的安排。

在環境方面，今天早上，天水圍發生了一宗非常恐怖的事情，那便是該區的明渠，在今天早上有數百條死魚浮了上來，令整個天水圍的明渠臭不可耐。現在，天空有禽流感的恐懼，水中又遍布死魚，香港似乎已無處是樂土。天水圍明渠臭味的問題已持續多年，從有人開始遷入天水圍那天起便已出現。至於今天的情況，我想是有史以來最大的一次環境災難。我今天一早到來看到局長，便已跟她報告了這個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人員剛才已到了那裏打撈死魚。可是，這個問題的成因，跟處理天水圍明渠的流水，以及禽畜廢料——特別是非法排泄豬糞——有明確關係。這些問題一天不處理，市民所面對的衛生及環境影響便會更大。

在空氣問題方面，很多時候，很多方面均指摘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工業發展。其實，香港可以做的，是盡量鼓勵及安排私家車使用石油氣或天然氣，但這裏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孫局長在這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似乎非常贊成這做法，但要撥地增設加氣站，特別是天然氣的加氣站，卻是極端困難。我不接受以技術困難作辯解。我想各政策局、部門為了改善空氣，是應該好好想辦法的，因為如果汽車使用天然氣，便可盡早改善銅鑼灣、灣仔等密集地區的空氣污染問題。那麼，即使香港人沒有民主的空氣，最低限度也不用呼吸由工廠及汽車排出的廢氣。希望局長能好好考慮。謝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區域經濟合作”的標題下表示，將會釋出禁區範圍的土地開放發展。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開放邊境的建議表示歡迎。這幅土地對香港來說非常珍貴和有用，如能配合粵港兩地的發展，把握這幅土地的地理優勢，將為我們帶來區域經濟效益。我建議考慮利用其中一部分來發展高增值工業、科研和人才培訓，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特區政府可藉着設立邊境工業區，容許內地及本港居民自由進出，從事科研和培訓人才，並吸引港商回流，利用香港的品牌和優勢，帶動整體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為顧及泛珠三角的整體發展，特區政府應盡快在蓮塘開設新的東部跨境口岸，以解日益頻繁的跨境交通需求。蓮塘位處文錦渡與沙頭角之間，是深圳“十一五”規劃下開放的口岸，過境貨車無須進入深圳市區，

便可直達粵東、粵北、福建及江西等地。值得注意的是，當福建及江西進一步發展，而香港的商貿關係有所加強時，香港的經濟腹地將會擴大，從而提升香港作為運輸物流樞紐的地位。來自兩地經廣東省前往香港的跨境運輸亦將大幅增加，東部通道及蓮塘新口岸將可分擔跨境運輸大幅增長的負荷。

開設蓮塘跨境口岸，既可促進區域經濟資源的交流，亦具有帶動和引導作用，可謂意義重大。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開放香港的交通網絡，避免“邊緣化”，換言之，我們須確保香港是在區域核心經濟圈內，並爭取整個區域和城市互補互利。我們知道單靠香港的力量和資源，實難在今時今日競爭劇烈的世界經濟市場取勝，因此我們必須盡量令香港融入區域核心經濟圈內，然後鞏固既有優勢，並開拓新的火車頭，以爭取在區域核心經濟圈的龍頭地位。由此可見，興建東部通道既可疏導跨界交通，亦有助泛珠三角的重整和發展，可謂百利而無一害，希望特區政府可慎重考慮上述建議。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昨天有位局長跟我說，最近一位從澳洲到訪的政要告訴他，聽說香港的福利很不錯，教育方面亦很好，稅率很低，真是一個天堂。我聽後感到哭笑不得。因為這個天堂的租金十分昂貴，如果天使看到租客居住得很開心，或是所租出的商鋪經營得很好，很快便會增加租金。如果租客仍然居住得開心，商鋪仍然經營得很好，他又會再度增加租金。於是租金不斷增加，直至租客不能接受而想到不如搬到地獄去。地獄的人是居住於籠屋的。雖然籠屋地方細小，但若以每立方米或立方呎計算，租金亦是十分昂貴的。為甚麼會這樣呢？主席女士，這是因為政府一向採取的高地價政策所引致的，令只有一小撮人真正可以居住於這個天堂。這個天堂分為兩層，以前只有一個家族居住在上層，是和我同一姓氏的，現在已進步了百分之一百，有第二個家族居住，是姓郭的。所以以前稱為李家之城，現在就稱為兩家之城。居住於天堂下層的則是其他地產商。因此，經營其他生意是十分辛苦的，例如零售、食肆等。如果自己購買樓宇，價錢十分昂貴，例如兩夫婦任職律師或醫生，也未必能夠購買適合他們居住地方或是一個較好的居所。

在其他方面，政府亦給予地產商很多好處。例如他們擁有一些特殊用途的地契，當這種特殊用途取消時，政府卻准許他們與其他地產商聯合開發，當然是要補地價的。但是，我想問政府為甚麼不收回土地？既然這個特殊用途已取消，例如作為學校、石油氣轉運庫等，鴨脷洲就是這個情況。如果已經沒有這個需要，政府為甚麼不收回拍賣呢？為甚麼准許他們補地價呢？所有人都知道，補地價對他們有好處，如果沒有好處，他們便不會補地價，不

會要那幅土地。為甚麼政府在政策上如此幫助地產商呢？為甚麼要賣出鴨脷洲這塊土地呢？為甚麼容許他們再建造房屋呢？原來鴨脷洲是一個十分顯赫的地方，主席女士，你是知道的，在《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內，鴨脷洲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一個小島嶼。還要建屋，為甚麼不作為休憩用地呢？

另外一點我不明白的是被規劃為政府綜合用途的土地，當這個用途取消時，政府又會把它賣掉。倘若這個地方不是興建了很多樓宇，把它拍賣得到金錢，當然會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人口已經很稠密，例如舊區重建的中上環的一塊土地，是我們行政長官小時候成長的地方，是一個警察宿舍，為甚麼要拍賣呢？那裏已有很多建築物，人們中午走到街上也很難看到天空和太陽的。我認為政府應該有一項新的政策，就是在人口如此稠密的地方，規劃為政府綜合用途的土地，當它的用途取消時，亦不能用作商業用途或住宅用途。如果真的不再需要，便應該作為休憩用地。

主席女士，10月初，我有一羣行山的朋友叫我到意大利行山，我說不方便、沒有空。他們後來更說要到廣東旅遊。但我想不要緊，因為“十一黃金周”時，香港的天氣亦是不錯，不用到意大利也可以，這裏藍色的天空也是不錯。原來不是，今年的“十一黃金周”，我在山頂行山時，仍然是烏煙瘴氣。我跟局長傾談，她有很多解釋，指原來廣東省鄰近地區，除了工廠，現在更有很多汽車。但是，去年也有許多汽車，我認為這是不能接受的解釋或藉口。主席女士，全香港的人希望見到的是成績而不是藉口。其實，空氣污染到了這個地步，是我們不能再容忍的。很多外國來港經商的商人——每次我到總商會與他們傾談，每個人也是提出這個空氣污染的問題。李國寶議員昨天也談到這個問題。我認為政府現在應該牽頭，清清楚楚地宣布，空氣污染是香港人民的第一公敵，這便可以全心全力解決這個問題。我贊同李國寶議員所說，政務司司長應該牽頭。我呼籲每一個政黨的主席加入我們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我也希望每份大報章也設有環保版。

更具體的，應要立法規管停車不關掉引擎的行為。局長提出很多解釋，他說有很多家長不喜歡，因為他們的小朋友上車時希望有冷氣。但是，那有小孩子放學回家不是滿身是汗的嗎？為甚麼現在的小孩子一上車便要有冷氣？但這對他們也是沒有益處的，因為每一輛車都開動冷氣而不關掉引擎，他上車前經過時，已經吸入了很多污濁的空氣。張文光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校車也是如此。為甚麼我們不可以立例，要求所有車輛停車後必須關掉引擎呢？我自己是會這樣做的，但是我站在路旁，前後車輛也不關掉引擎，我可以怎樣呢？我便會吸入他們的黑煙。據我所知，如果一輛汽車停車但是開動引擎，所排出的污染物較以 50 公里行駛的車輛高出二十倍。但是，我認為

在候車站等候乘客的小巴或計程車，應該可予豁免。因為我也知道，關掉引擎後再啟動汽車，所排出的污染物是八倍的，因此這些車輛等候時可以豁免。

主席女士，我有另一個具體的建議，我發現在非繁忙的時間，中環很多巴士內只有數名乘客，我也試過很細心地觀察，只是找到一個人。是否所有巴士也要駛到中環呢？當然有些人說，居住新界的居民想在車上睡覺，直至到了總站便醒來上班。但是，我覺得不應容許這麼多的巴士接載如此少乘客到中環。因為中環和銅鑼灣的污染程度非常嚴重，這是有目共睹的。數年前，民主黨已向政府建議，在上環設立一個巴士總站，在銅鑼灣設立一個巴士總站，所有經由西隧到港島的巴士在上環總站停車，然後便回程。同樣地，所有經由東隧或紅隧到港島的巴士到達銅鑼灣總站停車，然後回程。在這兩個巴士總站之間，設置一些環保的穿梭巴士，當然班次要較為頻密，不要讓乘客久候。對居民而言，需要起來轉車，但卻能節省時間，這也是值得的。節省下來的時間便可在家裏睡多一點，不用在巴士上睡覺。其實，巴士公司、地鐵公司和電車公司全部贊成這個建議，但我不知道為甚麼直到現在政府仍然未有提及這個計劃。

此外，主席女士，民主黨亦有其他建議。對不起，如果這個環保穿梭巴士的建議能夠落實，我們的交通便會大大改善，不用在中環填海。如果成績理想，我相信一定可以，也可以在九龍旺角嘗試。此外，我們還有一個建議，就是把香港島很多條的行人天橋串連在一起，成為一個行人天橋的網絡，讓市民可以使用天橋由西環步行到銅鑼灣，不用走到地面。其實，這是可行的，中環已經有很多條天橋，為甚麼不把它們串連起來呢？這是完全可行的。我們可以使它們不會令人覺得那麼沉悶，例如放置一些花草樹木，又或出租一些位置讓人賣廣告。很多事情是可以做的，為甚麼政府完全不理會民主黨提出的這些我認為是很有建設性的建議呢？現在小弟榮幸地被委任為策發會成員，我希望除了“拆發財”外，在這個問題上也可以得到解決。

謝謝主席女士。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我在去年 10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代表新界鄉議局向政府提出減免市民水陸交通費的要求，但時至今天，有關機制仍未落實，情況令人感到惋惜。

香港目前正處於經濟復甦時期，但普羅市民仍未感受到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好處，一些公共交通機構反而在這時候提出加價申請，令市民的生活百上

加斤。昨天，我跟劉皇發議員等 7 位議員在立法會外聽取了離島區鄉親，反對渡輪公司申請加價的申訴。

主席女士，新渡輪公司即將調高渡輪票價，這對居住在長洲、坪洲及大嶼山的居民十分不公平。他們以渡輪為主要的交通工具，每天依靠渡輪出外工作及與鄰島經商，有關公司在居民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提出大幅加價，居民只能“肉隨砧板上”。

主席女士，我們明白渡輪公司也是商業機構，當然要為公司爭取最大利潤，但問題是企業必須盡企業責任，在目前經濟復甦時期提出加價，可能會對地區旅遊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因加得減，實非明智之舉。我認為政策局可考慮與有關公司加強商討，提出更多開源的建議，讓居民安居樂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會就規劃地政的問題發言。

土地是我們要善用的寶貴資源，出售土地也為政府庫房帶來重要收入。根據《基本法》，政府顯然有批出土地契約的權力，但這項權力的運用必須有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並要依循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我上述所說的，其實也是可以與政府所倡導以市場為主的政策配合的。

不過，政府近年所實施的公私合營政策引起我們很大關注。我們發現這些運作模式，實際上使政府可以利用把土地發展權批給財團，以資助它們參與一些表面上是有利公眾利益的項目，但往往在批出土地時，則偏離了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市場原則，造成了——即使不是實質，最少令大眾感到懷疑——向某些財團輸送利益或政策上的傾斜，甚至有官商勾結之嫌。在行政長官曾先生上任後的強政勵治之下，這些政策必須予以糾正。

所謂公私合營模式的運作，最大問題其實在於缺乏透明度和公正、公平地評選合作夥伴的基準，更在土地批出和土地價格的評估上，也缺乏一個令人信服的客觀原則。昔日的數碼港、私有化後的地鐵，以及今天的西九龍文娛區等發展項目，均是可以提出來討論的例子。

政府絕對沒有理由不把用來資助有關項目的土地公開拍賣，然後向參與者注資，以興建這些有關公眾利益的項目，這便可平息一切對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質疑。如果能夠按我剛才所說的原則辦事，縱使今天數碼港出現了

大量空置單位，政府最少不會受到質疑，因為事實上我們看到負責興建數碼港的財團，儘管在公眾利益項目中沒有盈利，但卻在與它連在一起的貝沙灣地產項目上賺取了厚利，從而使公帑失去應有的可觀收益。

第二，在現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項目中，雖然從原來的 40 公頃縮減至現在大約 27、28 公頃，是稍為縮小了，但仍被視為規模非常龐大的單一發展項目。縱使在沒有具體數據證明市民是支持的情況下，政府至今仍然堅持要興建一個數以十億元計的天幕，目的實際上是使人認為要繼續維持單一發展的模式。為何要這樣做呢？是否正如外界所懷疑，這個項目早已由我們的官員內定交予兩個大財團組成的參與者負責呢？

主席女士，我亦想談談地鐵的問題。地鐵沿線的上蓋物業和土地，一直以來均交由地鐵公司發展。雖然地鐵公司向政府補地價，但這所謂補地價的方式，一向也是備受質疑的，認為這是一種補貼政策。儘管在通過地鐵私有化的法例時，政府再三強調這是一項公平、公正的政策，因為補地價有客觀的標準，但在辯論期間，不論是官員或支持地鐵私有化的議員也再三強調，據地鐵公司表示和眾多數據顯示，如果地鐵沒有這項沿線上蓋發展權的話，地鐵無法可以持續發展，尤其是發展更多支線。這不是更清楚說明了這項政策實際上是一項補貼政策嗎？便是透過地鐵上蓋的發展權，給予地鐵公司一些額外收益。

因此，我須在此清楚說明，當地鐵仍然是由政府全資擁有，正如現在的九鐵時，我們不會反對讓它享有上蓋的獨有發展權，但地鐵一旦私有化後，這項補貼便不應維持下去，因為政府絕對不應把一些沒有清晰界定的資助給予一間商業機構。所以，當時在審議地鐵私有化的條例期間，民主黨提出了修正案。儘管修正案最後不獲通過，但我們的信息十分清楚，便是即使政府是該機構的大股東，也沒有理由繼續把土地的單一發展權交予一個商營機構。因此，基於同一個原因，我今天清楚地告訴廖局長，日後兩鐵合併時，民主黨將會繼續堅持這項政策，便是合併了的公司是一個商營機構，絕對不應該從政府那裏得到一些單一和完善車站的上蓋發展權。我希望政府在考慮這項合併計劃時，要清楚考慮我剛才所提出的倡議背後的理據和原則。

其實，如果政府簡單地利用賣地方式套回公帑，以平息商界或市民的疑慮，然後把賣地得益注入一個用作發展與公眾利益有關的項目，又何樂而不為呢？我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我們唯一想到的理由，便是它想繞過這個麻煩的立法會，其次是繞過有公開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從而採用由官員全權主導的一個決策機制，甚至由個別官員一手策劃決定的形式。

這些特殊的安排，難怪讓外界認為有欠公平公正，亦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市的聲譽，備受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再三反思，不要認為國際的評級機構經常誤解香港，認為他們對我們的法治、我們的市場運作不理解，別人實際上可能是瞭如指掌。很多國際投資者，正正認為在這樣的環境下，他們無法作出公平的競爭，以致在回應一些評級機構的問題時才作出如實反映。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正視人們的質疑，不要故步自封，以及提出諸多藉口和解釋。

第二點我想談一下修改地契的問題。現時我們的勾地表制度，反映政府非常審慎地處理我們的土地儲備。但是，我們亦發現到，在處理這些土地儲備的同時，政府其實備有一道後門，經常開放給地產商，以修改地契的條款來發展一些土地。政府解釋說，這道後門不是那麼容易打開的。第一，我們有城規會把關。但是，正如很多同事也提過，亦正如我們在去年審議《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時候，也有很多人提出意見，便是現時城規會的組成是備受質疑的。質疑在於它是否真的能夠獨立公正地運作，抑或只是經常作為政府落實其規劃意志的一項工具。

大家也知道，主席女士，城規會的主席便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常任秘書長，而秘書處的人員均是公務員。城規會中不少成員與香港地產界直接間接地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最近，我處理過一個重新規劃的申請，這是與西九有關的，發覺差不多近一半的成員要公開申報自己可能在這個計劃上涉及利益。我們也可以看到，在處理西九文娛藝術區的計劃時，城規會為了使這個計劃能夠落實政府的意願，竟可以特設一套機制，與政府閉門商議，在確認或意念方面審批這項計劃，提出意見，然後才進入一個公開接受反對的程序。這些均使人感到非常詫異，也質疑香港的城規會何以會如此順從政府。

我們再看看補地價的問題，我也沒有需要在這裏重申，便是補地價這項工作其實很多時候是藝術多於科學，我雖然這樣說，但無意對這專業有何不敬。不過，補地價所得出的結果事實上是可以用有很大的爭論。正因如此，許多市場參與者寧願用招標或競投拍賣的形式，以確實地反映土地的市場價格。

因此，我們經常認為，即使業主擁有一塊土地，但要是這塊土地是一塊農地或工業用地，如果這業主有意把它變成可用作發展的商住用地，在適當的情況下，他除了要經過城規會的批准外，還要經過地政總署進行評估，以釐定補地價的金額。

民主黨認為，目前這個補地價的形式難以反映市場的運作，即無法透過市場得出客觀的價格。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運用新思維，考慮是否有辦法可透過競投，使所補付的地價真正能夠反映市場價格。局長當然會說，既然他是業主，為何要把土地拿出來競投？但是，我們要記着的是，這位業主想把土地作重新發展，便要透過修改原本的地契條款，才可以發展，即使城規會已作出批准，他還要補付地價，所補付的地價應如何釐定呢？主席女士，我們認為其中一個釐定方法，便是透過一個公開競投的方式，看看是否有人願意就這塊土地出價，而最高的價格便反映出市場願意以這個價格把這項土地變成一個可發展作為商住用地的價格。不過，為了對業主公平起見，原有土地的業主可以保留一個最後權利，以市場上所提出的最高價格作為補地價。這是最好的方法。

如果這業主不願意的話，他當然可以不補地價，或採用另一個方法，把這塊土地交出來讓別人發展，然後透過一個程序，把發展價格和土地原有價格分開，而土地業權人便獲得補償土地未經發展前的價格。當然，這是一個法律的機制，須透過立法來決定運作模式。實際上，這個概念是不難理解的。

現時政府有很多方法，可以令業主把樓宇交出來讓別人發展。舉例來說，按照我們現時的市區發展，如果收購了九成的業權，剩下來的 10%業權是要交出來供共同發展的。此外，我們亦可以看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有權在一些情況下收回土地，用作有利公眾目的的發展。在這情況之下，我認為修改地契用作其他用途的發展，不單止是業主的權利問題。在某些情況下，雖然業主可以有較優先的權利，但我覺得他要補付地價的數額，應並非由這業主與政府閉門單方面議價，便可以完成整個程序。我希望政府能考慮我剛才提出的概念，民主黨日後將會詳細提出建議，供政府研究。

我剛才所提的情況，並不包括一些政府為公眾目的而批出的特殊合約，例如根據規劃大綱藍圖所指定的特殊用途，包括電油站、電訊公司的機樓等，政府以優惠的條件讓這些公司或財團經營這些特殊的業務。倘若因為環境改變，這些公司無法或沒有計劃繼續經營這些業務而不再需要該幅土地，我們覺得該幅土地應順理成章地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當然，政府會根據城規會的程序，決定是否作為公眾的休憩用地或政府其他用地，甚至在適當的情況下把土地用作發展，但絕對不應——我強調——不應讓一些原來獲批准作特殊用途的機構與政府私下商議，然後修改合約條款，或索取單一的批地用作發展，這是我們絕對難以接受的。

主席女士，最後一點我想談談的是居屋的政策。其實，在本年度的事務委員會簡報會上，我當時曾向局長提出，表示現時是一個適當的時候，重新

檢視數年前在董建華先生領導下倉卒訂出的全面停建居屋和數年內停售居屋的計劃。正如我當時所說，這項計劃是在倉卒和未經深思熟慮的情況下制訂的。這項決定，使香港蒙受不必要和不合理的龐大損失。二萬多個單位被空置，引來極大的荒廢，不論在管理費、差餉、地租、利息、折舊等方面，均令我們損失數以十億元甚至百億元計的金錢。事實上，多年來，香港不少基層市民和公屋居民可以藉着居屋政策而進入私人市場，這是一項德政。我們看不到為何這樣一項德政可以在短時間內未經廣泛諮詢便全部取消，並把二萬多個居屋單位空置多年。政府表示要到 2007 年年初才慢慢地逐步出售這些單位，我覺得這是極之荒謬的。

我希望行政長官和局長能以一些新思維和作風處理這項政策。民主黨希望政府可在 2006 年年初立即恢復重售空置居屋，首先把一些回購的居屋出售予綠表的居民。我們希望在 2006 年期間能出售 5 000 至 6 000 個單位。我覺得現在是一個適當的時機，因為目前的樓市即使不算熾熱，亦尚算穩定。我不希望政府在他日再看到利息有上升的趨勢，或傳言美國的樓市有爆破危機的時候才推出居屋，這對我們整個市場是不會有利的。總括來說，我們沒必要繼續依循一項不成熟和過時的政策。我希望局長能就這點作出回應。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向兩位局長說，雖然我的發言較短，篇幅不及何俊仁議員，但我並非不尊重兩位局長，只是我的發言時間有限而已。

就孫局長負責的範圍，我想提出的一點是與土地用途有關的，即出售土地的方法。我並不贊同一些議員的說法，指政府不公平或官商勾結。相反地，我覺得“勾地政策”是一項好政策。當然，好的政策亦可以不斷改善，例如現時政府以八折進行勾地，其實價格不是便宜了，只是勾地時的價格降低了，但成交價會高出兩三成。然而，就這方面，我還想提出一點意見。

主席女士，以今年為例，上兩個月及年初時勾出的兩三幅土地，均是一些面積很大的土地，牽涉的金額有三四十億元，建築樓面有數十萬方呎。我們留意到，在競投時確實只有數位大地產商有能力參與，對於由大地產商或小地產商參與競投，政府可能不大在意，但我們認為若有更多人參與競投，日後落成的樓宇便不會只是由數大地產商集中控制，這情況便會更好。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今年年初，我曾在本會提過開放沙頭角的問題，當時保安局局長以保安理由表示難於處理。劉皇發議員昨天提過，而李國英議員今天亦提過，如果純粹從地政方面考慮，開放該區是很好的建議。可是，

有關的進度可否加快，而且可否不是只着眼於旅遊方面呢？其實，今時今日的香港，禁區範圍還是否有需要如此大呢？縮小一點又是否可行呢？請局長留意一下。

至於西九龍的發展計劃，局長，我重申我們很支持政府現時撤回單一招標的新做法。自由黨關注到，雖然撤回單一招標，但不應該由中標的財團主導分拆土地，政府應該把一半土地交給中標的財團，其餘的一半土地應由政府決定何時拍賣，這才是最恰當的做法。

其次，我們認為與其由中標財團向基金注入 300 億元，不如把 300 億元直接交給政府，再由政府把款項交由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任志剛投資，獲取回報。近年，金管局的投資回報有 5.3%，較政府預算的 5% 為高。既然金管局的平均回報率有 5.3%，如果由金管局投資賺取回報，這做法亦可避免議員批評繞過立法會。政府可把該筆款項交給金管局，而不是直接交給負責西九龍發展計劃的管理局。事實上，議員希望管理局的成員有更多文娛界的朋友，而他們的職責並非在財政方面。

關於天篷的問題，我們已經說過，如果政府要建造天篷，必須小心的是維修方面出現的問題可能會較興建天篷的技術問題更大，所以，我們對此一直有所保留。天篷的確很漂亮，但若未能妥善保養，便會出現問題。

此外，自由黨想就空氣方面向廖秀冬局長提出，我們認為大部分污染物均來自國內。本月初的黃金周期間，香港出現了一段藍天白雲的日子，確實是“一天都光晒”。國內的污染確實很厲害，工廠在黃金周休假，便已經有很大的幫助。我希望政府與珠江三角洲政府繼續努力商討，以減低污染。

至於本地兩間電力公司在 2008 年續牌的問題，我希望在續牌條款中能加入更多保護環境、控制排污的條款，我相信市民和工商界亦會非常支持。

最後一點是關於“停車熄匙”。我們已在上次議案辯論時就這問題向局長提問，局長的回應也很好，她表示這對一些行業是不可行的。我們也認同有這情況，例如的士、小巴、職業司機等當然要豁免。如果的士在等候乘客時“熄匙”，情況會更混亂，而且再次啟動時會產生更多黑煙。我們認為要“停車熄匙”的是私家車、政府車輛及旅遊巴士，尤其是旅遊巴士，它們在山頂接載遊客時，往往要等候差不多 1 個小時，在等候期間是應該“熄匙”和關掉空調的。我希望政府留意這一點。多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李國英議員發言時已再次提到民建聯較早時就全方位開發邊境禁區進行的一項研究。其實，我們在較早時已把有關的報告交給行政長官，也在一個公開場合上向傳媒發表。然而，我們當時也留意到傳媒對此不大重視，因為大家看到政府的態度並不積極。我們建議把邊境禁區開發作為工業區、綜合發展區及旅遊區已有一段時間，但一直以來，政府的態度並不積極，所以傳媒也心中有數。

我們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時，曾先生也表示，如果要開發禁區，投資非常巨大，因為該處欠缺基礎設施，政府因而要投放龐大的資金。可能是基於這原因，政府的表現不大積極。不過，我們應可看見，雖然該處長期劃為禁區，缺乏開發觀念，一旦要開發時，開始時的投資會很巨大，但當中的回報，實際上也會很高。我們希望政府，尤其是今天在座的兩位局長，可以認真研究我們的報告。稍後，張學明議員還會再作進一步的說明。

梁君彥議員最瞭解工業界的訴求，他剛才也特別指出開發邊境地區的重要性。我最近曾會見香港鐘表廠商會的會長，他特別強調，在邊境設高增值工業區，對於鐘表行業是別具價值的，因為他們所需要的廠房面積不大。我們也觀察過，如果政府認為有很多土地要進行“三通一平”，要花很多資源，沙頭角區便已有一幅現成的地皮，是一幅“熟地”。該幅土地的面積不大，如果用作建造其他廠房，可能並不實際。然而，我們跟鐘表業行內人士討論時，他們卻表示那幅土地很合用，因為他們需要的土地面積不大。此外，如果工會同意，他們可以“一加一”的方式引入內地勞工，即使由他們完全承擔政府開發這土地的經費，也是划算的。我們希望政府能真正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

此外，主席，我希望廖秀冬局長認真考慮一個問題。涂議員現時也在座，我相信他也附和我的看法。這問題便是市區內民居集中的地方，公路上的交通噪音所造成的滋擾。我和涂議員的選區均很悲慘，數個地區也有這個問題。在九龍城區，土瓜灣有東九龍走廊；在油尖旺區，大角咀有西九龍走廊；在深水埗區，荔枝角有荔枝角天橋。這些公路均很接近民居。我相信涂議員跟我一樣，多年來也不斷接到投訴。

我們就這些投訴向政府反映時，政府卻表示有很多解決不了的技術問題。即使是要加設隔音屏障，也是沒法子，因為在興建這些天橋時，並沒有考慮加建隔音屏障，所以道路不能負荷，也沒有空間興建。我們建議鋪設吸音物料，他們卻表示那些物料不耐用，由於有彎路和斜坡，短時間便會耗盡，每隔數月便要進行一次維修，滋擾會更大。我們也曾建議加裝隔音玻璃，環境保護署人員在量度噪音後表示，在大部分時間噪音沒有超標，所以也不能替他們加裝這設施。

多年前，當啟德機場仍運作時，我記得有九龍城的居民投訴，飛機延長升降時間後，居民難以入睡。當時的民航處處長表示，要親自在該處過一個晚上，看看情況如何，他也這樣做了。我希望局長也有這樣的心情，只要一晚上便可知曉。（眾笑）當居民來投訴時，我完全相信他們，為甚麼呢？因為一看見他們的樣子，已知道他們睡眠不足。他們真的非常煩躁，他們表示晚上根本不能入睡。有一位居民——我不提大廈的名稱了，以免影響樓價，但也是屬於高級類別的——表示即使關上廁門，一旦有大型車輛經過，廁門便會震動，而掛在廁門上的東西也會震動，發出“嗒嗒”的聲響。他也表示根本無法入睡。

如果政府要說技術問題，一定可以提出很多理由。然而，我們有一個傳統智慧，便是“需要是發明之母”。如果真的是“福為民開”，政府便應站在受苦的居民角度。我留意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談及環保時，沒有提及噪音污染的問題。可是，在我們這些已發展的地區，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受影響的人數也很多。我們的城市既然大談福為民開，以及如何現代化，但這問題長期以來仍無法解決，大家能否接受呢？既然局長負責監管交通運輸、也監管環保和工務的問題，這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時機。我們的噪音問題是否真的沒法調節呢？從工務的角度來說，紓緩噪音的措施在技術上是否完全不可行呢？我希望局長能以更全面和整體的觀念來對待這問題。多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強調保護環境是全社會的責任，但為了香港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應透過周詳策略來實踐。

新界的私人土地的自然生態保育問題，一直困擾着土地業權人，雖然新保育政策提出了管理協議和公私營合作兩項建議，但實際上只是把保育責任交給民間團體、業權人和發展商，迴避了業權人的合理補償問題，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做法。

《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兩項條文，已經明確地保護私有產權，以及規定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可是，現時的情況是，業權人的土地一旦被政府劃作保育區，土地用途便會被無限期凍結，業權人不會獲得任何補償。在今年 6 月，立法會辯論自然保育政策時，我便曾指出政府這樣的做法，根本便是官奪民產。雖然自然保育，環境保護，是一件好事，應該予以支持。但是，如果因此而對私有產權不加尊重，肆意進行剝奪，把土地業權人的權益置之不顧的話，那麼，自然保育政策便會成為不公義的苛政。

新界鄉議局與民建聯曾共同倡議，政府應把發展保育區所得到的收益，例如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及補地價的款項，用來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以作培訓更多高水平的保育人員及收地、換地、租地作保育的用途。古語有云：“福田廣種富財生”，這正是行政長官“福為民開”，“維護社會公義”的施政理念所在。如果能夠取之保育，用之保育，使“自然保育”和“保護私人財產”兩者得以兼顧的話，實在是功德無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對於行政長官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以我所見，曾先生是希望做到“人人有分、永不落空”，在施政報告中，大家從每一個角落，總可以找到自己所提出的部分意見，正如在開發邊境禁區，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的議題上，隱約可體現到行政長官是接納了民建聯某些意見。今天我的發言會集中談兩項議題。

第一，是西九計劃。西九計劃是香港未來 30 年文化政策的轉捩點，滿載着林林總總的期望。民建聯歡迎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將會成立一個西九管理局。在我們當初的構思中，西九管理局將會主導將來文娛區的藝術發展，甚至乎可能進一步演生為香港整體文化藝術決策的機構，以及協調全港文娛藝術區的設施。將來西九龍會否應驗“空有外殼、靈魂欠奉”的批評，很大程度上視乎西九管理局的職權範圍。不過，政府似乎已經將西九管理局定性為一個“腰纏金腰帶的管家婆”，純屬是看守着一個超級豪苑的文娛設施，對於豪苑的設計、選料，卻沒有發言權，這樣的一個管理局，又怎能使香港市民放心呢？

雖然許司長曾經說過，政府準備明年 3、4 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立法成立西九管理局，並指西九計劃最快也要三年多的時間才能動工。但是出奇地，政府卻繼續與入圍財團進行閉門會議，積極“揀蟀”。依照這個擬議的發展藍圖，西九計劃又是否變成了公眾早前所看到的 3 個模型的合成品？文化界人士對硬件的期望，又會否在 3 個健兒接近衝線的一刻，加入其中，令作品本身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呢？

我不知道西九計劃會否像施政報告般滿足廣大市民“人人有分”的期望。早前許司長堅持興建天篷的其中一個理由，便是公眾對此爭議性極大，所以不適宜在現階段將天篷剔除。現今文化界對硬件的訴求可以說是五花八門，許司長未來又會否以未能達到共識為理由，對文娛項目的硬件設計，原封不動地將模型變成實物，而這實物從此便屹立於西九龍這塊地皮上？

民建聯很不願意看到西九計劃泡湯，社會上各人可謂高度關注，他們的關注是出於“愛之深、恨之切”。我很擔心西九計劃將會成為“地產龍頭、文化蛇尾”的混合體。過去說“虎頭蛇尾”，是存在着先天性的錯誤，注定是一個失敗者。但是，龍頭蛇尾能否一躍龍門，卻是未知之數。龍是一種權力的象徵，在龍頭帶領下，我們又如何體現出龍祥和的特性，又要讓蛇保留着靈活萬變生命力的特性，這正正是考功力的重要一環。

西九計劃一直被標籤為一個地產項目，部分人士甚至看淡文娛區真正的成效。在我眼中，以地產收益補貼文娛藝術發展，不失為一個直接、效益高的融資方案，亦寄望文娛藝術區真正做到可持續發展。

今次政府放棄單一招標的模式，卻決定讓將來中標的地產商，將不少於五成商住樓面面積的西九用地，分拆出來供其他地產商競投，這無疑是一個聽取民意的友好表示。不過，分拆哪幅土地，以及土地如何競投，均由中標財團全權負責，日後西九發展工程的協調角色，亦會由中標財團負責，並且要負責興建核心工程。

民建聯最初是希望將文娛設施部分以外的土地，進行公開拍賣，並將公開拍賣的收益撥歸庫房。現時政府提出的圈地方案，令人擔心將來能以甚麼公平、客觀的標準，來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希望政府能清楚表明，西九發展區的土地審批權操縱在政府手上，以確保分拆予其他財團發展的土地，不是次等或較差的地皮；而在分拆土地予其他財團時，政府更應依循正常的賣地方式進行，即透過公開拍賣的方式讓財團競逐。只有這樣，才能保證西九的重要地皮能以公平公開及最理想的價格售出。

西九龍計劃能否可持續發展，不會變成想聘請工人清潔天篷也沒有金錢，是社會上大家都最關注的問題。今次政府提出的新構思，是中標財團無須再負責天篷的維修，以及文化設施 30 年的營運開支，改為以營運基金方式，一次過注資 300 億元給即將成立的法定機構。根據政府提交的資料顯示，單是營運天篷及文化設施，每年便會虧損 5 億元。

300 億元變成一個令人非常迷惑的數字。究竟這個數目能否足夠文娛區往後 20 年的發展？雖然許司長已經在立法會公開回答，300 億元是足夠的，但許司長卻沒有保證如果一時計算失誤的話，又如何善後。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例，10 年前每次出售居屋總有十多倍的超額認購，過去，我們從來未曾擔心房委會會沒有資金興建公屋。今天，放在眼前的是房委會財政緊絀，要以變賣停車場、商場來度日。我們不禁想到，假如屆時這 300 億元不敷應用的話，4 個博物館由於沒有金錢經營，只變成擺放着一疊又一疊文物介紹品的模樣。

當然，我們想到從另一個現實的問題來看，300 億元會否消滅入選財團的滿腔熱誠呢？政府最初向入圍財團提出的批地地積比例指引是一點八一倍，最後 3 個入圍財團提出的建議，都超過這個數字。我不知道新計劃訂出一點八一倍的硬性規定，會令整個項目收益減少多少，財團還有否興趣承擔藝術區的發展。發展商又會否因貨就價，令文娛區不能達到行政長官最初的理念，成為世界一流的文娛藝術發展區，只剩下一個“大蓋”蓋着這個藝術區？

西九計劃的核心是發展文化藝術，我希望政府可多用一些時間，制訂一套文化政策，以及加強推廣藝術。我不想香港徒具一個文化外殼。

我剛才花了很大的篇幅講述西九計劃，我現在想說一說關於開放邊境禁區。

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可部分開放 2 800 公頃的禁區地，並於明年上半年公布開放範圍。民建聯在去年已經完成了一個全方位開發港深邊境地區的方案，很高興今年政府在這個課題上有一個較明確的方向。

行政長官曾經提到，在禁區內有許多私人土地和具保育價值的濕地，加上開發成本不菲，必須先進行審慎的全盤規劃。所以，政府將於明年上半年展開規劃研究，諮詢公眾意見，然後制訂發展圖則。

在這裏我想指出，過往提出開發禁區的研究報告可謂不少，民建聯亦於去年提出建議，具體地指出 4 個重點區域可以發展的方向：例如河套區可以發展成一個綜合區，既可發展高新技術，又可融入生態旅遊的區域；打鼓嶺可以打造成一個工業科技園區，又可以考慮發展汽車裝備製造業及航天製造業等；沙頭角可以發展成一個生態旅遊區；而西部通道附近可以成為一個工業園區。

關於東南九龍發展規劃，已經“拉鋸”了接近 10 年；今次開放邊境禁區，我非常擔心，政府會否用更多時間來諮詢、諮詢再諮詢呢？規劃署早前發表的香港 2003 年規劃遠景的策略初步報告指出，邊境土地有不少生態敏感地帶，又缺乏排污及交通等設施，不宜即時發展，但中長期可發展作深港雙方都有利的高增值用途。報告初步建議，邊境內有 3 個地區具發展潛力，包括落馬洲河套區可發展為中外商貿博覽設施；香園圍可發展為物流中心；缸瓦甫可發展為新市鎮。我希望政府可以向我們清楚交代，今次政府向公眾諮詢的內容，會否只是政府內部的初步建議？至於其他團體所提交的建議，政府又會否考慮？特別是民建聯的建議，又會否在政府今次諮詢的範圍之內？

既然政府今次有心開發禁區，我希望政府可以制訂一個明確的時間表，讓有意在邊境投資的廠家，有所準備。同時，民建聯希望藉着開發邊境的契機，重整香港的工業政策和發展，從而增加就業機會。根據我們去年的粗略統計，如果順利開放邊境，可以增加 6 萬個就業機會。

最後我想順帶一提，有關政府總部的選址問題。行政長官表明今年將興建政府總部工程推“上馬”，本年度會將工程進行招標，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預計添馬艦新政府大樓在 2012 或 2013 年可以落成。

民建聯早前已公開指出，於東南九龍興建政府總部，較添馬艦為佳。我希望政府可以提出充足的理據，讓公眾知悉政府為何堅持選址添馬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在環境保護方面，我想談一談海洋生態遭受多麼嚴重的破壞。最近，我和我的業界不斷四處參看海洋生態。坦白說，由於進行填海工程，竹篙灣一帶的海底已成為一個死海，我不知道政府有否到那裏看過。

既然是這樣，數天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我便提出了另一個教我擔憂的地點，那便是西貢。政府要加強西貢的排污工程。西貢是香港現時最好、最美麗的後花園，那裏有海灘，風景美麗。我一直擔心如果政府監管不力，西貢海便會變得像新界西的所有海灣一樣，不能讓市民游泳。如果真的這樣，便會是全港市民的最大禍害。我希望政府在處理這事情時要謹慎為上。

為何我這麼着緊香港的海洋呢？因為香港四面環海，如果處理不善，本來有利用價值的海洋，便會因為政府本身的工程、思維而變為死海。

此外，我希望無論在填海工程或將來的其他工程上，政府也不要只看海面的數米水面，應看看究竟海底所受到的災難是怎樣。政府有否研究過或看過呢？我覺得政府是完全沒有進行過這方面的研究。所以，希望政府能盡快研究香港的海底生態，現時究竟受到了多麼重大的破壞，不要把責任全部推到捕魚業身上。我希望政府自己要考慮這點。

我想說的另一點，便是政府最近在新界區關設了一條單車徑。不過，我感到很奇怪的是，這條單車徑有些地方是接駁不上的。政府不斷鼓勵市民踏

單車，這是一件好事。大埔有一些單車徑是不能接駁進屋邨的，所以如果要進入屋邨，便要推着單車進去。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由於那裏有明渠，所以我便曾在區議會建議利用明渠加設路徑，供喜歡踏單車的人使用，這對市民的身體健康也有好處。可是，政府卻說不會利用那些明渠。我們到珠江三角洲看過，發覺內地一些地方反而這樣做了。他們的渠，有部分地方是凸了出來，可以讓人走路或踏單車的。為甚麼內地可以這樣做，我們卻不可以呢？是否我們的政府考慮得不夠周詳呢？我認為政府可能也要在這方面進行一些研究。我是完全支持闢設單車徑的，但問題是怎樣可以做得更好，這才是最大的壓力。

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出噪音問題。我本來不想談噪音，因為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1991 年，我在大埔區議會當區議員時，為了噪音問題，便跟張學明議員不斷在區議會上建議在新界環迴公路加設防噪音的設備。政府接納了這項建議，更在數年前進行諮詢，建議在廣福邨加設防噪音設備。可是，該區的居民卻非常反對，理由是政府不願意聽取居民的意見。居民所要求的，是加設透明的防噪音設備，但政府卻要採用綠色不透明的設備，所以居民便非常反對，而建議最後亦被擱置。

我自己的選區及運頭塘村的街坊不斷要求加設隔音屏障，但政府說要先看一看，但總是看不到甚麼來。我曾把一張圖給了路政署的同事看，也要求他們把圖給署長、局長看。圖上顯示，該屋邨後面有一條上斜的高速公路。我承認政府已做了一些工作，加設了一些防噪音的設備，但卻還是不足夠，因為那是一條高速公路，司機駕車到了那裏便要加油，所以噪音情況很嚴重。那條路的路名是寶雅路。希望局長在考慮民生問題時，也一併考慮這個部分，特別是在接近民居的地方或公路，加設隔音屏障，讓市民真正能安居樂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兩位局長，我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多。我其實想提出很多問題，兩位局長負責的範疇也是我十分關注的，但我只能夠精簡地談一談而已。

我曾向孫局長多次提出我的關注，包括當局長出任問責局長的時候，不過，由於當時是局長剛上任，所以我便告訴他稍後會與他再商討。後來，我斷斷續續與局長討論如何運用土地的問題。在社會裏，土地是公眾資源，整個土地運用政策是否集中在單一的地產項目呢？近 10 年以來，事實上，社

會上出現了很多不認同這看法的聲音，他們都認為土地政策應包括很多準則在內，還透過各種手段，包括抗爭、爭取、上街、遊行、收集簽名等道出這些準則及他們的意見。

在出席上次有關的會議中，我也告訴局長，土地是珍貴的資源，不能只考慮用作地產項目，而不考慮人民生活的質素，包括政府自行定出的山脊線、觀景廊、通風廊、進一步保護我們的文物，活化我們的城市，不要只顧興建一幢幢的樓宇，一座座高聳入雲的建築物。這些準則是政府自行定出的，不過，政府現在自打嘴巴。我告訴局長，有人說民間有人正與政府唱對台戲，甚至說到我們這些持政府的準則推行運動的議員猶如十惡不赦般。

在觀塘重建過程中，有人向觀塘居民表示，某些人（像陳婉嫻那一類人）要求保護山脊，反對高密度建築，那麼何來資金進行重建呢？局長，對此我感到很訝異。又有人教唆衙前圍村的居民前去反對區議會保護古蹟。衙前圍村的居民現時遇到很大困難，他們有需要迅速解決十多二十年來一直商議着的重建問題。當地現時村不成村，居民生活困難，有人不考慮對居民迅速補償，反而教唆他們前去反對區議會要求保護古蹟，說這番話的是甚麼人呢？正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執行總幹事的代表。

如果局長不相信當地的情況，我可以與局長一起到衙前圍村與居民一起生活，便可見一斑了。這十多二十年來，不論是觀塘區的居民也好，衙前圍村的居民也好，他們所居住的建築物已出現嚴重剝落，老實地說，如果再不進行重建，是會有問題的。實際上，政府曾承諾在 2007 年 3 月前會完成重建，如果未能完成，居民便可以控告政府的。市建局明知有此底線，可是，它不單止還欺騙居民，還說了這一大堆與政府政策對立的話。

董先生也好，曾先生也好，均重視舊區重建，明白這是改善居民生活，改善整個城市格局的方法，這是前設的大前提。今天，我聽到梁家傑議員發言時表示，不要讓市建局成為另一個大地產商，我深有體會。我認為如果梁議員出席市建局，他也必會感受良多。我期望所有出任市建局成員的立法會同事拿出“公道”，如果任由市建局繼續以如此的態度處理問題的話，我覺得實在太過分了。

主席女士，當他們挑撥居民時，我對居民說，我不怕，我們是一起進行討論的，如果有官員做出了這些行為，則不是以其應有的操守行事。所以，我現在想利用餘下的有限時間告訴局長，如果局長再不理會這事，我覺得民間的人便會對政府的計劃進行破壞性行動，王國興議員剛才喃喃地說：“既生瑜，何生亮呢？”我同意他的說法，政府既然訂下了政策，為何又要成立

機構來負責清拆呢？明知要進行清拆，要扮演地產商的角色，為何不制止它呢？這些就是我要提出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時間實在不多，我不能繼續說下去了。我很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如何善用土地，不要被轄下的工具破壞政府現有政策，這是我今天想說的話。其實，我還想談公屋租金、空氣污染和很多其他內容，可是，礙於我的發言時間有限，對不起，我不能再談那各方面了，但我很希望局長能夠解決問題。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樓宇安全是我們要處理的事，且讓我們看看最近推出所謂的強制驗樓政策是怎麼樣的，有甚麼副作用。

驗樓行動最後意味着的是維修。現時有 30 年樓齡以上的樓宇有約 13 000 幢，從一個光譜的角度來看，我相信其中最少有兩三千幢其實是——讓我說得俗一些——“即使醫好亦唯藥費”，如果強制那兩三千幢挽救不來的樓宇驗樓，還強制其業主進行維修，他們便須支付完全難以負擔的維修費用，最後，這個強制驗樓政策對於那個光譜最極端的那二三幢樓宇（正如近日越來越多人也看得出了），其實只不過是替地產商增加收樓的施壓，這是絕對不公平的。我希望市建局在這方面是要拓大它的範圍來進行這些重建。否則的話，便會造成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此外，數年前，無論是我還是陳偉業議員，均不斷要求政府快些和多進行一些重建項目，要具有一些氣魄。當時地產業陷於所謂比較上的低潮，而政府正好可以透過這方面刺激經濟。我記得當時陳偉業議員和我均去找董先生，告訴他現時有一條好計謀，既可以增加就業，又可以令經濟復甦，社區翻新，希望此計謀可以作為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的一個主軸。可是，他最後沒有接納。

其實，現在推行還未遲的，為甚麼呢？因為現時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新樓的售價很高，但年份較久的樓宇或舊樓的價錢卻很低。所以，現在組合計劃，收購舊樓進行重建，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因為新樓可以賣得那般昂貴，部分雖然可能會有些“水分”，但現在仍不失為一個好時機。政府還在不斷說以 7 年樓齡來作補償的基礎是過於昂貴，行政長官甚至在一些答問場合中也說這方面有需要檢討，其實這是預告了這政策可能會有重大變化，但我認為這對市民是非常不公平的。

西九計劃方面，最近亦有很有趣的發展。很多測量師站出來說這計劃是沒有錢賺的，划不來的。此外，也有人就着陰謀論說，政府把價錢提得很高，其實是有意令地產商知難而退，於是便不用給人說“官商勾結”了。政府最近這樣處理整個大局面，究竟是真的想令人知難而退，抑或是作為一個掩護——說沒錢可賺的，即使有利潤，也只會是很微小的——其實是暗渡陳倉。

行政長官曾很坦白地對學生說，他說這是一個土地發展計劃，不過，可加添一些旅遊元素。可是，那文化成分去了哪裏呢？大概只能提供配襯、裝飾、包裝等掩護作用了。那麼，市民便不能夠透過這西九計劃，真的享受到一個文娛康樂區的設施，而該計劃又不能藉此而成為能夠帶動文化的一個指標。

就公路的噪音方面，曾鈺成議員剛才很好，恰巧說了很多我想說的，可能是因為我們都身處西九龍區，所以就這方面想作出很多投訴。如要作出改善，究竟是技術上完全不可行，抑或是只不過因斥資方面我們計算不來呢？如屬後者，我們可說長命工夫長命做，那麼還有一個希望。但是，政府已逕說，是技術上完全不可行，我曾經想過，我們可否就這個計劃進行一次全球性的意見徵詢，但不要投標，看看世界上是否另有高明，又或我們這個情況是否真的完全不可行呢？我認為政府應該有氣魄、能力來解決這個問題，希望政府能為我們訂出一些計劃，來解決這個實際上令居民感到很困擾，甚至可以說會令人精神病發作的老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政府官員便會發言。

上午 11 時 21 分

11.21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 11 時 31 分

11.31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進行第 4 個環節的辯論，有兩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他們一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但首位發言的官員不可發言超逾 30 分鐘。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剛公布的 2005-06 年度施政綱領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合共推出 4 項新措施及 14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我今天想就本局數項工作範疇，向議員講述有關情況和我們的看法。

首先，我想講述樓宇和土地供應的問題。我們自去年 11 月開始定期發放每季私人物業市場的住宅統計數字，增加市場資訊的透明度，讓市民瞭解房屋供應的最新情況，幫助業界掌握市場需求以決定所興建私人樓宇的數量。

剛於上星期發表的私人住宅統計數字顯示，截止 2005 年 9 月底的樓宇施工量為 11 700 個單位，較去年同期的 13 000 個單位為少。這些數字似乎令人關注到樓市會否出現所謂“斷層”的情況，但樓宇的施工量並不能全面反映新樓的供應情況。事實上，市場在未來兩至 3 年可供出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總共超過 7 萬個，包括：第一，目前尚在興建中的單位約有 4 萬個；第二，已落成但仍未出售的單位大約有 17 000 個；第三，政府賣出而可快將動工興建的 land 可提供約 6 000 個單位；及第四，兩間鐵路公司按照他們與政府協議的時間表，預計可於同期提供約 9 000 個單位。上述數字尚未計算已完成補地價或契約修訂的住宅用地，約可提供 6 000 個住宅單位。由此可見，未來數年私人住宅的潛在供應量足以應付有關需求，而且綽綽有餘。

至於年期較長遠的私人樓宇供應方面，我深信發展商會因應市場需求，作出合適的決定。由於私人物業市場是由市場主導，業界須因應未來市場的供求預測來計劃建屋量。當然，每個發展商也有不同的發展策略，而對市場需求的估計亦各不相同，但大前提必定是提供足夠和合適的住宅單位，令市場可持續健康和平穩地發展。

政府在這方面不可或缺的責任是，確保有充足的土地滿足市場需求。在上月底賣地後，“勾地表”內現時尚有 32 幅合共 24 公頃的土地供發展商選擇，這些土地面積大小不一，適合不同的發展需要，而且位置更遍布全港。此外，我們會在未來 5 年內預留約共 254 公頃土地，以供私人房屋的發展。為方便發展商就物業市場的估計需求作出發展準備，我們歡迎業界就他們有興趣發展而不在“勾地表”內的土地，向政府提出意見。我們快將籌備制訂 2006-07 年度的勾地表，我期望新的勾地表更能切合市場的需要。

目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尚有一萬六千多個剩餘居屋單位有待處理。我們已開始積極研究出售安排的細節，包括銷售對象、屋苑的推售次序、出售價格等。我們計劃在 2007 年開始有秩序地分批出售剩餘的居屋單位。我們期望在今年年底左右，就初步構思與房委會委員交流意見，並盡早公布具體的銷售安排，以增加市場資訊的透明度，同時令有興趣置業的人士有充分時間作準備。

我們剛於上星期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就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我很高興看到各界普遍贊同有關強制驗樓計劃的大方向，並積極就建議計劃的細節表達意見。其實強制驗樓的建議在社會上已討論多時，我有信心今次的建議最終會獲得市民和立法會接受，這是基於以下的原因：第一，是次建議的計劃是建基於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取得的社會共識；第二，我們在構思計劃的細節時，曾就市民最主要的關注作通盤考慮，包括部分有財政困難的業主及沒有收入的年老業主所需的支援服務，我們的計劃亦照顧周到；第三，我們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服務提供者的質素及其收費水平；及第四，我們汲取了過去在落實一連串短期及中期措施時累積所得的成功經驗。這些由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的措施已見成效，並展現了妥善保養樓宇的好處，包括改善居住環境、幫助物業升值和減低樓宇保險費用等。我們會擴展這方面的支援，並推出其他配套措施。

時至今天，社會上對改善樓宇失修問題的討論已頗為成熟，共識亦非常明顯和明確。我希望立法會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就強制驗樓計劃的細節提供更多意見，並同意為解決樓宇失修問題定下重要的法律基礎。如果我們

提出的建議獲得社會大眾認同，我們便會馬上籌備所需的立法工作。我們期望在 2007 年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同樣地，我們亦十分重視公營出租房屋的維修保養問題。房委會剛通過動用 63 億元，在未來 5 年主動為全港共六十多萬個公屋單位進行勘察及維修。要維持公屋的良好狀況，除了房屋署的努力外，亦要居民的通力合作、正確使用屋邨設施、及早維修損壞的項目，以及承擔適當的維修責任。

談到公共屋邨，我不得不提公營房屋發展的未來路向。公營房屋計劃為約 64 萬個低收入家庭提供安居之所，在提升居民生活質素和促進社會階層的流動性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儘管近年政府及房委會均面對財政緊絀問題，但我們在公屋方面的承擔並無減少。我們的政策是繼續將輪候公屋的時間維持在平均 3 年左右，務使有需要的家庭能盡早入住公屋，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

公屋的興建及管理牽涉非常龐大的資源。為使公營房屋計劃得以持續發展，並將資源集中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我們實在有必要檢討現時編配公屋的政策，致力減低空置率，並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現時全港約有 30% 的人口居住在出租公屋，我們明白在制訂任何措施時，必須在社會上獲得廣泛的共識。故此，我希望社會各界能積極參與公屋未來發展的討論。

特別一提的是，有關公屋租金檢討的司法覆核剛於上星期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我們也會堅決遵守，並依據法庭的判決處理有關租金的事宜。

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認為這宗官司凸顯了有必要盡早建立一套客觀、清晰、更富彈性及更能反映租戶負擔能力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待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房委會便會就建立一套公屋租金的新釐定及調整機制諮詢社會各界，我們希望盡早取得廣泛共識。當然，政府亦有需要對相關法例作出修改，我們定會就此方面與各位議員進行深入討論，務求得到立法會的支持，盡早落實一套完善的機制。

在規劃方面，本局在未來數月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協助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政府已於本年 10 月 7 日向立法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和下一步工作。我們打算在現有的發展框架下，引進新的發展規範和條件，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會繼續聽取立法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市民大眾和入圍建議者對這些新規範和條件的意見，並希望可在明年年初敲定未來的具體路向。視乎入圍建議者的回應，我們會制訂詳細要

求，讓建議者在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框架下修訂其現有建議。發展建議邀請書已預留足夠的彈性，讓政府與建議者磋商，務求選出最切合公眾期望和公眾利益的建議。

近日，社會人士再次就海港規劃的課題進行討論。我想在此重申政府的承諾，除了現時的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外，政府日後不會再考慮任何在維港範圍內任何其他有關填海的建議。我們的政策是，繼續以保護、保存和優化維港為目標。

現正進行的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所得的土地約為 18 公頃，將用作興建主要的運輸基建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重置現有的海旁設施。該繞道將以隧道形式興建，其上的土地仍然可供利用。因此，填海所得的土地將有超過六成（即約 11 公頃）用作建造一條供市民和遊客享用的海濱長廊，並提供諸如休憩、觀景及飲食的設施，方便和吸引遊人享用。填海所得的土地，只有極小部分（即約 2.6 公頃）會規劃為綜合發展區。該發展區的東面是低矮的園景行人平台，西面則是橫向型的樓宇。

我想在此解釋一下規劃的情況，因為曾有數位議員提及此方面。其實大家回想便知有關規劃是經過法定程序。現時中環海旁的發展規劃，即中區填海第三期所得土地的規劃，早於 1998 年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開展法定的公眾諮詢程序，其後經城規會審議後，於 2000 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正式根據條例納入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內。上述大綱圖已經過有關的法定程序，明確規定區內土地的用途和發展限制，以及任何新建及重建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當然不可以說這些是一成不變，不可以改動的，在《城市規劃條例》下是容許作出修改的，但任何更改大綱圖內法定用途或更改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也必須依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交由城規會考慮，並透過公眾諮詢等程序，讓市民透過公開、公平和透明的程序就這些建議提出意見，並提出支持或反對的理由，然後把所有數據和道理在城規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才決定是否接納，但最終也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最後，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議員過去對本局各項工作給予的支持和提供的寶貴意見。展望未來 20 個月，我們需要議員繼續支持，才能順利落實多項政策措施及相關的立法工作，其中包括剛才提及的強制驗樓計劃、小型工程的規管機制，以及我剛才也有提及的公屋租金政策檢討等問題。我期望在互信合作、實事求是的基礎上，與議員攜手合作，盡早落實上述一系列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政策措施。

多謝主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多位議員剛才就交通運輸及環保的範疇向我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亦提出各界人士對這方面所關注的問題。首先，我想在交通運輸方面作出一些回應。就超過 14 位議員的問題，我會綜合數方面來回應。

政府在規劃、建造運輸基建設施的責任和相關的問題，當然如同我們的命脈，民生和交通運輸是分不開的。我們有一個好的交通網絡，為每一個人提供方便的交通運輸工具，釐定合理的收費，這些都是每一位市民所想的。在這情形下，我們在規劃道路和鐵路時，便必須在合理和合法的情形下進行，在各營運商的合理化（**rationalization**）工作中，也須得到各議員多提出一些意見和協助。因為大家都可看到，每一件事都存在矛盾，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提及，雖然鐵路成為我們的交通骨幹，但在考慮建設鐵路的時候，我們要知道鐵路涉及的投資額較大，而建成後也不如其他交通工具一樣可彈性的調配，所以我們須以很審慎的態度來籌劃新的鐵路項目。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數個鐵路項目，我們須研究一段時間及作詳細考慮。至於道路網絡，譚耀宗議員和劉江華議員關心將來西部通道開放後，新界西北的公路情況。其實，我們就新界西北的整盤方案，亦進行了多次討論，接下來要作出確實的研究，根據交通需求及在財政方面許可下，投資建築這些公路，因為所涉的投資額不少。在解決公共交通問題時，我們有一套很科學的方法來計算有關數字。當然，數字可能跟市民的感受不大相同。大家也明白，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想何處也不塞車是很困難的。至某一年的塞車程度，我們可根據人口的增長和車輛的增長來計算，我相信我們專業的同事會很小心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在合理化安排下，希望各營運商可各就各位，發揮他們扮演的角色，令無論是接駁或骨幹服務，都能發揮最高效率。

在票價方面，這是所有市民和議員也關心的，因為交通費在生活費中，佔了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無論是公營巴士、專利巴士、地鐵、九鐵，或是兩鐵合併的方案，票價機制也是我們的一個重點。我可以跟所有議員說，這絕對是我們將來考慮當中的。我們也希望在這方面做到公平和高透明度，令市民可以瞭解票價的成分，從而令票價加減的爭議性減至最低，而我們可以利用這些時間做一些更有建設性的工作。

在營運成本方面，特區政府一向都是投資在基建設施，例如鐵路、公路或隧道，在八九十年代，我們曾委託私人投資公司，或採取公私營合作的方法，即所謂“**BOT**”模式，這大多數是在公共財政比較短缺時所作出的決定，因為我們希望基建項目能夠持續。希望大家也瞭解，在營運這些鐵路、

隧道或巴士時，在自由經濟市場下，我們必須作出平衡，研究有關收費是否合理、是否容許日後持續發展及有否足夠資金支持。所以，我們常常要在這方面作出平衡，希望在社會和經濟發展上，都可以取得效果。

還有一個大範疇，是關於跨境交通。大家也知道現時珠江三角洲和香港有緊密的整合，所以我們須有完善的交通設施。很多議員也提問：為甚麼不行走東面的路，為甚麼還沒有建築東面的路，為何進展那麼慢，為甚麼不積極一些等。其實，跟國內合作是有兩方面的，我們首先要明白大原則，例如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都是向西面發展的，這是國家的大政策。由於廣東省東西兩面的發展並不均衡，所以國家很明顯表示要加強西面一些基建的設施，令西部的發展可以追得上東部。在這個大前提下，港珠澳大橋一個這麼大型的項目，在短短 1 年內亮了綠燈，可進行一些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除了大原則外，國家鐵路的發展是由鐵路部統籌，而香港亦配合他們整體的發展，看看如何方便香港和國內的鐵路交通。例如我們現正研究廣深港鐵路，希望能夠連接至武廣鐵路，而東面亦建設一個車站至福建。在整體規劃上，香港是其中一分子。所以，在大原則下，我們必須考慮到投資的多寡，以及將來的時間表和建造模式，例如磁懸浮設施是否在香港建造等，這些都是要考慮的。

除了大原則外，地方的考慮也很重要，我想說另一個例子。很多議員認為在兩地的交往中，香港這一方面的前期工作和工程發展需時很久，往往未能配合國內較快的發展。在這一方面，我想說一說交通在地方方面的影響，以深港西部通道為例，內地曾向我們指出興建深圳連接路的難處，他們在收地時遇到問題，也引起了很多市民的示威和抗議，所以連接路的工程也被拖慢了。我們也要考慮其他地方的問題，例如他們的管理方法和實施過程。很多時候，並不一定是香港不願意配合，而是大家在合作的精神下，要瞭解到兩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亦希望雙方能得出解決的方案。

我想多談談港珠澳大橋。關於可行性研究計劃，我們已進行了二十多個不同的專題研究，例如水文或環境、航運交通、風速評估等。所涉及的專題研究非常廣泛，而當有不同意見時，也要經過專家的論證。在專家論證下，大家經過科學論證同意後，更要考慮到地區上的需要。所以，雖然報告已完成，前期工作亦已完成了大部分，但最困難的部分是最後拍板，因為任何問題也要得到大家的協議，彼此商榷，互相遷就，我希望有關大橋的方案可以盡快獲得正式通過，然後開始投標的過程。

在環保方面，有超過 20 位議員提出問題，我常常說環保問題已是一個社會共識的問題，和民生問題越來越貼近，不單止是某些階層的人關心環

保，才在這方面提出很多建議。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出建議，例如一些大狀級的議員，李柱銘議員可能不想和我辯論，因為我每一次都說得很詳盡，希望他們可聽到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有時候，我和余若薇議員可能會討論得比較容易一點。（眾笑）因為環境保護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如不解釋清楚，大家向着錯誤的方向走，可能會得不償失。曾鈺成議員要求我在噪音很高的地方睡一晚，我可告訴曾議員，我自小便在舊機場的一區長大，我家的天台幾乎可以觸摸到飛機。我們常常放風箏，風箏有時候會碰到飛機，其實這是很危險的。（眾笑）當然，政治家有時候也要做 **show**，但我不希望這樣使用時間，因為環境保護已是一件眾所周知、是很嚴肅的事情，而且不是一個很容易解決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帶頭詳細而多元化地、用很科學和有系統的方法來解決空氣污染問題，而不是單說口號。我覺得目前的口號已經很足夠，很多人也說，無論在甚麼地方，例如收聽電台節目或收看電視節目時，每一天都聽到這方面的信息，這是一件好事，因為可令更多人願意參與我們的這些工作。

我們有一個系統化的方法來解決空氣污染問題。首先，任何教育水平的人也知道，一定要在污染源減少污染，例如在香港，我們可以在車輛方面做到的，我們已做了工夫，而因為時間有限，我不再重複有關內容。在燃料方面，我很多謝劉健儀議員提議在汽車方面，可採用天然氣這選擇，我們也曾提及，天然氣的使用在羅省（**Los Angeles**）是很成功的。然而，香港選擇了使用 **LPG**，我們選擇了石油氣，掣肘在那裏呢？由於香港地少人多，我們沒有辦法找到那麼多地方可以貯藏石油氣，貯藏天然氣和石油氣是有不同的要求的。在安全範圍方面，應離開石油氣鼓有多遠？這正是我們最大的掣肘。我知道陳偉業議員不同意這點，他認為政府以往說廣泛使用 **LPG** 是辦不到的，結果卻找到 80 個加氣站，所以並非辦不到。其實，當時是有困難的，我們是在有基建設施的掣肘下做到的。但是，假如香港使用所有不同的氣體，我們便難以找尋適合的地點作油氣庫或加氣站。那我們是不是甚麼也不做呢？不是的，其實我們正在研究，例如在加拿大亦已使用氫氣作燃料，因為不論使用石油氣或天然氣，兩者的污染程度都是相若的，那倒不如考慮使用氫氣，而當時認為氫氣需時 10 年才能發展。氫氣在燃燒的過程中是完全沒有污染的，所以如果成功採用的話，這便會是最好的燃料。現時很多科學研究的問題也逐一解決了，如果我們真的使用這種最清潔的燃料，便要 **infrastructure**，即基建作配合，以預備所需的地方。

所以，我們除了在源頭上利用歐盟標準 **III** 或 **IV** 等管制外，亦希望在燃油方面着手。至於在生化柴油方面——張宇人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我也參觀過很多食肆，他們貯藏了一桶一桶的油，因為現在的油價昂貴，所以市場很活躍。其實，這些油是可用作燃油的。我們也鼓勵他們這樣做，使

用生化燃油是無須繳付燃油稅的。除了在源頭改變污染外，我們當然也要處理減排設施。香港在九十年代最大的問題是氧化氮，即 **NO_x**，所以很多低氮設施成功在我們的電廠設立。在脫硫設施方面，當時我們在燒煤及燒油的發電廠使用減含硫量的方法。當然，使用天然氣發電是有了大大的進步，而三分之一的電力是由核電廠提供的。

做了這些工作後，在 1993 至 2003 年，香港的污染物是多了還是少了？李國麟議員剛才表示污染物每年遞升了 2.3%。我想指出，其實那不是所有的污染物，那只是單指臭氧。如果我要解釋，我可能要花 1 個小時才能解釋清楚臭氧是怎樣產生，為何臭氧這樣難處理。事實上，由 1993 至 2003 年間，二氧化硫是減少了 50%，李議員說的九萬多噸，已是由 18 萬噸減至這個數字。而氧化氮也是由 21 萬噸減至 96 000 噸，懸浮粒子是由 16 000 噸減至 7 300 噸，**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由 54 000 噸減至 41 000 噸，這方面所減的最少，只有 5 萬噸。

議員問我為何污染源減少了，但為甚麼空氣質素卻沒有改善？這是本地的資料，我們不能抹煞區域的影響，區域影響是必然存在的。這方面我們都很清楚知道，而且大家也可以瀏覽我們的網頁，實質空氣質素是沒有改善的。如果沒有實行這些減排措施，現在的空氣污染可能更嚴重，但減排之後亦未能達致標準，尤其是在能見度方面更越來越差。你們會覺得能見度越來越差，但我可告知大家，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量都已減少了，議員可能認為我在說謊，但我並沒有說謊。事實上，是因為 **ozone**，即臭氧的形成，而產生二次污染，即 **secondary photochemical reaction**，這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在空氣停留的各種氧化物，經太陽光照射，尤其是在溫度較高的時候，會產生光化合反應，成為很小的微粒，影響我們的能見度。即使污染程度不是很高，都會有這種光化合反應。方剛議員常常問，為甚麼要管制 **VOC**？因為 **VOC** 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它的 **reaction** 包括很多東西，並不是 **A+B** 這麼簡單，**A**、**B**、**C**、**D** 每種我們都要管制。羅省當年在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時，便遇到很大的問題，因為他們初時並不知道 **VOC** 是那麼重要。官方一旦要實行管制，很多人都不會服氣，他們可能覺得這分子佔的成分很少，也要管制，而成分多的卻不管制。在我們的情形來說，空氣中包括了很多氧化氮，無論在燃燒過程、電廠、工廠或汽車排放都會釋出來，它們會浮在空氣中，開始時是沒有問題的，但當參看衛星圖便可看到時間的差別。例如今天在北面有很高濃度的空氣污染，這些污染物隔了兩天才會飄至香港。我們的塔門是一個最好的指標，因為我們看見塔門的臭氧濃度是很高的，那裏甚麼也沒有，沒有汽車，亦遠離我們。無論如何，粵港合作是很重要的。

劉慧卿議員平日常說希望我能夠兇惡些，像她多一些。（眾笑）如果兇惡些能夠有效的話，我是應該仿效她的。但是，大家始終須合作，大家也有文化差異，我始終覺得保持合作精神，是達到目標的最好方法。

我想盡快說出一項好消息，廣東省已向我們報告，他們有 5 個發電廠，每個發電廠的產電量都超過 125 千瓦，並已經成功安裝了脫硫裝置。我追問他們，因為安裝了脫硫裝置未必有用，如果物價部並未更改電的價格，便不可以使用那些電，因為那些電是比較昂貴的。最新的消息是，剛在數天前有一位廣東省局長來訪，他說內地當局已經批准將每度電加價 1 分至 1.5 分，而這些清潔的電亦已啟用。我亦留意到在今年 9、10 月，他們開始作出這些措施的時候，我們的空氣污染指數的確有改善。我不知道這會持續多久，如果需求增加時，空氣污染情況可能會再度惡化。但是，在 2005 年截至 9 月 30 日，一般監測站錄得超過 100 的空氣污染指數，今年有 127 小時，而在 2004 年，是有 247 小時。我向大家提供這些數據，是希望大家認同，數據也可以顯示一些東西，而不單止是能見度，因為與能見度有關的臭氧，是很特別的問題。我希望這種進步可以持續，尤其是知道實質的污染源已受到控制。

主席，我是否已超逾發言時限？我還有多少分鐘發言呢？

主席：在計時器顯示出 45 分鐘時，你的發言時限便到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以在跨境合作上，我們很願意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與工商業界方面繼續合作。

至於《清新空氣約章》，我們很高興得到兩地廠商的支持，不單止是我們香港廠商支持，我們與廣東省廠商開會時，他們也表示很願意遵行。至於在技術上，怎樣才是最有效用，最有經濟效益呢？環境保護署很願意在這方面跟他們通力合作，因為很多中小型工廠都很希望做環保工作，但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因為他們沒有研究基礎。一些比較難處理的問題，例如處理 VOC 等，我們的確有需要在這方面的技術上共同研究，尋找一個更好的方法。

現在我想談談在環境保護中的“污染者自付”問題。我剛才提到空氣污染的問題，如果想有清新的空氣，在裝置脫硫設施後，費用是每度電貴了 1.5 分，大家是否願意支付呢？將這道理伸展至污水的問題上，我們每天沖廁時有沒有想過，原來政府正補貼了 50% 的呢？這只是處理污水的費用而已，不包括基建費用。同樣地，垃圾的處理費用更高昂，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考慮便

把垃圾丟到堆填區，我們的垃圾費是超出了污水處理的所需費用。我希望“污染者自付”的目的，不單止是為庫房增加收入。世界上有關研究的結果均顯示，經濟誘因會令人在環境保護上，作出生活習慣的改變。以垃圾分類計劃為例，如果市民覺得很不方便而不將垃圾分類，即使我們立法管制，又可以管制至甚麼程度呢？所以，我們希望有新鮮的空氣、美麗的海港的時候，也要善用我們的資源，即使是固體廢物。這不單止有助解決環境問題，而且可將我們的資源更好地利用。可能現時這些資源的價值不是很高，但到了我們的下一代，這些資源將會越來越短缺，所以我們必須保護資源。

最後，我想談談噪音問題。在開始發言時，我已經說過，我們有整套解決噪音問題的計劃。就這個項目，例如裝設隔音屏障的措施上，我們已經在很多地方進行了詳細研究，但前兩年因為經濟問題，未有即時落實，現在我們會逐步在有關地點加設隔音屏障。我想在此說明，在一個城市中，我們必須對噪音定下標準，例如 70 分貝是否屬於太嘈吵，還是也算寧靜呢？這當然是視乎個人習慣，但我們是經過很多研究和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後，才釐定有關標準的。我希望議員在這方面能稍為忍耐，因為除了技術上有些掣肘外，在費用上，我們亦要考慮怎樣分配資源。不過，我們會逐步進行這些工作，我們是有計劃的。

多謝各位。

主席：第 4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 5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衛生及福利事務”。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我所剩的時間不多，所以我只能向周局長提出 4 點。第一點，我希望局長及早籌劃在東涌興建醫院，以配合大嶼山的發展和東涌居民的強烈要求。因為隨着港珠澳大橋、機場，以及大嶼山多個旅遊景點陸逐落成，在大嶼山興建醫院以應付日後的需要已日形重要的，我希望局長能及早籌劃。

第二項建議，我希望局長考慮盡快就長期病患者和貧困病者申請減免醫藥費用實施一次過的資格審查，令他們無須反覆申請。

第三點，我希望局長就高齡津貼（即“生果金”）有關離港證明方面，盡早再次考慮採用與公務員退休後每年提供一次生存證明的同等標準。如果不採用同等標準，政府便是違反公平方面的規定。

第四點，是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政府最近公布會增加 1%，雖然增幅與有關指數相符，但卻未必合情理。我希望政府不要以“一刀切”的方式來考慮，希望當局能從寬協助有特別困難的家庭。我希望局長能考慮上述 4 項建議。

我已用盡了我的發言時間，言辭雖短，但希望局長能加以考慮。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醫療的部分，事實上，我是感到相當失望的，當中只有第 66 及 67 段提到醫療衛生，而食物安全則只在第 64 及 65 段提及。

我知道局長風塵僕僕，他剛開完一連串有關預防禽流感的國際會議，我也明白他是很辛苦的。他的上司行政長官曾蔭權恰巧又正在外國進行政治 show，推廣包括至今仍不能令我接受的政改方案，不過，行政長官也有提到有關 SARS 的疫情。他說香港在防止疫情擴散方面有充分經驗，不會較任何先進地方為差，因為我們在這方面經過 SARS 的洗禮，我們的醫療架構及基建均做得不錯。他又提到香港的實驗室是世界公認的標準實驗室。這方面當然是沒有問題的，香港的醫療人才、實驗室人才事實上皆相當好，也及得上世界水準。但是，這是否說香港現時的情況既然已汲取了 SARS 當時的經驗，所以現在便已經沒有問題呢？我對此則相當存疑。

大家也知道，在 SARS 爆發期間，“牌面”顯示我們對感染做得不好、警覺不夠高、當時的官員表現差。但是，事實上，最重要的是由於當時的醫療制度仍存在着很大的問題，令我們無法應付突如其來的重大疫症。我知道局長用心良苦，他在本年內亦做了很多事情，包括要推出分為兩集的醫療檢討報告書，第一集更已面世了。我有理由相信大多數的市民均同意報告書內的多項建議。問題是如何落實？何時落實？還要等待多久才落實？

現時禽流感的威脅來臨了，情況正如局長所說，他會把很多問題看成是癌症前期般處理，我們對這看法當然同意，但問題是，這癌症的前期不知道要醫治多久。或許局長是“急驚風”，不過，政府肯定是“慢郎中”。大家也知道，現時的這個政府，在行政長官曾蔭權領導下，他的任期約 20 個月，行政長官本人可能也在注目快要來臨的下次選舉，他可能希望多做 5 年。在這段時間內，我對醫療改革的工作有相當大的擔心。大家也知道醫療改革會觸動很多人的利益神經，也是一個不討好的方案。我非常希望政府的誠意並非一如施政報告內所列，只佔兩個部分這麼簡短，這麼不起眼，這麼不受重視。

大家也知道，在過往的情況下，醫療服務是以有限的資源應付無限的需求。在醫療制度中有兩個弱勢羣體，一個當然是病人，另一個便是醫護人員。醫護人員特別是前線的醫生，在現時的制度下屬於弱勢羣體。他們要接受相當長的工時，而事實上，很多年輕醫生的收入亦下降了很多。我完全贊成立法會內的工會議員要求制訂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因為醫生事實上與勞工界的人一樣，是同樣受到欺壓。當然，欺壓他們的不單止是政府，還有很多無良的醫療集團。

令我更為擔心甚至傷心的是，很多年輕醫生看現時的醫療行業前途有限，他們之中很多人也是學無所用的。很多時候，他們畢業後或受訓完畢，也會因為政策及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致令他們無法學以致用，一展所長。當然，醫院管理局缺乏成熟而有效的培訓機制，因此難以令年輕醫生安心受訓。

另一方面，事實上，要求對病人不分需要或經濟能力而全部均提供同等、同樣的服務，是無可能做得到的事。我已說過多次，也重複提出過，我希望政府做兩件事，即使是作為“吊鹽水”或短期救命的措施，也要第一，考慮成立醫護人員培訓基金，從現時的醫療撥款中撥出一部分款項，讓醫護人員得以受訓，使他們無須再追逐一些無法完成的工作，讓他們可以真真正正地上課和學習。事實上，他們之中，很多現時真的做了廉價勞工。

第二，財政司司長現時不在席，我也曾說過，醫療融資計劃或許要籌劃很長時間，但我希望政府能推行一些短期計劃，刺激市民自行承擔醫療開支，包括利用退稅機制來鼓勵和獎勵市民這樣做。但是，我這樣說亦已說了兩年，卻是完全聽不到答覆的。

其實，我很擔心如果無法在短期內達成富爭議性的融資安排，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前線人員的士氣便會日漸低落。我真的希望在現時即使未有具體方案時，政府仍能繼續增加醫療資源，並根據它曾提出針對包括急病、弱老、複雜病症、低收入人士及訓練等 4 個大原則來辦事。我固然不希望政府不斷而無約制地胡亂花錢進行，但我亦希望政府能有心有力落實這個方案。

我想稍說一些關於牙科的服務。今次的施政報告並無任何提及牙科服務的內容。事實上，香港的牙科服務確須有計劃的統籌，包括管制某些國內的不良醫藥廣告、全面檢討牙醫的人力需求，更要就《牙醫註冊條例》落實全面檢討。

政府研究新的醫療改革方案，當然不是新事，自 1993 年起，至 1997 年、2000 年、2004 年，到現在已是第五個方案。現時有些客觀環境真的令我感到有點擔心，最近行政會議安排了新的人選，不知會否令局長更覺得被縛手縛腳。不過，我非常願意鼓勵局長在這個艱難時期，繼續盡他的一分力來推行醫療改革。

食物安全，是我要表示失望的另一個環節。因為，事實上，儘管發生了孔雀石綠或四川豬肉事件，也無法令政府為我們成立較好的監管機構。我以為局長曾經說過食物安全中心是最重要的，便會奏效，可是，現在所得的，只是令一個名稱加起來有 14 個字的部門，變成了一個名稱有 20 個字的部門，這個名稱之長，我也不能一口氣說出來。如果部門的名稱越長，便越能多做些工作便好了，這只是變魔術才會有，而實際情況卻是不會這樣的。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就食物的監管成立好的機構，例如成立食物安全管理局，以專業而有效的制度來管理這方面的工作，不要再像現時一樣，缺乏專業和行內人士來負責。

最後，我希望以很短時間談談貧窮兒童。（計時器響起）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郭家麒議員所述，施政報告只是輕輕帶過禽流感問題，實在令人失望，即使只是一個看守政府的施政報告，也不應忽視禽流感這個迫在眉睫的問題。中央政府早已成立跨部門的防控禽流感專案小組，集合衛生部、農業部和負責質量檢測的部門對付禽流感。廣東亦成立了人禽流感防治工作領導小組，由廣東省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擔任組長。可是，在香港，此事仍由局長獨力處理。2003 年的 SARS 疫情歷歷在目，SARS 爆發初期，各部門各自為政，衛生醫療部門的官員和前線工作人員疲於奔命，其他部門卻沒有適時提供支援，後來才成立由行政長官督導的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對統籌各部門及調配人力資源處理疫情有明顯幫助。

數天前，局長表示香港一旦爆發禽流感，便可能要封關，接着傳媒便報道，有公務員表示不同的意見。香港應在甚麼時候封關，是一個重大的決定，是否有需要由其他部門或較高層次作出決策？一旦出現禽流感，將會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難以有效統籌各部門，全力投入防疫抗疫工作。行政長官應考慮在防疫階段便參與防疫工作，否則，到疫情出現時才介入抗疫工作，可能為時已晚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傳染病學的專家早已警告，禽流感隨時會爆發。明知禽流感已在香港門外徘徊，政府官員的防疫工作仍然是拖泥帶水的，而街市零售活家禽，隨時有可能成為禽流感傳染人類的溫床。有關中央屠宰的計劃，似乎是只聞樓梯響。如果直至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時才草草進行，效果便大有問題了。

SARS 疫症後，政府邀請海外專家檢討事件，提出多項建議。可是，事隔兩年，很多措施似乎仍未充分落實。雖然政府設立了衛生防護中心，但衛生防護中心遠遠未做到專家建議的職權。根據專家報告，衛生防護中心應充分瞭解整個醫護體制所需的專門人才，提供培訓，以及確保具備控制大型疫症的計劃，並進行模擬演習。可是，現時這些工作很多仍然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香港始終缺乏一個能夠全面監察傳染病、掌管傳染病控制系統的中心。此外，專家提出的多項加強內部協調的建議亦未得以充分落實。這些措施包括借調衛生署僱員到醫管局，鼓勵員工輪流服務衛生署、醫管局及大學等不同機構，醫生到診安老院計劃，讓中醫參與定點監察工作等，這些都沒有真正落實。面對疫症，醫護界如果仍然是這樣壁壘分明，各抱山頭主義，無法衷誠合作的話，一旦爆發疫症，這種門戶之見勢必令抗疫工作難上加難。

此外，世衛早已呼籲各地為高危人士注射流感疫苗，民主黨多次要求政府為所有 65 歲以上的長者注射流感預防疫苗，局長雖然承諾作出考慮，但現時仍然只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提供免費疫苗注射。代理主席，為長者提供疫苗注射不僅是長者的福利，更應為公共衛生措施。減少市民感染其他型號的流感，有助辨別禽流感個案，亦可減少病人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更可減少在門診、急症室等地方出現交叉感染的可能性。可是，在現時種種危急的情況下，政府仍然吝嗇區區千多萬元，不肯做好預防措施。

對外方面，圍繞香港的內地、東南亞各國都是禽流感疫情最嚴重的地區。不少地區的醫療、檢疫設備更是非常落後，隨時出現人傳人的禽流感而沒有及時報告，或無法及時驗出結果的情況。因此，除了倚賴正式渠道獲取官方資料外，政府亦應交換、匯集及分析軟性情報，通過非正式渠道，如傳媒、互聯網、醫院等內地及海外的網絡搜集資料，以便第一時間作出反應。香港現有十多萬來自東南亞的外地傭工，他們放假回鄉探親再返港時，確實有很多機會接觸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機會亦因而較大。由於由各地發現個案至互相通報均需時，而流感傳染的速度可能極快，如果要待發現有人傳人的禽流感個案出現才禁止出入境，屆時極可能為時已晚矣。因此，政府應盡早作出安排，例如進行體溫測試，並決定在甚麼情況下勸諭市民避免出入或禁止市民出入有禽流感個案的地區。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醫療融資的問題，政府似乎打算就此事繼續進行諮詢作為交代，但我很希望局長能夠把握機遇。因為醫療融資確實會在未來 10 年、20 年甚至更長遠的時間，對全港市民包括基層至中產人士醫療服務的要求造成影響。

禽流感、醫療融資均關乎香港市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經過 SARS 一役，我們深切體會到疫症對整個政治、經濟體系的沖擊。我們希望行政長官和局長明白在這方面不可吝嗇金錢。如果政府選擇向無助和最弱勢的病人“開刀”，令基層市民未能獲得足夠的醫療服務，政府將要面對政治風險。在這問題上，我希望局長能汲取教訓，盡快落實醫療融資。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對醫療衛生着墨不多，只有兩小段，亦沒有提出新的建議。其實，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者年輕化的問題，再加上醫療科技發展及公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失衡等因素，公共醫療開支越來越龐大，令社會憂慮現有的服務提供模式不能長期維持下去。因此，社會亦已聚焦於新一輪醫護服務模式改革建議及來年年初發表的醫療融資方案來進行討論。

有關醫療服務模式改革的諮詢文件，是希望透過公營醫療服務的新定位、不同層次醫療服務的提供模式，以及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合作的機制等連串的改革，扭轉公眾對醫療健康的觀念，強調預防疾病及個人保健的重要性，培養個人對自身健康的責任感，以及透過建立家庭醫療制度，改善公私營醫療合作的措施，以理順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體制，更有效地運用整個社會的醫療資源。

民建聯原則上認同文件中提出的改革方向，以預防疾病、建立全面的基層醫療和家庭醫生制度為主體，並支持重新為公營醫療服務定位。然而，此文件提倡的理念是一改公營醫療服務過去的原則，增加了個人對自身健康的責任及承擔，讓有能力的人減少依賴公營醫療服務。從市民的角度來看，現行的公營醫療制度在醫療水平、質素及醫治成本方面均有其優越性，與其他低稅制的先進發達國家的水平相比，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如果不是因為財政壓力，相信政府及市民都不認為有改革的必要。可是，整份文件只簡單推算未來公營醫療開支的增加幅度，沒有向公眾清楚解釋政府在財政上的限制及其嚴重性，亦欠缺了向公眾交代醫療融資方式、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改革路向，以及政府對日後公營醫療服務的資助比率等內容。一來，文件未能結合服務和體制的建議，讓公眾作出全面的討論；二來，文件試圖以“先談定位，再談融資”的方式，諮詢公眾，但這樣只會激起市民猜疑政府要削減服

務、推卸責任的情緒，擔心日後自身健康有問題的時候，無法負擔醫療費用，此舉對解決現時醫療改革討論上的困局並無幫助。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公布包括醫療融資方案在內的財政安排，更全面地聽取社會的意見，這樣才可以有建設性地尋求公眾認同的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文件提倡發展家庭醫生制度，但對家庭醫生則採用一個較寬鬆的定義，並未有規定只有受過家庭醫學專科訓練的醫生才可成為家庭醫生。民建聯認為家庭醫生日後在整個醫療體系之內，不僅提供第一線和延續護理服務，更在轉介急症、住院和專科服務方面，擔當守門員的角色。因此，市民都期望香港所有的家庭醫生具備相關的專業訓練，真正能提供家庭醫學所提倡的着重全人照顧理念的服務。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與醫學界，包括中醫界開始討論，日後擔任家庭醫生的專業要求及具體的職能，並投放資源，培訓更多合資格的家庭醫生，以應付需求。

代理主席，文件中提出公私營醫療體系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機制是社會的共識，這亦是民建聯一直支持的發展方向。不過，民建聯認為發展公私營合作的先決條件，除了制度的改革外，更重要的是加強私人醫療服務質素的監管機制，尤其是面對醫療服務集團的發展，更應提出具體的監管措施，確保服務的質素，以增強公眾對私營醫療服務的信心。同時，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誘因，如醫療保險免稅安排，讓有經濟能力的人能樂意轉用私營醫療服務。我們期望政府盡快展開與私人醫療機構之間的討論，令他們能盡早作出配合。

猶記得去年，我提出了關注中醫專業發展的議案，批評政府未有遵守承諾，落實建立公營中醫門診診所計劃，又沒有政策促進中醫專業發展，造成中醫畢業生憂慮就業及專業發展的前景。過去數月，政府的確已就我點出的問題作出部分的回應，例如加快設立公營中醫門診診所，聘用中醫畢業生作持續培訓、提交法案讓本會審議中醫簽發病假證明，以及建立中西醫初步的合作平台等，再加上施政報告中認同了中醫中藥在本港醫療體系中的角色，讓我們憧憬着香港政府將會大力推動中醫中藥的發展。

不過，香港中醫發展面對最大的問題是缺乏方向、專業發展受限制和中醫中藥地位未能提升，但施政報告卻沒有就這些問題正面作出回應。更令我們及中醫業界失望的是，醫療服務改革諮詢文件中，竟然忽略了中醫藥對建構更完善的醫療服務系統的重要性，有如將中醫摒棄於本港醫療系統之外。

文件中其中一個主調是希望建立疾病預防為重的醫療系統，注重個人保健意識、預防性護理及長者醫療服務等，這些都是中醫的強項。同時，中醫

不單止在基層醫療方面發揮作用，在住院及延續護理的服務上，中醫的能力已被廣泛認同，社會大眾均渴求中醫藥的發展。

民建聯認為政府不能只着眼於處理西醫在公私營醫療失衡的問題，便將中醫藥對建立疾病預防醫療系統的貢獻置於一旁，相反，政府必須抓緊討論醫療改革的時機，重新檢討中醫藥在整個醫療系統內的角色及服務定位，善用中醫藥的優越性，除大力發展中醫基層服務外，更應增設中醫的住院服務，以提升治療效果，為大眾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防範禽流感的問題。最近，歐洲亦出現了禽鳥感染禽流感的個案，再加上亞洲地區的禽流感疫情仍處於相當嚴峻的階段，國際社會已高度關注禽流感疫情的發展。香港雖然早已制訂了禽流感爆發的應變措施，甚至考慮封鎖邊境，以控制疫情隨人出入境而跨境傳播，但傳媒日前報道當局處理“雀鳥街”的事件，即凸顯了政府部門的協調不足，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另有報道指香港政府抗流感特效藥的儲備數量，不足以應付大規模爆發之用，看來政府仍未就面對禽流感的沖擊全面做好準備。民建聯認為藥物儲備是整個應變計劃中至為關鍵的部分，政府除了要繼續爭取更多的藥物儲備外，更應作出兩手準備，與醫院管理局及醫務委員會合作，制訂特效藥的用藥指引，嚴格要求醫護人員，按照臨床需要施藥，以免出現濫用的情況。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借助中醫中藥的力量，立即與中醫界及各大學進行研究，希望找到預防及應付禽流感的處方，以作應變之用。

除了應變措施外，政府應進一步掌握鄰近地區的疫情發展狀況，早前周局長與國家質檢總局局長簽署了動物疫症的通報協議，我相信在協議內容落實後，香港便能更快瞭解到內地的情況，但現時我反而憂慮香港能否及時獲取其他鄰近地區的疫情資訊。政府除了要加緊與鄰近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的聯繫外，政府亦應主動伸出援手，派員到疫情較嚴重的國家、地區，利用香港處理及防範禽流感的經驗提供協助，同時應該瞭解流感的發展，讓香港能及早為治療作出準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以下我會就衛生、食物安全及福利政策的範疇表示關注。施政報告以“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為題，但細心察看施政報告提及衛生及安老政策部分，我們發覺着墨非常少，令人懷疑當局是否有誠意解決現時社會上的實際問題。

在衛生政策方面，我們歡迎施政報告提到關注學童飲食習慣的問題。有調查發現，現時本港每 5 名小學生中便有 1 個肥胖兒童，而導致學童肥胖的原因，除主要缺乏運動外，還有他們很喜歡吃“垃圾食物”。這種不健康的飲食習慣，長遠而言，會增加高血壓、心臟病和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年輕化的機會，對整個社會造成沉重的經濟及醫療負擔，情況不容忽視。透過學校、家長、食品供應商的合作，把健康的飲食生活意識灌輸給學童是值得鼓勵的。然而，健康的飲食習慣和態度亦應同樣推廣至長者層面。長者普遍忽略食物中的營養成分，沒有特別注意選擇食物的重要性。當局應該加強教育及宣傳，提高長者對飲食習慣重要性的認知，以及最重要的是向高危長者，例如獨居老人、接受綜援的老人提供適切的支援。

在醫療改革方面，7 月份發表的“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強調要加強基層健康護理，專業的醫護界應該把保健及預防疾病等護理服務視為首要的工作。可是，該文件只強調要發展家庭醫生，加強社區治療，未有就如何發展健康衛生服務團隊以配合家庭醫生的運作，作一個具體的安排，方案中對護士、藥劑師、營養師、治療師等專職醫療人員亦未有特別具體提及。那麼，這個計劃只會變成基層醫療化（**medicalization of primary care**），試問又如何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呢？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妥善利用衛生服務團隊的功能及角色，在健康推廣及健康教育方面為社區提供協助，全面發揮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概念。此外，“醫護改革報告書”只為日後醫療改革、衛生服務勾劃出一個宏觀的藍圖，以概念先行、欠缺具體細節的模式出發，市民真正關心的融資問題卻未有提及。我們希望政府於年底推出的醫療融資方案是經過深思熟慮，並讓市民有充分討論和發表意見的機會，就香港未來的醫療融資方案有一個整體性的參與。

我相信市民最近非常關心禽流感的問題，禽流感會否在香港大爆發呢？香港是否已汲取了上次 **SARS** 的教訓，提高警覺，阻止禽流感迅速蔓延呢？對此種種問題，我們實在有點失望，政府在這數星期的表現，令我們覺得準備還未充足。口服藥劑不足、疫苗欠奉；我們既管不到禽鳥，活雞又無須禁止進口，政府更呼籲市民不要搶購藥物，說無須擔心，因為有完善的通報機制及有效的防疫措施。類似這種信息，似乎每天都不同，令市民覺得非常混亂，造成人心惶惶。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在提高警覺及對各類傳染病作高度戒備的時候，亦須向市民大眾及前線的工作人員提供有系統及清晰的信息，釋除疑慮，令他們可以站在最前線幫助我們防疫。

代理主席，現時護士人手出現短缺，公立醫院、私家醫院及護理安老院均人手不足，這個問題不容忽視，而歸根究柢，是政府在過去 5 年來在整體護理人力資源的規劃上出現嚴重失誤所致。政府千萬不要再以“頭痛醫頭、

腳痛醫腳”的方式，例如重開登記護士課程等手段，到頭來只是“治標不治本”。我們建議政府應該亡羊補牢，盡快重新規劃本港的護理人手，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增加撥款，令相關大學開辦適數的護士學位，培育出高水準的專業護士，這樣才能配合政府推行衛生政策。

在食物安全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在政策及意念層面上，政府似乎終於意識到安全及質量監控必須在整體食物供應過程上全面進行的重要性。對於政府正視這問題，我們表示歡迎。然而，對於報告引述政策及架構上的安排，我們還感到擔憂。施政報告就食物安全制度作出了政策上徹底的改革，而架構重組明顯是要把一切有關食物安全工作分割出來，集中在行政資源及專業處理日後食物安排事務。可是，重組架構是為了改革，還是這架構真的可以令食物安全問題徹底得到解決呢？今次重組是否只涉及管理，或令官僚架構擴大，增加一些首長級職位，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更多冗員？抑或重組架構真的可以使資源調配更靈活？這一點我們將拭目以待。此外，我亦期望政府盡快公布重組後的高層人員數目，還有前線人員的數目，令市民和立法會也可以真正瞭解情況，以免再被人說是“肥上瘦下”。

代理主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文件指出，重組後隸屬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的巡查處將由本地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特別隊伍，展開對其他食品供應國家內加強巡查食品源頭的工作。我們對這政策的可行性抱有懷疑態度，香港作為一個幾乎完全依賴外國或內地食品進口的地區，對眾多食物供應國及龐大的海外食品市場進行源頭監控或監管，實際上是不可行的，亦不合乎經濟效益，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做法。加強巡查別人並非良策，而與其這樣做，倒不如跟源頭政府達成更密切的信息互通及質量協議的共識，才是理想的辦法。我們必須透過維持食物通報機制的透明度，確保信息能夠正確無誤，以達致源頭管理的目的。與此同時，亦要加強本港化驗所的功能，使它們能加強對各類食品的抽驗，以評估供應地有否履行安全作業的承諾，並且如果食品不符合標準，我們在必要時應該採取主動，對一些超標食品實施有限度入口，甚至全面禁止入口。此外，亦可積極研究對進口食品發放優質認證標籤，使市民可以安心食用。

其實，本港有機農業可提供市民較安全、健康、高質素及高檔次的食物選擇，其理念與標籤制度很類似。有見及此，我們希望政府能支持有機農業在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的行業。政府不但須在態度上重視，亦須提供實質支援。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以積極進取的態度處理農業政策，給予政策上的支援，例如增撥農地、財政和技術上的支援，以配合有機耕作轉型計劃的發展，為有機農作物在香港食品市場普及化創造有利條件。

代理主席，最後我亦想談一談安老政策。安老事務不單止關乎福利政策，與衛生政策亦息息相關。我們關注到香港的老年人口不斷上升，長者對各類型安老院舍及護理服務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要讓長者晚年得到良好的照顧，改善安老院舍服務及維持高質素的護理服務是必需的。安老院舍提供的服務不應只停留在照顧長者個人衛生及生理需要的基本護理服務水平，而應提升至全面性護理照顧服務，包括身、心、社、靈等各方面的照顧，才能為長者提供一個健康晚年。社會福利界對護士的人手及技能水平有一定需求，護士的專業角色在提供整體及全面的長者護理服務中，擔當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可是，現時政府資助院舍的撥款模式只着重提供生理需要的基本服務，未有隨着社會對安老院舍服務及護理服務質素的要求而檢討資助方法，仍然將撥款聘請護士的資助金額維持以登記護士多及註冊護士少比例的入息中位數作計算。在資助金額有限的情況下，安老院舍要控制經營成本，往往只能以不高於資助中位數的薪酬聘請登記護士，甚至是健康服務助理。在薪金不吸引、晉陞機會低的情況下，試問安老院舍怎能吸引高質素護士投身院舍工作？又怎能提升整體安老院舍的護理服務質素？

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老化過程中長者對健康問題的需要。要提高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應檢討現行資助非牟利機構開設安老院舍的模式，調整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的人手比例，以提高資助金額中位數，使這些機構能提供更穩定的工作環境，令安老院舍有足夠能力聘請較高質素的專業護士，這樣才可協助安老院舍提高質素，以達致可提供全面的老人健康護理服務水平，讓長者可享受健康晚年。

局長可能認為這建議過於理想化，但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沒有理想，又怎能制訂出一個有靈魂的安老政策呢？

代理主席，現時為長者開設的日間護理中心約有七百多間，但這數目遠遠未能應付不斷上升的老年人口的需要。我們建議政府增加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為長者提供更多社區支援服務之餘，亦能夠使長者積極參與社區舉辦的社交及文娛康樂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度過健康的晚年。我亦建議中心內開辦更多護老課程，透過這些課程令長者掌握基本照顧自己的方法，無須經常依賴別人。

至於長者健康中心服務，我們曾向一些長者代表瞭解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他們表示現時要輪候 46 個月才可在長者健康中心進行身體檢查。試問有多少長者能輪候四年多時間？這情況實在令人難以想像。要解決眼前的問

題，我建議當局必須有效及妥善運用資源，按不同地區的長者人數分配長者健康中心的名額，並就每年各區老年人口的增長與長者健康中心的名額成正比增加，以縮短長者輪候作身體檢查的時間。此外，政府亦可參照學童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類似的保健計劃。長者只須每年向政府交付適數款項，便可接受眼、耳及牙齒等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此舉有助長者瞭解他們的身體狀況、更留意自己的健康，推遲因老化而出現功能失常及患病的機會。

此外，我又建議政府為長者設立醫療安全網。現時很多非領取綜援長者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十分苛刻，而且手續繁複。在配合公私營醫療合作的發展，政府應該積極研究“錢跟人走”的資助方法，讓資助款項直接由長者自行運用，除提供較大靈活性外，亦可讓長者有更多選擇。這種引入市場機制競爭的模式可提高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一舉兩得。

代理主席，最後，我們關注虐老問題。我們提出了很多安老服務問題，但虐老問題實際上卻被忽略。在香港，虐老問題不單止屬於家庭暴力的一種，虐老也不僅在家庭內發生，在社區和院舍亦時有所聞。據新聞報道可知，由於院舍質素參差，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虐老問題，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增撥資源，加派人手巡查安老院舍，進行定期監管，甚至加大力度，取消它們的牌照，才能防止虐老的情況出現，使長者在社區安享健康晚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李國麟議員提到有機種植，我作為有機種植檢定標準中心的主席，感到非常高興，因為終於在議會中有議員開始提及有機種植了。

我將會就建立和諧社會、兩性問題、家庭、婦女、兒童和年青人的新思維發展等提出我的意見。代理主席，由於我前兩天須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人大會議，所以錯過了在經濟方面的討論，我希望代理主席批准我用少許時間再談談經濟，並以此作為結束，不過，只是最後的兩句而已。

我十分支持行政長官提出創建和諧社會的施政方針。我認為這亦是社會能穩步前進的基石。我同時身兼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對推動兩性平等、提升女性在生活各方面獲得應有的地位責無旁貸。我認為兩性和諧共處，不論性別，人人均擁有不同的社會角色和責任，並享有同等機會和權利以發揮個人潛能，為社會作出貢獻，這都是締造和諧社會的重要基礎。婦委會早已定下了“攜手共建和諧社會”為未來 5 年的目標，這與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不謀而合。

兩性互相尊重、和諧共處，是安居樂業的基本原則。要達致和諧共處，兩性平等的目標，必須由“性別觀點主流化”做起。我很高興政府接納了婦委會的建議，引入由婦委會編訂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以此作為在政策規劃和檢定時的分析工具，得以用更有系統和科學的方法評定兩性的觀點和需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表明政府推出政策措施時，會堅持考慮兩性的觀點，我們對此深感鼓舞，我期望政府各部門能更廣泛地利用這檢視清單。為提升這方面的工作，婦委會正協助政府檢討自性別觀點主流化推行以來的進展情況，我們亦正編製一份小冊子，綜合和交流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經驗，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除政府外，我們亦呼籲社會各界在不同層面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鼓勵兩性的尊重，因此，提升公眾對性別的認知是另一項重要工作，我們有需要改變大眾現存的性別定型觀念，讓他們明白性別的不同需要，並為女性締造更大的發揮空間。我們正與不同機構合作，加強宣傳，現正計劃拍攝新的宣傳短片，亦會與香港電台合作拍攝有關婦女課題的電視劇集，以及舉辦國際婦女日慶祝活動，但各位不用擔心，我們於這方面的花費不多，在 2005-06 年度，我們只預算會用 1,600 萬元，而去年所用的款額更少。

建立關愛家庭

和諧家庭是建立和諧社會的重要一步。我們很高興行政長官提出重視家庭作為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念，並且承諾採取有效政策，加強家庭凝聚力。“培育關愛家庭”亦是婦委會今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更成立了專門的策略小組訂定工作。

我們認為家長教育是培育關愛家庭的第一步，我們過去曾與非政府團體花了 18 個月的時間推動研究家長教育課題的重點，並就這些重點合辦家長講座，反應非常熱烈，可見社會上對這類有深度的服務或活動非常渴求。因此，婦委會現正計劃把這一套課題轉化到社區上，在社區中推動“優質家長教育先導計劃”，協助家長成立支援網絡，並在家教過程中向子女灌輸正確人生價值，如性別平等、互相尊重、自我抗逆力及個人價值觀等。我們將於短期內就家長教育中，須涵蓋的人生價值進行研究，希望推廣一套有系統的核心價值，協助家長培育下一代。此外，亦會就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進行分析，這將有助各界反思如何平衡家庭及工作之間的問題。

打擊家庭暴力

家庭本應是每個人的安樂窩，但近年的家庭暴力個案，卻不得不令我們醒覺，安樂窩並非是必然的。我為過去曾發生的多宗家庭暴力事件感到非常

痛心，但與此同時，亦再次提醒我社會是有責任防範家庭暴力的。“打擊家庭暴力”是婦委會在 2005 年的工作重點。我們已成立了專門的工作小組，正檢視有關家庭暴力的政策、服務及相關法例，並與不同界別，包括政府部門、婦女團體、服務機構、學者專家等，就如何合力打擊家庭暴力進行了多次的深入討論。

綜合各界意見後，我們認為婦委會可以在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包括推動各界採取“絕不容忍家庭暴力”的立場、培養兩性互相尊重的文化，以及裝備婦女，讓她們取得所需資訊和服務，協助她們作出知情的抉擇，開創自己選擇的生活。

就此，婦委會將會提出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範圍涵蓋 5 個方面，包括：(一)增強婦女的能力；(二)及早識別和介入有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三)透過刑事司法制度對違法者依法懲處；(四)預防、教育宣傳及社區支援；及(五)提倡就處理家庭暴力進行研究、共享資料和統計數字。構思中的措施包括與警方合作推廣打擊家庭暴力、透過培訓提高地區民政事務人員對婦女需要的敏感度，以及探討如何加強新移民婦女對香港社會的認識等。婦委會預計將會在今年年底公布有關策略的詳情。

參與社會事務

女性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應享有參與社會發展的平等機會。在政制層面上，我們很高興政府在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時，定下女性成員比例須達 25% 的目標。我亦看見女性參與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比例，已由 2003 年 12 月的 21%，增至 2005 年 6 月的 24.8%，差不多達到原定的工作目標。婦委會將會繼續支持政府，積極接觸、物色和栽培有潛質的女性，讓更多有能力的婦女加入社會發展的行列。

為提升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婦委會計劃成立“婦女領袖網絡”，讓有志及具潛質的婦女建立聯繫網絡，透過研討會或相關活動，幫助婦女加深對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的認識，以及鼓勵她們積極參與。其實，要達到婦女積極參與社會的目標，不能只靠單方面的努力，而是有需要得到各界別的合作和支持，婦委會希望各界能衷誠合作，積極培育和支持婦女參與社會事務。

在經濟層面上，社會須協助一些中年或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提升其在社會和經濟上的角色；政府應加強協助就業、持續學習，以至託兒服務上的

工作。我認為透過成立“合作社”或其他營運模式，如“社區湯水廚房”，可以有效促進婦女的社會和經濟參與；此外，我亦建議成立“社區健康中心”，透過培訓和義務工作，增強婦女在推廣健康信息的能力，並讓她們在家庭和社區中擔當大使，推廣健康生活，從而讓她們有多一個發揮的平台。我們將會與有關團體繼續探討計劃的可行性。

代理主席，在此我想指出，我們雖然有很多計劃，但如果我們不親身與別人攜手一起發展，便會發覺別人會把我們視作來自天外似的。為甚麼這個社會會這樣呢？這要大家深思。但是，如果我們親身與他們攜手走過一段路，他們便會很雀躍，亦可以很成功。這亦是我們每一個投身社會的人所須深思的，為甚麼我們的社會會這樣？

增強婦女能力

婦委會在去年開展了“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我知道本會有人曾批評此計劃，但我想問這些提出批評的人，有沒有真正用心聆聽這個計劃在電台的廣播呢？我可以擔保是沒有的，代理主席。此外，我們每年都進行經驗分享，在第一年參與的三百多位婦女，曾帶同家人到來分享她們的心路歷程，全部人都很感動。我希望批評的人會留意這點，不要只是批評，不要把“烏鴉口”的文化帶進這裏。這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針對婦女的需要，設計出彈性和方便的學習模式，鼓勵婦女全面提升能力、培養積極的學習興趣、建立自強自尊，以及充分發揮個人所長。代理主席，我所說的學習興趣，是“每事問”的學習興趣，而不一定是在學校的學習興趣。

這個由婦委會推動，香港公開大學和商業電台聯合舉辦的自學計劃，為不同背景及教育程度的婦女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及發展自我潛能的平台。自2004年3月推出以來，已有超過6 000人次報讀課程。此外，根據公開大學的調查，估計有數以十萬計的聽眾曾收聽有關的電台課程，亦有意見顯示，學員除提升了學習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或不稱心的事，會更有信心和更有認識，對社會亦抱着積極的人生態度。

計劃能取得成果，我們十分鼓舞，我們亦很高興婦委會在這方面的工作能得到政府的肯定。我們會繼續與公開大學和商業電台緊密合作，以進一步提升計劃的質素，我們更邀請了一些有心人，深入地研究及旁聽這些課程，然後就如何啟發和接觸人心方面做得更好，提供意見，藉此在質素方面追求更高境界。

要爭取女性應得的地位和權益，便必須改變和轉化社會的觀念和文化，但亦要從個人做起，這才能夠互相尊重、和諧共處；這亦是建立一個真正和諧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婦委會自 2001 年成立以來，一直發揮着促進婦女權益、啟發新思維和催化改變，以及動員社區資源 3 項策略性功能。婦委會會繼續透過界別合作，積極配合政府，實現兩性平等發展、兩性互相尊重的和諧社會。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年青人的創意思維。

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國際城市，亦是地區上的經濟和金融命脈，此外，我們亦須有創意文化，讓創新和前衛成為城市的新標記，成為年青人充滿活力的地方。其實，我們是有條件搞創新和前衛文化的，但發展創意的第一步，是要跳出原有的文化框架，在最少約束的環境下探索新領域、新思維，香港便是要有這樣的一種心態和認知，以締造一個創意空間，讓年青人有機會發揮外，亦應致力把香港發展為大中華的 **RAP** 文化之都。

新思維需要孕育，但更需要一個實踐和發揮的平台；這個平台，不但可以讓創意和新思維得以實踐，更是思維更生變化的一個重要場地，現時政府在這方面是欠缺的。我期望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以至各專責青年發展事務的機構和委員會，都能在這方面有所深思，再不能以中年人心態帶領年青人，這會令問題叢生，只會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來處理青年事務，我們其實是要切實和全面地在青年發展的問題上作周詳的部署。我期望策發會能採取這種工作態度。

過去 3 年，商界為了開拓中學生的新思維發展及視野，有超過 30 間商業機構——我剛又聽到有三十多間機構參與，他們義務參加了由民間團體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辦的“商校伙伴計劃”。這個民間團體沒有拿取過政府一分錢，而至今已有超過 2 000 名中學同學受惠；去年有 900 個，全部都是 **Band 3** 學校的學生。同學透過已註冊的“易思計劃”（**YDC Mind Change™**），改變了他們對事物的看法，更新了思維，使他們在學業、社交及家庭 3 方面都有顯著的改變。商界願意義務花費資源在年青人身上，他們這些資源是甚麼呢？是公司中層及中年決策人員的每次參與，他們在半年內要花四十多個小時到這些學校做這些工作，這說明了他們對年青人的未來均寄予厚望。但是，所謂“建基立業，建之不易、守之更難”，要鞏固思維，再讓年青人的思維更新，就必須得到社會的全面配合，商界可以做的十分有限，我們寄望政府及各青年機構，採取不同的方式，以建構一股新思維氣候和文化，讓我們的年輕人能有一個地方呼吸他們真正需要的空氣。

兒童議會

今年施政報告針對兒童的討論雖然不多，但我也想在此說一說有關兒童議會的問題。“兒童議會計劃”自 2003 年提出以來，至今已舉行了 3 屆兒童議會，我很高興看到香港的兒童在這方面有機會發揮。在發達國家中，兒童議會已不是新鮮事物，香港終於在這方面踏出了一步。

然而，我們有否想過，我們有意藉兒童議會這個平台，讓我們的孩子得到些甚麼呢？兒童議會本身其實只是一個模式、一個模擬的架構，讓孩子學到成人在議政和議事上的方法，但這些都只是硬件。過去，在兒童議會中，參與的兒童曾向政府或社會提出過一些口號或要求，但之後就停留在這些口號式的層次上。其實，我們是否要想想，究竟我們希望這些孩子得到甚麼呢？

我認為我們須以孩子的心態來瞭解他們，兒童議會是一個很好的硬件，讓他們學習和認識成人世界的思維方式和處事技巧，但更重要的是，在他們的思考空間中，設立平台讓他們實質地體現到在其生活圈子中，真正設立的平台，體會到何謂責任、怎樣行事、何謂承擔，在這實習的過程中才能切實明白我們的所謂議事。孩子是有其一套看事物的眼界，我們必須尊重，切不可把我們成人的一套硬灌輸給他們。我寄望兒童議會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發揮。較早前，兒童議會有數位學生來與我討論，我建議他們應該向一個目標區議會推銷，然後由區議會大力推動，達致在其所屬地區的學校中成立兒童議會，然後再藉此推動學校進行改革，包括教學方法，這可能會更貼切。

全方位發展經濟

以下，我將花少許時間談談經濟問題。代理主席，我並非想在此談論經濟問題，而是想從和諧社會的經濟角度來談一些問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位，我並以此作為發言的總結。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全方位發展經濟，就是在香港具有比較優勢的環節加強努力，鞏固既有支柱產業的重要地位，同時注意因應市場變化，就新出現的經濟增長點及時回應……”。我是非常贊同這個觀點的。代理主席，如果這個觀點真的能夠落實，對帶動整個社會的思維和意識形態均會有良好的作用。我們的市民要得到很大的鼓舞，我們無須再爭拗，我們最不想見到的便是更多的無謂爭拗。但是，要做些甚麼才能鞏固香港的支柱產業呢？當中應具備甚麼計劃和方案呢？要鞏固香港的固有支柱，必須有周詳和深思熟慮的計劃，我深信這將是策發會的重要工作。

世界經濟發展主流強調區域性發展，香港必須配合這趨勢才能繼續穩步前進，因此，我們要為自己定位，找出在區域發展中香港應有的角色，這實在是刻不容緩的。早前，我曾經和數位同事，以議員身份接待來港訪問的歐盟議長、新加坡議長和議員，他們對香港在亞太區的角色寄予厚望，亦十分重視香港的發展，這亦是市民的寄望。國際社會都注視着香港，我們應集中視野，以宏觀的角度和眼界來面向世界。我們要停止“內耗”，不要再把過多精力花在一些內部問題上。我亦曾與有關政策局的前任局長說過，你如要搞福利，便要連同經濟發展一起討論，還要跟其他局長共同討論，否則何來金錢搞福利？代理主席，其實，福利不僅談金錢，還要談人的心，究竟市民是否平穩地在這個社會上生活？我們必須為市民指出一個大方向，才可以穩定市民的心。

代理主席，對外，香港要有穩健的經濟根基面向世界，我們要有遠見和宏觀的視野，從整體出發；對內，我們則要有和諧社會迎接將來，我們要有細密的心思，從心出發。我深切期望各界放下自我，努力攜手，以香港利益為前提，一同努力。

最後，我想代表自由黨談談扶貧的問題。對於施政報告確立以社區為本，以助人自助的扶貧方針，自由黨是支持的，因為這些正與我們一向的主張相符。我們都是很關心、很想幫助社會上最有需要幫助的人。由於每個地區的問題可能各有不同，所以，我們同意以地區為本的做法，即因應各個社區的特點來調整扶貧政策，不能以獨步單方或“一刀切”的辦法來解決問題；我們甚至應以某一地區作為起點，推行一些另類的發展計劃，讓其他地區可以目睹後仿效。目前本港經濟雖然好轉，但失業率仍然穩守 5.5%，加上不少失業人口居住於偏遠地區，我們亦支持行政長官加強偏遠地區的就業服務，並希望政府在元朗和天水圍設立就業中心。我們期望這些就業中心不僅擔當介紹所的角色，最主要的是多做工夫，以瞭解失業人士的心態和取態。

此外，自由黨亦和商界一起合作，成立扶貧基金，我們希望在政府政策以外，設法為最有需要的弱勢社羣，例如老人、兒童、單親家庭等，提供多些支援。基金自推出以來，各界反應良好，故此，我們亦很樂意繼續推動工商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對於有議員指責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扶貧力度不足，我們是不同意的，我們只希望大家能夠努力，共同建設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在此重複一點，我們自己要放下身段，不能只是指責別人，我們自己要以身作則，為社會樹立榜樣。我希望以此與各位議員共勉。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福利政策發言。

我先談談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以推動自力更生，減少跨代貧窮為主要目標。今年 5 月，委員會特別成立兒童專責小組，以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研究更鎖定 12 萬名綜援兒童的問題的核心，並推行試驗性計劃。對於委員會推出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民主黨認為其內容只限於透過母嬰健康院向懷孕婦女進行產前檢查和產後抑鬱症的輔導，如果這些計劃只限於這樣的話，最多只是一項家庭健康計劃，而委員會更缺乏資源為有健康問題的家庭作跟進，那麼如何能幫助這些貧窮家庭解決他們所面對的種種艱辛困難呢？

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將被削減的綜援金額回復到原來水平，並且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藉以重新釐定綜援的金額。與此同時，我們應設立一個學童發展津貼計劃，資助成功申請書簿津貼計劃的中小學學生每人每年約 3,000 元，相信這樣可以為家庭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童提供更多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委員會現正積極研究就業貧窮問題，我們認為這會是一項具體的研究，希望可幫助就業人士最低限度能脫離貧窮。

雖然隨着經濟復甦，香港現時的失業人數稍微下降，但在今年 9 月，整體綜援個案仍高達 299 000 宗，9 月的失業綜援更有 42 942 宗，也是一個頗高的數字。我們的社會不單止要承擔龐大的福利開支，以支援這些失業人士和家庭，最大的問題更在於這些失業人士由於長期沒有工作而缺乏自尊、自信，並且長期與社會隔離。因此，如果他們要重新投入工作，實際上會有很大的困難。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把他們帶離困境，重新融入社會。

民主黨在數年前已提出我今天一再重申的責任福利制度和概念。責任福利，所謂 **workfare** 的觀念，實際上是希望每位領取或接受社會援助的人能得到政府或資助機構帶頭支持，盡量幫助他們尋找工作，重新融入社會。

我們的具體建議，是希望政府能為一些已領取綜援 18 個月而仍未找到工作的人（他們仍處於就業年齡）提供工作機會，實際上是把福利援助金化為工資，但當中最大的意義是幫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提升他們的技能，而最重要的，是增強他們的自信和為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

我認為政府和志願機構可就這方面起一個帶頭作用。最重要的，是千萬不要對這些長期失業的人投以歧視眼光，而所提供的工作應避免是一些厭惡性的工作，應盡量讓他們有選擇，並且可在這工作範疇內掌握一些技能。我們認為這個工作計劃應以 1 年作為試驗期，讓這些已領取綜援 18 個月的人

在 1 年後才決定是否繼續工作。最後，政府的社會福利署可決定是否採用其他政策，以便一方面向他們提供援助，另一方面繼續支持他們得到工作的機會。

最後一點想談的，是有關政府對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提出的建議。政府建議，如果子女年齡在 6 歲以上，則家長每月須兼職最低限度 32 小時，以賺取 1,432 元。我對這計劃有強烈反對，也非常反感，我認為這計劃將會影響六萬多名兒童，並會製造不少的家庭問題和兒童問題，而且將會令我們的社會須付出更大的代價。最難以接受的是，這將使很多兒童由於疏於照顧，得不到家長的關懷，以致在成長上可能產生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宣布取消這項政策。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記得今年 1 月份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其第八份施政報告中依然沒有提及漁農業的發展，我在本會進行辯論時，曾慨嘆不知是否有幸搭其餘下兩年任期的“尾班車”。後來基於眾所周知的原因，我迅即變成期望搭新一任行政長官曾蔭權的“頭班車”。但是，在曾先生發表了他的首份施政報告後，我發覺其中依然沒有片言隻字提及發展漁農業。由於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提出的政策措施，都務求在本屆政府任內貫徹推行，以求言出必行、務實負責。”這說法意味着“不言”便“必不行”，也意味着漁農業不能夠搭行政長官曾先生“頭兩班車”的施政報告，獲得發展了。換言之，就是說《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有關特區政府要制訂漁農業政策的規定，直至 2007 年本屆政府任期屆滿，亦即特區政府成立十周年之日，也不會有希望獲得落實了。

我明白香港在這 8 年以來經歷了種種政治和經濟的折騰，現在情況剛開始有起色，政府還有很多事情等着去做，因而有需要分緩急輕重處理，但作為負責制訂漁農業政策的政府官員，是否依然未有資格把這項議題放進政府的議程裏呢？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值得一提的。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亞洲近期人人也在談論禽流感，其實，自 1997 年開始大家都在談論禽流感這個問題，差不多是年年談論，每時每刻都在談論，大家都不斷地談論着這個問題。可是，我倒想說另一件事，那就是近期禽流感的爆發。近期禽流感在歐洲和亞洲多個地區相繼爆發，包括在土耳其、羅馬尼亞、俄羅斯、印尼、泰國、越南，以及我國的青海、新疆、西藏。代理主席，現時禽流感已蔓延到內蒙古、安徽和湖南，距離香港越來越近了。為此，我們的政府也越來越感焦慮，正不知如何是好。像昨天，有部分同事在議案辯論中提到湖南時，便一口咬定該處爆發了禽流感，後來經過內地專家證實，發覺原來有關疾病並非禽流感，其實病者只是罹患肺病或支氣管發炎而已。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人云亦云，必須瞭解清楚，否則輕率發言便會嚇怕很多人了。

不過，我相信禽流感這種病毒仍是經由候鳥傳播的。在 1999 年的一次議案辯論中，我在這個議事廳中曾多次指出，候鳥及水禽是其中最大的帶菌者。可是，當時的專家、學者及傳媒都責備我，認為我不應把全部責任都推到候鳥身上。

但是，請大家看看，現在學者、專家及世界衛生組織都要大家注意候鳥的遷徙。這次爆發禽流感的路線，正是候鳥遷徙的路線。我感到奇怪的是，昨天在米埔一些主要負責人公開向傳媒表示，他們已做了四百多次對候鳥的抽驗。但是，據我所知，米埔每年有好幾百種雀鳥前來過冬。換言之，平均每種鳥類也沒有進行到一次這種對鳥類的抽驗，可見這個抽驗數字是否已經足夠呢？我希望局長能夠三思。

最近亦有些環保團體不斷申請把塱原濕地轉為觀鳥區。我認為現時可供觀鳥的地方很多，包括大埔吐露港、離島，甚至香港仔，這些地方均有很多候鳥。假如大家前往我們的養魚區觀察，我可以告訴大家，一定會發現該 26 個養魚區都有候鳥——鷺鳥，還會有更多。為甚麼會這樣，因為香港的環境各方面均改善了，而內地又加快建設，因而令候鳥遷徙來香港。所以，我希望政府繼續對候鳥進行監控，不要只說不做。

另一點我想討論的是，香港政府最近公布了一系列的保護措施，我覺得這是積極的態度。對，這不單止是說，我覺得我們現時還應加快向農場、街市、運輸及員工各方面提供一系列知識和技術，好讓他們清楚認識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我更希望社會人士注意，有些肉類可以藉走私的方式運進香港。我曾經談及冰鮮雞的問題。如果冰鮮雞處理不當，亦可能帶有病毒。我不是說冰鮮雞一定會有問題，只是希望當局能加強檢疫。這些都是我想提出的問題。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加強警覺，防範不法之徒私帶雀鳥入境。

眾所周知，香港地少人多，都市發展急速，漁農業用地相對減少，令本港漁農產品產量不斷下降，加上政府在漁農業發展方面欠缺周詳部署，在規劃上完全沒有考慮或照顧漁農業，變成現今過分依賴外來食品，亦令我們面對嚴重的問題。數天前，周一嶽局長曾公開表示，一旦禽流感出現人傳人的情況——他只是說一旦，現在還沒有發生——便會採取封關的措施。屆時，包括內地的各種食品、肉類等，都可能採取一些措施來處理。就這方面的處理措施，不知局長是否可以在 31 日向我們更清楚地解釋有關詳情。我們也希望特區政府能“居安思危”，意識到過分依賴進口食品的弊端，便會在監控，以及維持食物安全供應等方面加強措施。外國有些地方，尤其是

亞洲某些地方，以前完全不發展自己的本土漁農業，近兩年亦發展漁農業，吸引了許多外來投資者到當地投資。反觀我們香港的漁農產品，從品質和質量一向都有極良好的信譽，但偏偏政府卻反其道而行，不斷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民建聯認為香港政府卻必須重新思考本土漁農業的重要性，從而進行更有效的監管，為香港市民提供多一項選擇。

代理主席，過去有關食品的很多問題，均是衝着漁農業而來的。豬鏈球菌事件、淡水魚含孔雀石綠可致癌的問題、蟹類含氯黴素、花卉有紅火蟻、這些問題都是衝着漁農業而來的，加上香港最近不斷爆發禽流感，可說烽煙四起。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得到啟發，外來產品雖然可以解決食的問題，但最好還是由本地自行生產，當然，我們的土地有限，生產量不高，但我想在這裏說，政府早期曾提出收回養豬牌照，我們業界亦不斷跟政府商談，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業界，讓養豬行業能在內地發展。我相信局長可能亦曾向有關方面提出，我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這些措施，因為我們業界在 11 月和 12 月亦會組團到廣東跟有關方面探討此事。我希望當局真的能盡快落實這個計劃。

代理主席，長久以來，由於政府一向認為漁農業可有可無，所以，我自 1998 年代表業界出任議員以來，不斷敦促政府就漁農業提出可持續發展方案。政府也在說，他們就漁農業的發展甚至可能比我說得還要多。他們會得到一定的支持。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考慮加快香港漁業的發展。此外，我亦希望政府注意另一個問題，代理主席也很清楚，就是油價不斷上升，已令香港漁業陷入一個很大的困境。就衛生和福利方面，到了今天為止，漁民在下半年也沒有向政府申請綜援。但是，我要告訴大家，六成的漁船每個月亦出不到兩次海，但他們還是沒有向政府申請綜援。我可以告訴大家，近幾年在香港的各行各業中，收入最低的是我們漁民，因為在我們的所有收入中，共花了八成在柴油的開支上。所以，我們漁民的生活根本上是很困難的，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協助我們。我亦曾跟漁護署的官員提過這些問題，但我未見過任何官員為漁民做過任何的調查和研究，這又是否可行呢？

這一羣人也是香港人，政府一直知道他們的存在，但政府從來沒有關心過他們。我希望政府能夠關心這羣從事捕魚的漁民，關心他們的生計。他們可能失業，如果他們真的無法維持生計，便會被迫走向申領綜援這個方向，從而增加政府的負擔。不過，直至今天為止，我們暫時還未看見漁民這樣做。

另外有一件在今年 10 月發生的事，令我感到很生氣的。我當時在北京與國家農業部開會。事緣於 2002 年，我曾動議一項有關促進漁農業發展的議案辯論。政府當時立即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計劃如何發展，還提出讓我

們業界接受訓練。可是，我這次到北京來，負責漁農業的官員向我們說了一件事，我聽了之後感到很不高興。原來 5 年前，國家遠洋署曾向當時負責的政策局局長——不是周局長，是對上兩任的局長——說：“喂！我們要進行遠洋業發展了，你們特區政府會否有興趣和我們一起進行呢？”他們是建議我們一起進行，誰知當時負責漁業的官員（包括漁護署的助理署長）說：“我們沒有此需要了，我們正進行政策研究，所以，我們將來制訂了甚麼政策，政府便會到內地尋求合作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時，擺在面前的，便有一個有自主權或政府可以給我們配額的、現成的發展時機，我們卻將之拒諸門外，我們今天聽罷只感欲哭無淚，難為政府卻說我們當時沒有人願意前去。我們爭取了 5 年，希望政府能夠派人協助我們，可是得到的結果卻是痛苦的。業界一直在外面掙扎，業界有部分人士還有機會發展得比較好。但是，這些只是個人的發展，而政府曾表示不會借貸給個人。我們問政府可否貸款給公司或一羣人以協助他們進行發展或轉型呢？政府只說會視乎情況而定，而他們這樣一說便 4 年了。

這件事令我實在覺得非常痛心，我們的官員竟然對我們這行業的困境視若無睹，說句難聽的，他們便是“不知所謂”，只曉得在辦公室內向我們訓話，每次開會又只懂得議論滔滔的。陳偉業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當時做顧問報告的人是和他有親戚關係的。他與我交談了好幾次，每次均說到聲嘶力竭，幾乎說不出話來了。他說政府通知我們申請的貸款額不能超過 50 萬元，如有超過 50 萬元上限的申請便不要加進去。這樣的話，怎可能發展漁業呢？怎可能協助發展一個行業呢？根本就沒有可能。後來連那個做報告的人也給辭退了，這還有甚麼發展可言呢？我惟有對當時的助理署長說：“喂！你們這樣做是不行的，你們連薪酬也不發，還弄到這樣的田地。”

最近，我到台灣跟這位人士見面。他不斷向我說，香港的漁業再搞不好，便會步向滅亡的境地，因為日後即使你們想再發展，也沒有人可以響應了。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稍作研究。

另一方面，我亦想談談就養殖魚使用孔雀石綠的問題。我們業界一向很順從政府，願意跟政府合作，十多年來，我們均已沒再使用這種所謂孔雀石綠的藥物，但內地仍有把使用孔雀石綠來養殖的魚運到本港出售。

最近我們業界準備跟漁護署合作推行一項名為“優質漁場”的計劃。如果這項計劃成功，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業界人士發展，貸款予他們。我並不是要求政府提供免息或免歸還的那類貸款，而是提供低息貸款給他們，好讓他們可以轉型，有所作為。這才是我們對政府的最大期望。

主席，說了這麼久，我想返回到大家都知道的話題。

從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可見，他接納了民建聯的意見，提出成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我希望真的可以落實這項建議，成立這個檢驗檢疫署。此外，下星期三，我也幸運地抽到了動議議案的時段，可動議這項議案辯論的機會，討論食物安全的措施。我希望在星期三能夠透過議員同事的辯論，看看如何做好食物安全，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最大的期望。

有關孔雀石綠的問題，我想提述一個現實的例子。我曾經和張學明議員致函國家質檢局和農業部。我在信中指出，我們國家的水產養殖法是世界馳名的，如果不做好水產養殖，便會影響我們國家的聲譽，也會影響我們國民的健康。四五天之後，杜青林部長立即覆信告訴我，他已經準備派遣 4 組工作人員到 8 個省 — 全部有從事水產養殖的省份 — 視察所有養殖的食品及水產品，並研究如何解決有關使用禁藥的問題。我們覺得他的處理方式顯示他很重視國民的健康。反而香港政府對我們業界卻視若無睹，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最大的憂慮。

就政府在處理食物安全方面，我想提出幾點意見：一、因為我們的食品大多數倚靠內地輸入，所以情況往往是別人運給我們甚麼，我們便要吃甚麼。我希望在養殖方面，包括家禽、豬隻或其他家禽產品、水產品等，均應從源頭開始監控。局長已在他的政策中表示會這樣做，但我們希望局長會讓我們知道會以甚麼辦法來落實呢？我覺得除了這方面的工作外，政府與內地及業界的溝通，也是不可或缺的。如何加強這些工作，才是至為重要的。所以希望當局能落實在源頭進行監控。全世界的做法也是這樣的。

另一件事是與追蹤系統有關的。我上次獲得漁護署的資助，與業界人士一起到了台灣修讀一個課程。在該課程中，他們很清楚告訴我們，現時按照歐盟的做法，水產養殖產品 — 當然不是指青斑那類 — 在輸入歐盟的時候，全部均須按歐盟的規定行事，即每一個生產系統、每一個生產環節，從魚苗到出售、加工，全部均備有紀錄可供追蹤，一切資料都很清晰、具備高透明度。我們最近也就本土漁業進行了討論，以研究這方面的情況。此外，我們希望政府也能訂立一套機制，使外地的食品能按我們的規定來進口，而不是在發生事故後才由當局來處理問題。否則，我們便會感到很擔憂。

主席，我要談談本地家禽的問題。業界最近向我表示他們十分擔心，我現在想起來也很擔心，因為剛才在這個議事廳中，不斷有同事提出為何我們不實行中央屠宰、分區屠宰家禽等。我想問政府，實行中央屠宰、分區屠宰之後，香港屆時已經沒有活雞供應，如果國內再次爆發禽流感，那怎麼辦呢？當局屆時是否免費協助漁農業恢復業務，要他們立即復業呢？我覺得這可不是負氣話。政府要我們的行業消失不難，只要當局制訂一項強硬的政策便可以付諸實行。在整個體系中，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甚至政府官員，在整個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我們業界所發揮的影響力可說是最弱的一環。雖然我們有民建聯支持，但我相信我們業界內部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不過，這也是合理的。我覺得屆時我們這個行業可能也會被人放棄了。然而，我想再問，在我們的行業滅亡之後，如果再次爆發禽流感，那麼當局怎麼辦呢？負責的官員又怎麼辦呢？曾經表示要全面消滅禽流感的微生物學專家又怎麼辦呢？他們是否沒有責任呢？我覺得他們在這方面是有責任的，各方面都有責任。消滅禽流感已經是沒有可能的事，既然沒有可能，我們便要研究如何面對此一現實，研究如何一起生存下去，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最應該做的事。

所以，我希望政府、學者、業界能在處理食物安全的問題上共同研究，共同參與。無論在內地，或在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他們都是這樣做。相反，我們的政府卻並不是這樣做。當局只覺得香港的學者、微生物學專家或醫學專家最具影響力，對業界人士卻往往置諸不理，一派“睬你都傻”的模樣，業界說甚麼，當局都不會聽取，這是否合理呢？

正如我多次在會議上提出，製造食物的人不可以參與食物諮詢委員會。我和張宇人議員曾討論此事，我覺得我們提出的意見是沒有人理會的，這是否合理呢？當局只聽取一些專家的意見，但這些專家並非食物專家，而只是醫學專家而已。如果按專家說，空氣會傳播感染性病菌的話，我今天說了半天，噴了這麼多口水，我一定已噴出了很多細菌，整個議事廳應該都已受到感染了，相信很多同事亦可能已感染了細菌了。

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三思。一個研究將來成立食檢局、食檢署的諮詢委員會，竟然連業界代表也容不下，這是否合理呢？我希望局長能三思。我曾多次提出，新界現時有很多棄置的村校，當局可否把這些校址撥給我們業界作研究基地呢？政府可否考慮這些建議？因為我們漁農業均希望能夠繼續生存和發展，而不是想做“伸手牌”，向政府索取任何東西。我們只希望政府能夠認同我們的行業是有必要存在、是有必要繼續發展下去的。

主席，最後我想補充一點：深圳市政府 — 我現時是深圳市政協 — 經常跟我說，深圳市可以沒有農村，但不能沒有農業。深圳市政府在河原和惠州出租了很多土地給農業人士發展農業，並把他們的農產品送回深圳市，多次將這些產品展示為“無公害食品”。我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也能考慮一下，看看本地農業可否朝着此一方向發展呢？當局可否與我們商討呢？本地農業人士在深圳生產優質食品後，可否把這些食品輸入香港呢？希望局長三思。

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課題的焦點，自然集中在架構重組方面。

正如剛才黃容根議員所說，由於立法會將於下周就此進行議案辯論，所以我不會重複提出太多觀點，以便留待下星期進行討論好了，但我會就其他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課題，作更深入的討論。

就目前經重組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來看，將食物安全的工作獨立處理，民主黨對此表示同意，而這亦一直是我們的訴求。不過，由於分拆的層面僅屬署級，新建立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食檢署”）仍然隸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問責制建立之初，即剛建立問責制時，民主黨已表示此政策局的職能過重，從整體問責職能來看，各局長所承擔的工作以至相應的政治風險顯然並不平等，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與現時席上容易染病、樣貌越來越殘的周一嶽局長相比，實際上存在着很大差別。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左思右想，才勉為其難為林局長加添了一些工作，把駐內地辦事處撥歸政制事務局管理。但是，周局長則不同，他被禽流感巨大的陰影籠罩、被各式各樣食物安全的課題纏身，除了要處理綜緩人士的問題，就醫療融資問題籌謀之外，還要承擔這些問題所帶來龐大的政治責任，所以周局長曾表示隨時會有下台的風險。因此，民主黨認為長遠而言，仍有必要檢討問責制下各政策局職能的安排，讓各政策局有較合理的分工。

從政府提交的資料來看，很多有關重組食物安全架構的資料仍未作出交代，例如部門的開支預算，食檢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的編制，以至各部門之間的具體分工等，政府必須向議會及公眾交代，民主黨才能判斷此重組方式是否可以達到最有效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目標。

主席女士，最近令全球國家共同關注的課題，當然是禽流感問題。我們身處地球村之內，只要其中一個國家出現禽流感，我們也應極度重視，更何況現在是歐洲、亞洲各地也相繼出現，我們更應嚴加防範。可惜，似乎政府與公眾的期望尚有一段距離。數天前，安徽省爆發禽流感，本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早已獲國家農業部通知，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以安徽省沒有向本港輸出禽鳥為由，認為此消息對本港的實質影響不大，所以沒有即時向港人公布。政府這樣的態度令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民主黨認為，通報機制的意義在於讓資訊流通，透過兩地政府的聯絡向公眾發放最新消息，讓公眾知道、明白、瞭解、防範以至督促政府加緊工作。但是，政府今次封鎖資訊，延遲發放資訊，對事情並無幫助。政府似乎並沒有從 SARS 的教訓中反省過來。“SARS 沒有在社區爆發”這句名言，令香港人蒙受慘痛的教訓，也疏於防範。所以，民主黨在此提出，政府必須糾正錯誤，日後內地如透過通報機制向特區政府發布禽流感的信息，政府必須盡快向公眾公開，讓我們對國內的禽流感情況有最新的瞭解。

為了早一步防範禽流感，民主黨促請政府要求街市商販嚴格遵守防範禽流感的規定、加強清潔街市、監察本地農場飼養禽鳥的情況及禁止超養。政府在施政綱領中，亦提到加強管制漁農業作業的運作。當然，政府有必要加強管制，但面對長期的禽流感威脅，政府除了管制外，也須協助他們改善作業環境，擺脫後花園家庭作業模式的農場，走向現代化農業的模式，這樣才可長遠解決農業所面對的公共衛生問題。

施政綱領亦提到其他須持續進行的措施，例如設立中型屠宰場、規管私房菜館、修改法例及確保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質素等，皆是公眾已知的政府工作。然而，未知周局長是否刻意忽略還是無意遺漏，政府其實在去年已表示要積極研究強制性食品回收制度及提出可行方案，但今年的施政綱領卻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工作及目標。現時，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固然有需要檢討，包括食物標籤法例、添加劑和有害物質等規例均須予以改善，但如果沒有強制性的食物回收法例，將令整個食物安全制度出現巨大的缺口。雖然直至目前為止，業界也相當合作，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後或在有所懷疑時，他們均願意進行回收，但政府也應作好充足準備，保留強制性回收食物的權力，以保障公眾。

在環境衛生事務方面，施政綱領的着墨很少。事實上，自兩個市政局解散後，這方面的工作已全部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管，受到的監督也較前市政局為少。以往由兩個市政局負責決策及督導兩個市政總署的工作，監察上會較為細緻；而食環署或未來的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的工作是否會較以往兩個市政總署更為出色，我看未必。例如，在“殺局”後，

新界和市區公眾街市的租金仍未劃一，雖然說了多年，但兩局環境衛生牌照的收費依然不一。我認為這些決策工作有待改善。較早前，傳媒發現食環署洗街隊的工作，未及署方所規定洗街時間的一半。其實，自 2001 年開始，審計署已兩度批評食環署的有關工作浪費公帑，如今看來，食環署似乎並未徹底改善問題。既然政府有意增加區議會的權力，那麼是否不應只局限於文娛康樂、泳池、圖書館的事務呢？環境衛生也是與公眾息息相關的問題。現時，政府是否應同時考慮將以往兩個市政局另一部分的环境衛生工作，也一併交由區議會負責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的引言中強調，今次的施政報告承先啟後，並貫徹參選行政長官時所作的承諾，實踐“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以民為本”對市民來說並非新鮮的口號，由前任行政長官董先生到現在的行政長官曾先生，也經常把“以民為本”掛在嘴邊。不少評論指施政報告是行政長官曾先生只把董先生的治港政策倒轉過來，這種評論雖然並非完全準確，但最少在民生問題上，前任行政長官與現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所謂“以民為本”，實際上是同出一轍，同樣以市場為本。幫助社會上弱勢社羣的根本思維，是千方百計讓他們重投勞力市場，並套上很多冠冕堂皇的理由，例如施政報告第 41 段所說的“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政府着重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實現從‘受助到自強’”，便是一例。

我是扶貧委員會的委員，現時扶貧委員會有兩項規模較大的計劃，一，是鼓勵成立社會企業，協助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就業，重新投入社會；二，是針對青少年所訂的“走出我天地”計劃，透過紀律訓練和強制就業安排，協助推動青少年自力更生，基本上是實現從受助到自強的方向。

我不反對這些計劃，因為這些計劃提供資源以協助貧困的市民，但我並不認為這些計劃能令香港市民的貧困化和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出現根本的改變。就福利政策的受助人而言，究竟在政府的算盤裏，有多少人是沒有工作能力的呢？現時傷健人士也要爭取工作崗位；六七十歲的長者受聘為看更或清潔工人的情況比比皆是；社會福利署指單親家長賦閒在家；中青年失業人士更不在話下，基本上只要他們不是躺在醫院，也是有工作能力的，全部符合自力更生的條件，可以實現從受助到自強，重投勞動市場。但是，我們的福利政策有否考慮香港勞工面對的市場狀況是怎樣的呢？上星期，九龍城裁判署就一宗勞資糾紛作出判決時，裁判官練錦鴻表示，本港勞工法例較其他國家或地區落後，剋扣工資福利及阻止僱員參加工會的情況已到達無法

容忍的地步。這並不是來自勞工界的聲音，而是來自把守公義最後一道防線的法院的聲音。所以，我想問，所謂自力更生、從受助到自強，最終是要將社會的弱勢社羣推至勞工保障落後得不可容忍的市場，怎算得上是“以民為本”，又怎能稱得上是公義仁愛的社會呢？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出重視家庭價值，並表示會從關懷的角度出發，解決現時離婚及單親家庭增加；跨境就業造成家庭分隔及人口老化和雙職工家庭面對工作與家庭兩難兼顧的問題。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羣必須獲得關懷，但如行政長官確有誠意解決上述問題，所需的不僅是關懷，而是必須實事求是，在制度上尋找問題的根源和解決方法，並立即採取行動予以改善，否則，口中的關懷只是虛有其表，只會淪為虛偽的政治花瓶，甚至只屬政治包裝。

在食物安全和醫療衛生方面，未來將會充滿挑戰。我支持政府成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確保供港食物的安全；而面對禽流感疫症的威脅，我亦希望周局長在重視接受西方醫學訓練的專家的意見時，亦會留意和聽取中醫專業人士的意見。我相信在預防和治療流感疫症方面，中醫中藥同樣可以發揮重要作用。行政長官曾先生既然在施政報告中也認同中醫中藥在本港醫療系統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希望在抗疫問題上，局方不要再浪費這方面的寶貴資源。

行政長官表示會在明年年初提出醫療融資方案的建議，供公眾討論。融資說得白一點，就是市民在醫療開支方面會作更大的承擔。勞工基層很擔心未來在醫療開支方面所承受的經濟壓力會有多大。

主席女士，我希望在有關施政報告的最後一節辯論中，說明我對數個致謝議案修正案的看法。事實上，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諮詢時，我已清楚提出了這些看法。我並不贊成在中性議案（例如施政報告辯論）中加入修正案。儘管這些修正案可能反映基層市民的意見，亦是我的心聲——今次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是一例——但我仍不會投贊成票。我在這裏表明立場是希望記錄在案，避免誤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在這個環節中談談有關家庭的兩個題目。第一個是家庭團聚，第二個是家庭暴力。

主席，關於家庭團聚，希望主席不要以這題目似乎是保安方面的問題，並非屬這環節，而認為應在保安的環節討論。我這樣做是有特別原因的，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改變思維。過去，有關家庭團聚問題——我所指的是在內地有子女或配偶的香港人——是會單純地視為保安、入境、移民、入境政策、人口政策的問題考慮。我認為這做法並不周全。我們試想想，現在整個政府在政策上的大前提是甚麼呢？是締造一個和諧、穩定的社會，這是任何一個政府的施政都很重視的方面。

如何可以有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呢？我們過去一直是以家庭為最基本的單位，單是從福利方面已經可以看到。數十年來，由殖民地管治直至現在，一直都是以家庭為單位，強調家庭為中心。不管是從哪個角度，包括囚犯更生、少年犯罪等，均要看看家庭有否提供足夠的支持。如果有家庭的關懷和支持，這個人的更生便有更大的效益。對於少年罪犯的問題，如果有家庭支持，我們的法庭便可以考慮不必動輒採用最嚴峻的懲罰。

同樣，在家庭分隔兩地方面，我們也要從福利方面看。對於那些在內地有子女或配偶的人，我們的入境政策便要考慮如何讓他們有一個完整的家庭。我們先不要認為這些人均是內地出生的人，他們不是香港永久居民。我們首先要問的，是他們是否香港永久居民，從而決定這究竟是我們的事，還是內地當局的事。我們要知道，這些人是香港人的家庭成員，他們是香港人，是香港的家庭，如何可以令他們有一個完整的家庭，子女能夠與在香港的父母團聚呢？這些人的配偶如何可以在結婚後與家人在香港一起生活呢？我們要有完整的家庭，然後才可以談社會的和諧。

舉一個例子來說，假如一個人的配偶不在香港，整個家庭便須倚賴很多的福利服務。例如是年老的長者，可以照顧他和很願意照顧他的子女卻不在香港，這個家庭便因此要接受其他的福利，例如院舍、家庭服務等。這些服務——局長也很清楚——怎樣也不能代替家庭的溫暖。不管是誰幫助這位老人，也總不及該位老人的子女親自照顧。我接到很多這類個案，亦知道這些子女真的一片誠心。當然，該位老人可能有數名子女，不單止有內地的子女，但其他子女可能由於種種的緣故不能夠照顧他，而在內地的子女卻很願意照顧他，甚至已來過香港多次，但每次都因為持雙程證而要回去。

我以最近接到的一個個案為例，這個家庭的丈夫是香港永久居民，他的4個子女也是香港永久居民，但太太卻因沒有單程證而不能來香港。這位太太正懷有第五胎，她每次均要持雙程證來港，到醫院檢查時均要付適用於外地人的高昂費用。我曾向保安局局長查詢，他表示如果她的丈夫是香港人，

她也會被視為香港人。不過，事實並非如此，她被徵收適用於內地人的收費，他們雖然願意付，但負擔是很重的。就這些方面，我希望周局長能夠與保安局局長一起作更全面化的考慮，讓我們的家庭更完整。只要讓一位內地人來港，便可令一個家庭完整，也可使我們的資源得到合理的運用。

主席，我想談談家庭暴力。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中也指出他不會容忍家庭暴力，但只是話說得好聽，實際上卻沒有行動。政府最重要的是要提供服務，讓受害的人得到服務。在家庭暴力中，受害者未必一定是女性，不過，絕大部分的受害人都是女性。如何讓她們得到適時和正確的服務呢？我特別想說的是，正確的服務亦包括即時得到正確的法律意見，令這位受害婦女知道她的法律權益何在，也知道有甚麼法律途徑可以保護她。當然，法律不是一切，但它很多時候可以肯定甚麼是可以做到的事。實際上，由律師直接幫助受害婦女是比較困難的，但我想提出，我們可否向幫助這些受害婦女的團體提供法律意見呢？

如果政府循這個方向考慮，我首先覺得政府應該向民間機構提供更多鼓勵，現時其實已有很多民間團體熱心地幫助這些受害婦女，包括風雨蘭。這是一項特別針對受性暴力侵犯的婦女，向她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其實是一項很有意義的服務。當婦女受到性暴力侵襲的時候，她會有被唾棄的感覺，如果還要她到處求助，她便會感到很淒慘。風雨蘭所提供的服務，讓婦女可使用熱線電話與該中心聯絡，由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報案、檢查、輔導等。可是，風雨蘭表示其經費已經用罄，也不知道下一筆資助從何而來。政府不要經常單靠自己來推行政策，或只由本身的部門承擔，也要鼓勵民間團體、志願機構。讓這些組織可以提供一些好計劃的時候，得到政府的資助。

針對家庭暴力方面，我最希望設立的是家庭暴力急症室。我們是否可以有一個急症室，當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可以從速處理呢？

主席，對於如何防範家庭暴力，部分工作涉及修改法律，使法律有更清晰的定義，以擴大至實際的範圍；並考慮如何令法庭的禁制令等更容易申請得到。此外，對於那些長期以來一而再被家人以性暴力或暴力對待的人，也應得到輔助，這些都是有需要的。

可是，還有一點我想指出的是，單靠法律是不足夠的，因為法律只是一些條文，一定要經過應用才能幫助人。所以我希望政府更正視適時法律意見的重要性。有人可能會問，為甚麼不向行政署長提出呢？這涉及法律服務和法援，為何不向他反映呢？我希望周局長可以從用家和市民的角度向法援署反映，他們很多時候需要的不是訴訟方面的援助，而是希望不必發展至訴訟

的地步。即使是離婚也不能解決問題，離婚案件也會令家庭的暴戾增加。如果能提供適時的法律意見，便會令這個家庭不需要踏上這樣的路。

所以，在福利方面，局長有一個重要的角色，我希望他可以說服政府。我認為這個計劃的範圍可以很闊，但單單針對家庭暴力而言，我們亦可以考慮讓法律界人士以外判合約的形式，讓他們設立熱線，向有需要獲得協助的人，包括社工、志願團體等提供協助。在他們的當事人有法律上的問題時，可以立即接觸律師，以提供即時的服務。

主席，所有處理這類問題的人都知道適時、正確的法律意見是很重要的，但無論我們投放多少資源在法律援助，提供法律意見也不等於援助。我們仍要靠一些義務的團體，利用他們公餘的時間提供協助，這是遠遠不足夠的。我希望局長可以助我一臂之力，這亦可以幫助整個社會。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今早原來想就環保問題作很長的發言，不過，由於我今早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一個有關油街重新規劃的聆訊，會議延遲了 1 小時，所以趕不及就環保方面發言。可是，我想藉此機會談談長者高齡津貼的可攜問題。

我每次會見財政司司長也會提及綜援和高齡津貼可攜回鄉的問題。財政司司長現時在席，相信他也記得我曾經提及此事。局長現也在席，我記得第一次會見他時，便談及這個問題，而在本會議廳，我也曾提出此事。於此，我首先多謝財政司司長和局長，他們均同意由今年開始，綜援回鄉可攜最終可遠至福建省，我要代表我的福建同鄉多謝兩位。對於在其他省份領取綜援的回鄉人士，他們當然盼望綜援可攜的做法可延伸至國內各省份，希望司長和局長兩位可以認真考慮。

我現在談談高齡津貼的問題。我也很多謝當局把 180 天的回鄉限制延長至 240 天，這是聊勝於無的。可是，即使延長至 240 天，也是未能完全解決問題。主席，我現在每天也接獲無數長者的詢問和投訴，由於他們每年要有 120 天在港的限制，他們便要香港內地兩邊走。即使他們打算回鄉居住，但由於每年要回港逗留 120 天，在香港便要多留一個居所，在家鄉也遇到同樣的問題，根本是兩頭不着岸。當局把離港時間由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對他們幫助不大。

我們現在經常說要給長者更多選擇的機會，主席，近兩三年，我們發現，尤其是在行政長官最近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對於與國內的來往政策已有所調

整，例如自由行、專才計劃等。行政長官亦表示容許來港找尋工作的國內大學生可延長留港時間，讓他們在本港找到工作後便可在本港居留。同樣地，我們也加強與內地各個省份的交往，我們除了有駐京辦，還有駐粵辦、駐滬辦及駐川辦等，在國內還有許多駐各省的辦事處。其實，兩地交往從政府政策內已清晰看到，只是政府現在卻限制某些人士回鄉，令他們深感不便。

我曾與很多長者討論，他們表示，如果政府現時容許他們把高齡津貼帶回鄉，他們是非常渴望回鄉居住的。為何他們要回鄉居住呢？這是因為他們當中有許多人在本港是語言不通的，尤其較年長的一輩。以福建人為例，我想在 10 個福建長者當中有 8 個是不懂廣東話的，英語更不用說。他們回鄉，是真正感覺回到家裏，語言相通。他們在那裏仍有許多老朋友和親戚，因為福建人歷來大多數在國內生活，只有極少數華僑來港。當這些華僑退休後，大多數希望回鄉生活，很多長者均希望回鄉百年歸老。以我父親為例，他已在菲律賓入籍，居住了數十年，我還未出生他已移居菲律賓，但他在去世時也希望能夠回鄉。

長者不知自己何時有病痛，他們大部分都想回鄉安心居住。可是，他們沒有收入，更擔憂自己的積蓄不多。如果政府能夠容許他們回鄉繼續領取數百元的高齡津貼，雖然這筆錢在香港來說沒大作為，但由於他們在家鄉大多擁有自己的房屋，無須繳付房租，每月數百元加上子女給他們的三數百元，只要有一千多元，他們已可過着有尊嚴的生活，無須在香港與子女擠在一個狹小的單位居住，產生寄人籬下的感覺。所以，希望司長、局長能多花時間瞭解長者的心境。

主席，據政府解釋，不取消這方面的限制是基於 3 個理由：第一，財政承擔可能會因此而大大增加。這是由於可能有一些已回鄉居住的長者，聽說回鄉長期居住的長者現時可以繼續領取高齡津貼，便回港申領。由於政府無法估計這方面的數字，所以可能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主席，我曾多次告訴政府，我們可以接受要長者在本港連續領取兩年甚至 3 年高齡津貼的規定——現時綜援的規定是 1 年——對高齡津貼的規定最好當然也是 1 年，即使是兩年，即要求長者一直領取該項津貼足兩年後才回鄉定居，那便不用擔心了。我不相信有任何長者會為了領取每月數百元，由國內特意回來，在香港重新置一個家。他們要在香港租房子，忍受香港的高生活水準滿兩年，才可以領取“生果金”。所以，如果政府擔心財政承擔不了，這根本是多餘的擔心，是沒可能發生的。

政府提出的第二個理由，便是會因此而增加行政費用，這更是無稽。現時的情況是長者至今仍有 180 天的離港限制，據我理解，240 天的限制要由

今年年底才開始實施。現時，如果老人家返回國內超過 180 天，他第二天便已立即收到社會福利署發出的通知信，表示會停止發放高齡津貼。換言之，電腦中已自動備存紀錄，我不相信他們會利用人手逐一查閱。關於長者離港的天數，在電腦中已一目了然。在電腦作出提示後，署方便會立即發信。既然署方對於訂出 180 天和 240 日均無問題，為何不可以訂為 364 天呢？

主席，我經常說，如果要求長者每年在國內只可居住 364 天，我們是接受的。為何要訂為 364 天？這是由於政府可要求老人家回港 1 天，因為政府也表示擔心老人家在鄉間已百年歸老，但政府仍不知道而繼續每年發放款項。我認為可以要求長者每年返港 1 天，這樣他在親屬或朋友家住一兩天、甚至數天也應沒問題，但要長者寄人籬下 120 天，根本是不可能的要求。政府也可參照台灣的做法，台灣對於老兵也有類似的做法，只要求他拍一幀近照並按上指模，由附近的縣政府作見證，其後把已見證的近照和指模寄給政府，證實有關的長者仍健在即可。這樣便不用擔心多付款項了。

政府提出的第三個理由，便是政府把公帑支付給老人家，是希望他們在香港消費，而不希望他們在國內消費，這理由更為荒謬。既然現時政府可讓他們有 240 天在國內消費，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一定要他們在香港消費 120 天，更何況我們所討論的高齡津貼，是對於長者長時間服務社會的回饋，讓他們享有“生果金”。如此一件小事，為何要斤斤計較於這 120 天，令無數已回鄉的長者每天坐立不安。事實上，也有很多長者回港後被政府停止發放津貼，因為他們不知道離港超過 3 天或 5 天，便會喪失資格。我在此真的很誠意地懇請司長、局長，政府不會多付款項，但會得到的，是無數長者對政府的衷心感激。希望政府盡快檢討高齡津貼可攜回鄉的問題。

此外，主席，我也花一點時間談談律敦治醫院因取消急症室而可能出現的情況。主席，你最近也曾經和我們數位議員接見一個申訴團體，他們擔憂律敦治醫院的急症服務可能被取消，而這醫院是灣仔、銅鑼灣、中區、西營盤，以至南區的唯一一間設有急症室服務的醫院。雖然政府今天表示，醫管局並無這個打算，但為何會放出這樣的消息？我希望這個消息不是來自政府，我很擔心政府是採取先“放風”的做法，如果無人提出反對便會實行。我前天在灣仔進行簽名運動，只花了一個多小時便收集了近千市民的簽名。大家也看見，這不單止是灣仔區 17 萬居住人口的問題，而是該區的流動人口每天達六七十萬，更何況如果出現一些特別情況，例如舉行展覽會或示威遊行，流動人口更可能超過 100 萬人。在這情況下，如果市民有急症，最近的醫院只有東區的尤德醫院。政府這邊廂告訴我們，要填海是因為交通擠塞，不論是東區或整個港島區也如是，那邊廂卻不顧擠塞，把一些急症服務也要移往東區醫院。所以，趁政府尚未正式公布前，我在此代表無數接觸我

們的港島區居民，包括東區居民，不希望加重東區醫院的負擔。希望政府死心，不要再想這回事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注重必然持續提高，施政報告能回應此方面的訴求，重組架構，設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強化政府的食物安全監管工作，我和自由黨都是歡迎的，業界亦非常願意配合。

不過，如果當局往往捨難取易，未做好源頭的監管，便收緊零售食肆的規管，要它們承擔最終的責任，如此下去，只會矯枉過正，嚴重損害飲食業和濕街市的前景。

淡水魚事件便是一個明顯例子。當局為平息公眾疑慮，匆匆忙忙修改《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規定任何進口、售賣，甚至運輸中的食物不可含有孔雀石綠，把批發及零售的層面“一條鏈”地都納入規管。雖然條文有免責條款，但如果在食肆或魚販在街市出售的活魚中找到孔雀石綠，也要他們舉證證明自己並無違法才可脫罪。

大家都知道，只有養殖場的人為了謀利，才會於魚塘中加入孔雀石綠，用以治療活魚的皮膚疾病或損傷，確保外觀不受損；但當活魚運到魚販及食肆的手中時，已是準備宰殺的時候，有甚麼理由還要加入孔雀石綠？就外觀而言，尤其是在濕街市，淡水魚已斬碎為十多件出售，有甚麼理由還要加入孔雀石綠呢？他們根本不可能有動機這樣做。老實說，他們亦無法從中取利，故此沒有理由這樣做。

遺憾的是，政府明知有此情況，但為了省工夫，盡快給市民一個交代，便修改一條既有的法例，只在其附表加入孔雀石綠，在不適用的範圍引用法例，完全不顧及孔雀石綠的特殊情況。然後，魚販及食肆被迫負起責任，隨時因為一條只值數元的鯪魚被驗出含孔雀石綠而要聘請律師，又要翻箱倒籠尋找單據，以證明自己無罪，而罰則是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5 萬元。

再者，現時淡水魚的源頭監管措施還未做好，誰也不敢百分之一百保證內地活魚養殖場奉公守法，不會私自加入孔雀石綠；加上進口活魚並非如活豬般只限於認可的批發場批發，當局也沒有設立中央扣檢活魚的機制。在這樣不完全的監管制度下，怎可以要販商和食肆背起法律責任呢？所以，我促請當局盡快明確淡水魚的監管制度，釋除業界的疑慮，並於禁用孔雀石綠的法例上，將零售層面摒除於監管的範圍之外。

此外，我亦想談一談魚缸水。對於當局現正計劃加強魚缸水的源頭監管，我表示歡迎。不過，現時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只要在食肆抽水辦發現含菌量超標，有理無理便可以封鋪。這種強硬手段，對政府來說，當然最為便利快捷，但有沒有想過食肆經年累月經營得來的聲譽，卻會毀於一旦？食肆根本不會故意使用含菌量極高的魚缸水，更不會自己加入霍亂弧菌，但由於有需要補充鮮魚貨源，在清理魚缸及魚販連水帶魚放進魚缸時，如果水源本身含菌量超標，即使有消毒裝置，有時候亦未能即時達到可接受的含菌指標，如果剛巧遇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督察來抽取水辦，便會含冤莫白。況且，食物監管工作理應由政府負責，海鮮或海水供應商所供應的貨品是否合乎衛生標準，不應由食肆來鑒定，亦不應由他們承擔責任，當局不應一次又一次將有關責任推給食肆。

因此，我促請當局在推行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的同時，應停止拉人封鋪的做法，如發現水辦不合乎標準，業界自會立即清理及消毒食肆，當局亦應盡快追查源頭及加以查辦，而控制源頭的範圍應該包括海水供應商及售魚的魚販，不應只限於食肆的魚缸。

主席女士，我亦想談一談中央屠宰。當局另一項罔顧業界利益的施政方針，便是推行分區屠宰或減少本地活雞飼養量的計劃。前車可鑒，在推行活鴨鵝中央屠宰後，整個行業已奄奄一息，其實整個行業已經死了，因為現在香港已沒有活鴨鵝出售，最後被冰鮮鴨鵝全面取締。當局是否還要一意孤行，製造另一個西環鴨鵝中央屠宰場的悲劇翻版呢？屆時又會有三四千名零售家禽的從業員，以及數萬名從事農場、批發及運輸行業的人加入失業大軍，當局能否坐視不理？

當局計劃將本地農場牌照許可的雞隻飼養量，由現時的 370 萬減至 200 萬隻。當局有否想過這會干擾市場，令雞價大幅上升？全球面對禽流感疫症隨時一觸即發的威脅，各地嚴謹防範，但卻看不到哪個國家採用減少雞隻飼養量的方法。在疫區殺雞固然合理，但疫症未有爆發便減少養雞，“大安旨意”地倚賴其他地方供應，風險由其他地方自行承擔，這無疑是“斬腳趾避沙蟲”、自掃門前雪的做法，表面看來可以乾手淨腳，但實際上卻將香港活家禽市場的主導權奉送他人，最後可能要自己承擔惡果。

其實，當局一直指本港農場的禽流感風險大，農場與民居非常接近，但為何局長不考慮重新規劃，在一些渺無人煙的地方開設雞場，並協助雞農提高生物安全的預防措施，防止野鳥入侵，整體提高本地雞農的管理質素？這才是積極可取的做法。

要達至人雞分隔的目標，其實有許多靈活的方法，當局必須三思而後行，如果香港沒有活雞出售，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將難以挽回。老實說，現時全球爆發禽流感，我看不到問題多由雞隻產生，反而全部是與候鳥有關。我常常說局長最好是派發手槍給我們，讓我們看到天上有候鳥飛過時便將牠們射殺，可能沒有候鳥經過香港，我們便可以安全，這不一定是活雞的問題。

我還想談一談巡查次數。對於食物監管的工作，我覺得當局必須適當地調配資源，下星期本會會進行一項議案辯論，所以我亦不想在此詳談。政府數年前每年巡查食肆四十八萬多次，巡查次數更逐年遞減，這是好事，但我覺得次數仍然過多，對食肆而言，是不勝其煩，嚴重破壞營商環境。當局應完善現有的風險評估制度，為每間食肆進行風險評估，然後減少到紀錄良好及風險較低的食肆巡查，以便騰出更多衛生督察，加強食物源頭的監管工作，並且多做一些教育前線人員的工作。

主席女士，最後我當然要提及禁煙。我必須重申，禁煙必定對飲食業有重大影響。我在 8 月曾聯同兩位議員前往挪威、愛爾蘭及泰國考察當地禁煙的措施和成效。我們每到一個地方皆會向當地的食肆老闆查問，所得答案只有一個，便是生意必受影響，生意肯定沒有增加。有些食肆說沒有影響，有些則說有影響，而說受到些微影響的更多達五成，有些甚至要倒閉，但可惜我們已看不到這些已倒閉的食肆。

我相信香港的情況更令人憂慮，這裏人煙稠密，沒有太多地方可設露天茶座供煙民享用；加上近年跨境來往越漸方便及頻繁，全面禁煙政策勢必大力鼓吹煙民北上消費，本港食肆所承受的打擊將難以估計。飲食業界認同長期吸煙會危害健康，亦願意配合政府的反吸煙政策，只是業界近年面對租金及成本上漲，已經透不過氣，實在難以承受更大的沖擊。

事實上，外國大部分國家都是分階段推行全面禁煙，不會如香港般想一步到位。所以，我深切冀盼當局聆聽業界意見，在推行禁煙政策時循序漸進，給予兩至 3 年的寬限期，亦應增設豁免時段，准許專門做煙民生意的食肆或娛樂場所得法例豁免，好讓業界有喘息及“走位”的空間。

主席女士，由於司長在此，我想趁機會多說幾句，因為我上次就營商環境的議案發言時，司長並不在席，而我要說的，其實亦與這個環節有關。司長領導的營商小組主要研究了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的發牌問題，但現時飲食業亦有兩個牌照存在很大問題，第一是食物業牌照。大家也可能不相信，這些工廠不能懸掛招牌，門口又不能面向街道，光顧食肆的顧客必須在該工廠內

工作，但如何可知道他們是否在該工廠內工作？這些牌照規定是在二十多年前訂立的，我希望司長能與業界會面，以瞭解有關的問題。第二，是露天茶座的牌照。我們現在很難找到可開設露天茶座的地方，而且申請牌照的程序太長及太困難。我希望司長特別對這兩類牌照多加關注，我亦希望安排業界與司長會面，以提出他們面對的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his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mentioned the need for a sustainable health care system. The current system cannot continue in its current form. Either we have to find new ways of financing health care, or we have to see our high-quality health services go into long-term decline.

The Health and Medical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 will be putting forward options for reform next year.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ants to contribute to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is subject. We believe that our administrative and operational experience in health care could be very helpful.

The industry currently provides coverage for two and a half million people in Hong Kong, including those covered by group policies. We believe it is possible for Hong Kong to make far better use of private-sector facilities, by reducing the gap in prices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health care providers. We are convinced that this can be done in a way which is affordable, and which guarantees service quality. We also believe that it is possible to increase patients' choice, and reduce the burden on public hospitals and primary health care services.

We 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 that preventive care and primary providers should play a bigger role for the whole community (*noise from mobile phone*) — Sorry, static from the phone. Sorry, Madam President.

We agree with the Government that preventive care and primary providers should play a bigger role for the whole community, including within homes for the elderly. We believe it is possible to use a new financing structure to encourage efficiency among providers and healthier lifestyles among consumers.

The community needs to rethink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In particular, we need a more seamless system, so that patients can move between the two conveniently.

Several commentators have suggested a medical savings plan. This would operate a bit like the MPF, where everyone has an individual account. This is definitely worth considering. However, we do not believe that this would completely solve the long-term problem. We are fairly sure that risk-pooling elements will be essential.

A sustainable financing model for health care is possible. But politically, it will be a sensitive issue because at the end of the day, we need to put more funding into the system, and it has to come from somewhere in the community. People in Hong Kong have become extremely accustomed to a system where the Government heavily subsidizes health services, and directly provides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m.

I certainly agree with those who say that the working people, the middle class, and the elderly of Hong Kong are entitled to good quality, affordable health care. They are. The question is, how do we pay for this entitlement in the future?

The insurance industry plans to explore a number of areas next year. These include:

- looking at the data to compare the strengths of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 private sector, and see how that would be reflected in the different roles of social and private insurance;
- looking at the pros and cons of voluntary versus compulsory systems. Obviously, a larger system will allow for lower costs and more comprehensive coverage; and
- looking at issues like quality assurance, especially with things like the family doctor concept.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insurers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aims in reforming health care finance. We look forward to working with all stakeholders to create a sustainable system which provides quality and affordable care to all Hong Kong people.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actually my prepared text, and I am supposed to stop here, but then, my Honourable colleague Mr Tommy CHEUNG just mentioned a minute ago about smoking. As I am a big advocate of anti-smoking in Hong Kong, I need to say a few things.

Just a few days ago, I happened to have a drink in one of the most recently opened new hotels in Hong Kong which was graciously opened by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Actually, like everything else in Hong Kong, when it is new, it is fully occupied. It so happened that I had to patronize this particular outlet — the smoking outlet — because it was the only outlet where nobody was in there. It was a horrible one hour which I had to suffer with all those second-hand smoking. I was joking enough telling the people working there that they only had to tolerate that sort of second-hand smoking six more months. I think it is so bad for the people working there. If I have to suffer for one whole hour, I can imagine it would be much worse for the health of all the other staff who are working there 24 hours. So, I certainly disagree with Mr Tommy CHEUNG that we need to wait any longer. I will give every bit of endorsement to Secretary Dr York CHOW to put forward the proposal to ban smoking in public areas. I do not think the Hong Kong public can wait any longer for tha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行政長官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我們期望行政長官在扶貧工作方面畫龍點睛，並提出方向和政策，但結果令人失望，他只是舊調重彈，而沒有從整體社會福利藍圖或扶貧政策來探討和改善香港的貧窮問題，反映了“董去曾來”，政府對扶貧的承擔非常薄弱。

行政長官曾先生在施政報告第 40 段提到“推動落實以社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我和民協也認為，“社區為本”已變成政府在扶貧工作上“卸膊”的下台階，原因是扶貧委員會是上一份施政報告促成的，至今已成立大半年了。除落區參觀及開展一系列連社福機構也能做到的試點計劃外，卻未見扶貧委員會擁有權力，亦沒有檢視現行政策有否製造貧窮，更遑論要求它制訂政策以解決貧窮問題。此外，以“社區為本”的扶貧策略會在貧窮情況較為嚴重的社區如深水埗、天水圍和觀塘實施，政府說會將扶貧工作下放給社區，意思是以地區專員為首成立專案小組，但專案小組既沒有權力又沒有資源，單是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已花去不少時間。區內的弱勢社羣只獲專案小組提出“扶貧工作計劃”，而非整個地區的扶貧政策，令政策得以在整個地區推行。

施政報告第 39 段提到以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攜手扶弱基金，建立社區資本。但是，自 2001 年成立至今已有 4 年，實際獲得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項目有 64 個，佔整體基金 18%，不足兩成，撥款速度過慢，加上基金的撥款準則非常複雜，常常受到社福機構的批評。至於攜手扶弱基金，則以等額補助形式撥款，對規模較小及知名度不足的社區組織提出的申請均不予接納，所以對它們幫助不大，這顯示政府對扶貧工作的決心不足。

我與立法會的同事，包括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曾於上月到訪英國及愛爾蘭，考察當地政府的減貧工作，最近亦與張超雄議員出席了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分享會，跟社會福利界（“社福界”）人士分享我們對扶貧的體會。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莫過於當地對減貧工作的高度承擔，以及為消除貧窮和建立社會共識所付出的資源，這些是香港望塵莫及的。事實上，香港的扶貧工作絕對可以做得比其他國家更好及全面。舉例來說，上一份施政報告提及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目的本來是減少跨代貧窮，原意是好的，但最近當局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承認，這項始終是衛生署的醫療計劃，與扶貧項目無關。當局對扶貧工作欠缺理想、欠缺理念，而且扶貧委員會亦沒有實權統領各部門的扶貧工作，更未有設定時限作為減貧目標，這正是香港扶貧工作停滯不前的原因。我想以英國的 **sure start programme** 為例，這是在 1999 年開展的第一個地方計劃。現時每個小社區均設有同樣的支援中心，有關當局準備在全國設立 2 300 個中心，協調教育、看護和父母的參與，確保每名 3 至 4 歲的幼童獲得每周 12.5 小時的照顧，各區亦有廉宜兼具質素的課餘活動。我曾跟社福界人士談過，香港是否真的沒有能力設立這些支援中心呢？答案是有的，政府有能力但無決心，“非不能，實不為也”。

其實，隨着當局把扶貧工作看成“由受助到自強”，政府必須加強對在職人士，尤其是父母的支援，才可讓有能力的人外出工作，讓父母安心工作，並從工作中獲取合理的薪酬，以改善本身的環境。英國的 **sure start programme** 固然值得借鏡，但政府必須落實這些原則、政策和方向，特別是在設立最低工資方面，在引入資助機構之餘，把政府工程合約納入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內，確保在職者能賺取金錢，養家活兒。

總括而言，我和民協也認為政府以施政報告第 99 段載述的態度處理貧窮問題，未免過分現實。過分現實的意思是，當局缺乏理念和沒有訂定長遠的發展藍圖以解決問題。我希望行政長官不要因為其任期只有 20 個月，時間過於短促，便忽視基層及弱勢社羣的需要。他應盡快制訂具體政策和目標，決心解決日趨嚴重的貧窮問題。

主席，我也想在此代表立法會內的泛民主派發表以下的立場。由於施政報告並無回應市民對兩個普選的發展方向和時間表，對民生和扶貧的問題沒有決心，立法會內的泛民主派會就施政報告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今天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對曾蔭權扶貧不力表示遺憾，亦要求他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

行政長官曾先生的施政報告的 3 個主題之一，是創建和諧社會。可是，我們社會的貧窮問題卻這麼嚴重。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在世界排行第三，但我們的人均公共儲備卻佔全球首位。我們擁有豪華用品，如勞斯萊斯和平治汽車等的人均數量，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但我們仍有數以萬計的市民，胼手胝足，每天工作 10 小時，收入仍只有數千元，不足以糊口。在這樣的社會狀況下，試問又如何可能有和諧社會呢？

曾蔭權的施政報告亦提到要“福為民開”。可是，在施政報告內，他只用了很少篇幅來說扶助貧困。再者，除了一些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計劃外，其他的似乎也很虛無縹緲。舉例來說，他說政府已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又說政府的理念是助人自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各區推行扶貧工作，讓有需要幫助的小孩子獲得額外的資源等。這些措施均是舊有的，有關理念亦只是陳腔濫調，我們已聽過無數次。

扶貧委員會的謝太今天也在這裏，我很高興她能抽時間來聽我們的意見。成立扶貧委員會是一件好事，也是朝正確方向走的一步。一個由司長帶領，並包括 4 個局長的扶貧委員會，理應有力量為香港的貧窮、貧富懸殊問題提出一些解決良方。可是，扶貧委員會成立了已接近一年，但扶貧委員會在香港的公共政策，不論是在經濟、社會或其他政策方面，究竟造就了何等改善，如何在政策上紓緩香港窮人的困苦呢？

一直以來，除了提出一些抽象的理念外，我們只看到扶貧委員落區探訪，討論一些似乎屬個別社區的程序，一些個別地區的實質服務。可是，這些討論是否有需要由司長級帶領，並由局長級討論呢？我們始終無法從政策上看到扶貧委員會的扶貧決心，這些政策其實可以是社會保障的政策，可以是處理老人貧窮問題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但委員會有否討論這些呢？關於在職貧窮方面，委員會有否討論最低工資呢？對於協助新來港移民方面，委

員會有否討論現時的人口政策對他們所帶來的困苦呢？扶貧委員會不討論這些基本的社會政策，反而落區討論區內設有哪些自助組織，推行哪些好的計劃等，似乎是殺雞用牛刀，完全與扶窮委員會應有的責任和角色不相稱。因此，從過去 1 年的情況來看，扶貧委員會似乎只是一個花瓶，而非一個真正有所為的機制。

香港的經濟好轉了，就業人數持續上升，扶貧問題似乎變得沒有這麼迫切。可是，貧窮問題不一定會隨着經濟增長而自動消失。今天的香港無疑遠比七十年代時富庶，但本港的堅尼系數卻由 1971 年的 0.43，上升至 2001 年的 0.525，清楚反映貧富差距正在擴大，亦會在未來繼續擴大。

事實上，貧窮問題是非常複雜的，經濟只是其中一個成因。舉例來說，長者貧窮是由於社會沒有退休保障制度；而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或新移民貧窮，則因為他們受到社會排斥。這些問題並非單靠經濟增長便能得以解決。因此，政府應認真研究各種貧窮問題的成因，制訂政策，從教育、醫療、房屋、福利及其他社區規劃等，各個不同環節入手，全方位打擊貧窮。可是，扶貧委員會至今似乎仍未能就這各方面做到具體的工作。

扶貧的工作其實已刻不容緩，我們已再次步入通脹期，如果窮人的收入未能得以顯著改善的話，他們的生活將會更困苦。曾蔭權必須正視這個社會矛盾。

最近，我跟數位同事到過愛爾蘭 — 剛才馮檢基議員也提到 — 當地其中的一種做法，便是扶貧觀點主流化。根據該種做法，政府在制訂任何政策、立法及制訂預算案時，必須考慮有關政策、法例或財政資源的分布會否加劇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以及會否造成對貧窮人士不公平的現象？在這種框架及機制下，愛爾蘭在制訂政策時，便可避免加劇貧窮問題。

除了扶貧問題外，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還提到很多事項，但全部皆是點到即止，基本上，並沒有提供解決方案。舉例來說，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曾蔭權只提出會試行施虐者輔導計劃，根本無法針對目前嚴峻的情況。今年上半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經接獲一千六百多宗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另有四百多宗虐兒個案，即平均每天有 10 宗新的家庭暴力個案。可是，政府的資料顯示，2001 至 03 年，涉及家庭暴力而被判感化令的個案，每年不足 10 宗，而施政報告提出的計劃，便是要為這羣被判感化令的人，提供一些輔導計劃，或是為少數自願的人提供所謂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正所謂杯水車薪，這做法完全不能針對問題所在。

此外，社會團體一直要求政府透過修改法例，將家庭暴力列為刑事罪行，刑事化對減少家庭暴力事件有一定的幫助。即使訂有法律，也要監察這些政策的執行情況。舉例來說，時至今天，警方每每仍會問當事人或受害人是否控告向他們施虐的人，但家人或受害人其實是很難作出清醒和客觀的決定的。當受害人決定不提出控告時，警方便“放軟手腳”，這種情況不斷出現。天水圍的滅門慘案最令人震撼之處，便是每個部門及援助機制均失效。因此，如果欠缺一個中央統籌的機制來監察和統籌負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各個部門，以避免發生同樣的情況，這套所謂“零容忍”的政策便根本無法落實。事實上，今天我們看到這項“零容忍”政策，只不過是一句空洞無物的口號而已。

又以長者福利為例，曾蔭權只空泛地說要以“社區為本”，多做一些長者護理服務的工作，但具體方案為何，他卻隻字不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便就綜合家庭照顧服務進行了一些調查，結果發現現時輪候這些所謂以社區為本的長者護理服務的長者，正在大排長龍。舉例來說，需要個人照顧的老人家，他們現時平均要等候 6 個月，個人照顧是指協助老人家的起居飲食、上洗手間及洗澡等。至於家居清潔，則平均要等候 14 個月。送飯服務平均也要等待 4 個月，送飯服務是為那些自己無法煮食，而家中又沒有人為他們煮食的長者提供飯鏟，這種情況是緊急的，但也要等 4 個月，最長的可能要等 9 個月。其實，要求這些老人家等候 4 個月已經是不可能的事了。試問老人家還有甚麼選擇，家人還有甚麼選擇呢？他們只可把老人家送進質素參差的私家老人院。

我實在十分懷疑曾先生究竟曾否瞭解長者目前對這些服務的需求有多大？他是否知道要增加多少服務，要調撥多少資源，才可幫助長者在社區上獨立生活？曾蔭權的方案甚麼也沒有提，只是空口說會改善和提供這些服務，但我恐怕這只是空頭支票！

如果我們的行政長官以為做一做這些形象工程，假裝廣納民意，便可以獲得市民的支持的話，他便大錯特錯了。假如他並非真心為弱勢社羣做事，市民是會看得到的，是會唾棄他的。

主席，我亦希望代表社會福利界（“社福界”）回應曾蔭權在施政報告所言，即：“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界維持夥伴關係，為推動福利事業發展而努力”。這番話說來動聽，但對社福界而言，聽到“夥伴關係”這數個字便會發抖。因為，自從政府在這數年推行整筆過撥款安排後，社福界根本沒有好日子過。我們現時面對極度嚴重的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機構與同事

間的盾矛、分化及對立，機構與機構之間在外判競投制度下的惡性競爭，以及機構與政府之間的主僕關係，當局所謂的夥伴關係根本已被破壞得體無完膚。

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檢討整筆過撥款的做法，這種撥款機制確能讓機構擁有很大的靈活性，但在資源削減的情況下，這種靈活性只是給予機構更大的空間，大幅調低社福界同事的薪酬及福利，以期盡量降低服務成本。目前，社福界已有接近一半的同工是以短期（即約 1 年）的合約形式受聘，他們的薪酬已跟以往的薪酬完全脫鉤，是七折後再七折。

最近，我委託了數位學者就我們的界別進行了一項研究，訪問了六百八十多位社工，問他們是否同意整筆過撥款方式可以改善服務質素和表現，結果有九成社工表示不同意；對於是否同意整筆過撥款可簡化工作程序及提高成本效益，八成社工表示不同意。此外，有八成半社工更表示現時機構與前線員工的信任是薄弱的，有九成半的業界同事的回應表示對社工專業的前景不樂觀。如今的情況，我們可以說已步入了社福界的黑暗時代。

在推行整筆過撥款安排的初期，政府亦承諾會奉行所謂的合約精神，對舊有員工承擔責任。可是，政府最近已撤回這方面的承諾，社福界的矛盾更形嚴重。機構為求生存，不惜設法趕走資深同工。在這麼不明朗的前景下，我們恐怕這個專業將會面臨整體的斷層。

以往，政府跟社福界及服務使用者有商有量，我們設有機制來討論和研究社福的發展藍圖，也曾經有白皮書、5 年的程序計劃，以及每年的檢討。我們會因應社會的變化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再按照大家的意願，訂立未來社福方面的發展，這便是藍圖，便是規劃，是一個有理性討論的計劃。可是，政府現時似乎只隨其喜好行事，有時候會把計劃外判競投，有時候又會跟個別機構商談並提供合約，有時候甚至選擇性地競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定要返回社福的藍圖上才可。謝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在最近數月會見行政長官時曾提出，而在即將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也會提出（其實以往也一直有提及），香港除了民主政制沒有發展外，亦正面對另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貧富懸殊的問題。

我對於張超雄議員剛才的發言是完全同意的。很多時候，香港喜與其他地方作比較，甚至董建華先生以前亦提到要“超英趕美”，不過，我們大多數與世界第一國家比較。如果看我們的經濟發展，我們當然有很多條件是

可與他們比擬，但當談到貧富懸殊問題時，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在全球是排行第三，至於首位和第二位的是哪些國家呢？主席，就是洪都拉斯和中非共和國。

我不知道我們的官員會否認為香港應與這些國家並排，雖然我也不是歧視那些國家，但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很少會與洪都拉斯、中非共和國等走在一起的。問題是說了這情況很久，很多官員仍是無動於中。現時，曾蔭權先生出任了行政長官，有一天，我聽到周永新教授（他是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成員之一）接受電台訪問，當時他表示，這個貧富懸殊的問題已淡出，所以在今次這份施政報告中着墨不多。我不知道司長稍後會向大家提出甚麼保證，不過，周教授認為現時新的曾蔭權集團，視扶貧並非一個重要問題。可是，我仍然覺得這問題是十分重要的。

社會上現時有一個扶貧聯席組織，我與在座多位議員也是其成員，我們曾想過邀請扶貧委員會一起到地區實地視察情況。本年 8 月 16 日，我們邀請了該委員會出席，但主席，該委員會的各成員均未能抽空出席，只有該委員會秘書謝太和她的同事出席，這也不打緊。我們亦非常多謝委員會秘書和我們一起到深水埗視察，而其他委員則沒有時間到深水埗視察貧窮問題了。

那天，我們看到很多情況，而我相信謝太也會記得其中有一個情況，就是一位母親和兩名子女居住在一間不足 100 呎的房間裏。在這個擠迫的環境裏，房內到處放滿了雜物，教那兩個小童如何在這麼擠迫的環境中成長呢？然而，我留意到，當司長成立扶貧委員會時，曾表示有兩個問題是有需要優先處理的，一個是跨代貧窮，另一個是在職貧窮。我真的不知道居住在這房間的小朋友，以及居住在環境更差的小朋友——今天上面坐了很多小朋友，我相信他們未必是與家人居住在面積 100 呎以內的房間的——要等待到何時才可獲得改善環境。提到等待，我聽聞要在大埔區興建暖水泳池便要等候 18 年。主席，這便是我們的“強政勵治”了。

故此，我很希望當局能就跨代貧窮問題認真地做點工夫。我曾與羅范椒芬秘書長談過，她問是否要把政策傾斜和資源傾斜來行事。其實，主席，無論這是用甚麼名稱來形容也好了，我只覺得香港是有責任照顧其弱勢社羣，尤其是大家也認為小朋友是其中最需要照顧的一羣。

我們要照顧小朋友的住屋情況，我們並非要求為他們提供數千呎的大屋作居所，而是為他們提供一個合理的居所，讓他們放學回家後會感到舒適，可以供他們在所謂“飲杯茶，食個包”之後玩耍或做功課的。我相信我們現

時要談論的，是有多少萬名小朋友是沒有這個條件的。香港大學前任校長告訴我，他的學生在家中不單止沒有自己的房間，當中有許多連自己的書檯也沒有。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處理跨代貧窮的問題呢？不少學生除了面對居住問題外，在上課和下課後仍要留在學校做功課，因為他們的居住環境過於擠迫，他們家中甚至沒有電腦或其他設備。

最近，我聽到天水圍有一所學校撥出雨天用的操場來設立圖書館，供學生和家長在下課後使用。我明白，正如常任秘書長也說到，我們怎能因在這處興建了圖書館，一定又可在那處興建一間呢？其實，我們區內是有很多資源的，在學校中也有這類資源的，但在下課後便會關上各項的設施。我也明白如果要使用學校這些資源，便要向學校提供助力，以作支援。我希望司長可以在房屋、學校設施和其他方面考慮如何幫助這些小朋友。

同時，我聽說有些居住在元朗和天水圍的小朋友從來沒有踏足過中環，這真使我感到十分震驚；有此現象，其一，當然是由於車資高昂；其次，是有關家庭完全沒有這條件。我們到新界才得知有些小朋友是從來未到過九龍或中環的。我們香港其實是一個怎麼樣的地方呢？

所以，主席，無論行政長官是否關心扶貧問題，除非司長表示現在會廢除扶貧委員會，否則，我希望司長也會盡量踏實地做點工夫，雖然未必可全部工作也完成，但解決有關跨代貧窮問題的工作，即如何照顧下一代，仍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以下我想談一談禽流感的問題，因為我對此事真是感到非常、非常、非常擔心的，所以在這次施政報告的簡報會中，我已曾兩次向局長垂詢。禽流感現時已在全球爆發，我記得前天，尤曾家麗常任秘書長聯同其他部門召開會議後召開了記者會，她說了一句甚麼話呢，主席？她說：“我們香港人要作最壞的打算。”我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甚麼叫“最壞的打算”？或許局長稍後會告訴我們。打算歸打算，可能這是當局想市民把期望降至最低，我知道政府這方面的公關手法最了得，我也不知道政府花了我們納稅人多少金錢來招攬所有公關方面最了得的人，但最重要的還是做實際的事情。我也向周一嶽局長說過，他是要負責的，我不理會是由哪一部門負責食物安全，但我希望局長會告訴我們本港會如何作出準備，以令各行各業感到安心。

局長是負責這範疇的，也有權統領其他部門。可是，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主席，我曾問過局長，國內（當然我們是不可監管國內）是要向我們通報的，當發生事故時，國內是否便會立即通報？世界衛生組織其實也希望國內能夠

這樣做。局長當時的答覆是肯定的，但傳媒報道有很多事情其實被隱瞞了。紙是包不住火的。我希望國內真的可以誠實地通知局長，再由局長轉告港人。其實，國內一定不可以隱瞞，當發生事故時，兩地政府是需要互相通報，更會透過局長告訴港人。有關封關、禁止雞隻入口或其他措施，局長一定要說一說，也要向香港市民作出呼籲和教導他們怎樣才可以做得好一點。屆時要進入作戰狀態，由局長充任總指揮；以前是由董建華先生做總指揮的，不過，有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告訴我，如果由他做總指揮便“暈”了。我希望現時的總指揮不會令人感到“暈”，因為這場仗即將來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本人想藉此機會向從事活家禽養殖和買賣的人士表示謝意，因為他們自禽流感在 1996、1997 年首次爆發以來，一直和政府合作，努力遵守防疫指引，令香港在防範禽流感方面領先全球。即使近期多個國家相繼爆發禽流感，我們仍然可以很自豪地說，在過去 1 年內，香港一宗禽流感個案也沒有，尤其是食用家禽方面。

但是，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這羣人很快便會加入失業大軍，有些還可能要領取綜援，因為現時全球出現禽流感的恐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制訂一套爆發禽流感的應變方案，包括如何殺雞和邊境方面如何封關。這數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宣傳中提及有多少張病床、有多少藥物，但這些只是在問題發生後才作出彌補的消極措施。

醫管局於數天前公布了 8 項防範措施，例如雙手保持清潔和正確使用口罩等，相信大家也認同這些不是防範禽流感的有效措施。市民想知道甚麼——是禽流感出現時有何預兆、有何病徵、如何防範、如何隔離、如何從源頭方面預防禽流感。

我們應該在傳播源頭方面着手。在數月前，當禽流感由候鳥傳播到俄羅斯時，本人曾在立法會上問局長如何防範候鳥傳播禽流感，但政府堅持指現有的監察系統十分完善。但是，現時全世界也證明這次的禽流感確是由候鳥傳播。我們不能阻止雀鳥飛來飛去，但我們應否任由人們隨意進出保護區，接觸風險較高的候鳥，再返回市區到處活動？相反，對我們業界卻採取如臨大敵的措施，一開始便要為雞隻注射疫苗，並在運輸過程中進行消毒清潔，更在街市實施人雞分隔，兩者似乎存在一些矛盾。

預防勝於治療，如果我們可以在源頭方面多做工夫，包括加強監察候鳥、減少人類和候鳥的接觸、加強巡視內地供港雞場和本地農場、在過境檢查方面做好把關工夫，以及向公眾清楚說明，我們便已做好防禦措施，香港便仍然十分安全，這樣大家亦無須慌亂和害怕了。作為市民，我認為香港應有一套機制，從源頭監察及對所有香港進口食品進行檢疫，保證可以安全食用。我們的食品 99%是進口的，如果經常發生類似的情況，我想應不會有人願意經營食品進口生意了。政府決定設立食品安全中心，本人希望能藉此加強從源頭監管供港食品的安全，令業界安心經營，市民亦可安心進食。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扶助貧困是這兩年特區政府福利政策的重點所在，但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除了提出在康復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生到診服務外，便沒有其他新措施。扶貧工作是一項跨政策的工作，如果政府各部門沒有充分協調和統籌，單靠扶貧委員會來推行，結果只會事倍功半。

要成功推行扶貧工作，除了依靠政府的措施外，更必須得到社會各界的協同和參與。因此，政府應該積極與企業、志願團體和民間團體合作，促進第三部門的發展，並且促使企業充分履行社會責任。現時新界各個屋邨都缺乏基本的銀行服務，有些連櫃員機也沒有。電訊的客戶服務也如是。這些都是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基本服務，但各間公司往往“打着算盤”，只着眼於利潤而拒絕在當區設立門市服務，對於居民造成極大不便。政府如果不能透過發牌規定，要求這些私營機構提供足夠的門市服務，市場出現這種失效的情況，政府絕對不能坐視不理。政府應該考慮積極介入，讓公共機構例如郵政署，在當區提供這類服務。政府說要鼓勵市民自助或互助，但不能純屬一句空話。政府有責任建立這些社羣網絡和基本民生服務的支援，這樣才可以提高基層市民解決個人和家庭生活困難的能力。

隨着人口不斷老化，長者對醫療、院舍照顧及護理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長者的長期護理和醫療服務的需求互相影響。現時的住院服務當中，65歲或以上的長者便使用了 35%的病床。從這數字可見，社區護理和持續照顧設施短缺，令長者傾向使用醫院作為療養護理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對醫療體系將造成更大壓力；但從另一角度來說，如能增加護理和持續照顧的設施，建立完善的社區照顧網絡，醫療體系便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不過，最近兩年，政府對院舍和社區照顧投入的資源並沒有持續增長。難怪我經常收到長者的求助，要求我幫助他們早日獲安排到安老宿舍。施政

報告既然重申要進一步落實社區安老的理念，便應增撥資源，大力拓展這方面的服務。“錢跟人走”的概念，是不少公共服務所採取的新方向，政府亦打算在安老服務方面採用這概念。大家可以留意一下，現時私營安老院都大字標題地以代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作招徠。長者可以選擇院舍，再依靠綜援來支付院舍照顧的開支，這已經是“錢跟人走”模式的體現。然而，從一些質素差劣的私營安老院來看，“錢跟人走”並非一定可以提高業界的整體服務水平，最重要的是取決於這筆錢的數額。政府的資助院舍每個床位的服務成本，較私營安老院透過長者的綜援可取得的資助金，足足多出七八成。私營安老院因而以貨就價，服務水平自然難以提高。所以，要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除加強規管外，更需要相應的財政資源配合才能做到。

今年年初，政府宣布將“生果金”和傷殘津貼的離港限制放寬至 240 天，這項政策在本月已經開始實施。我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放寬這政策，使有需要的長者可以真正自由地選擇居住地點，頤養天年。謝謝主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our Chief Executive has a dream, that is, Hong Kong is to be a society which cares and which is fair and just. Caring for the health of its citizens is the cornerstone of a good and caring society.

I will first speak on the area of health services. Our reputable and efficient system has gained positive recognition internationally for its high quality over the years. I have no doubt that we can continue to maintain this esteemed reputation. Having endured the difficult struggles of the SARS epidemic, Hong Kong's medical personnel dutifully and bravely performed their work to overcome the crisis.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done much to advance the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Efforts have also started in developing Chinese medicine and clinical knowledge.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is trying hard to make health services self-sustainable and tackle the increasingly growing financial burden, the basic needs of the general public, especially the weak and the elderly, should not be ignored or neglected. It is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be involved in administering our health sector. With a progressively ageing population, we can foresee that health care requirements will be increasing. The Government's role in this area will be crucial and vital. Without a stable medical system and a healthy population, how can we even talk of attaining a caring society?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as the Administration studies future financing options in

developing a modern and integrated multi-disciplinary health care system. In addition, more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health education and on promoting sports and exercise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That is the most basic and effective way to improve public health at an elementary level.

The word "harmony" was mentioned many times in the policy address. In order to achieve real long-term social harmony, we must tackle issues such as finding employment for workers with low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skills; resolving the declining real pay of certain jobs; reaching out to a polarized middle class; tackling the problem of the widening income gap and an ageing population; alleviating the hardships of new mainland arrivals in adapting to a new life here, and redefining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In term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social welfa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tinue its partnership with relevant sectors through the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and the Partnership Fund, which help the disadvantaged, support various projects, and actively promote relationships with the business community, the social welfare sector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Reaching consensus on these issues will help build social confidence and promo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mong social sectors. The fact is that if we want to talk about equality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we cannot leave behind those who are in the disadvantaged group.

In particular, special care has to be given to the elderly, the disabled and children in poverty. More and more problems will likely arise from our ageing population, including greater demand for retirement housing,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these areas,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 a community-based network so that the required services can be easily accessed. It is crucial to ensure that seniors can obtain care as and when they need it.

The disabled also experience access problems and face high transport costs. The Government can further improve the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Rehabus, as well as encourage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o give concessionary fares to the disabled. Hong Kong may have a free market system where companies have the freedom to conduct their business independently without political or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but they also should not ignore the needs of the disabled when we talk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Yet, instead of forcing transport operators to act, the best tactic to convince them to help the community and assist the disadvantaged is more effective persuasion. Hong Kong cannot afford to damage its positive reputation as a fre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his

respect, I believe the Government must keep up its policy integr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ovision of enhanced support services and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for the disabled should continue and should be expedited.

Other than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bled, children in poverty also require our help and special attention. It is important that equal opportunities are offered to kids from poor families or with special needs, such as those from the ethnic minorities, and so on. These helpless children need the support of the community. Education is a cornerstone for them to escape poverty and boost their self-esteem. Providing equal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and appropriate support is therefore crucial. The Government has long been trying to tackle the education problem of this vulnerable group. I suggest that instead of implementing short-term band-aid measures, there should be a clear and precise long-term policy. So, like a tree, these children can grow from a strong stem foundation from which they can branch out and grow. A special task committee should therefore be established to formulate a relevant policy to tackle this problem.

Furthermore,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the working poor needs to be addressed. Due to structural problems in the economy, there are working people who still cannot earn enough to meet their basic living standard. With the gap in wealth widening in Hong Kong, it is imperative that we act in response to the working poor, but the question remains to be how best to assist these families to improve their livelihood? Much discussion has been made on the ideas of maximum working hours and minimum wages. However, these have deep economic implications and will require time to reach consensus. In the meantime, the Government can explore other alternative solutions, such as initiating appropriate subsidies, providing wider coverage of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promoting community-oriented assistance programmes to alleviate some current difficulties.

In general, I do support the principle of a more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as stat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It is the right direction to take and I hope the Government can achieve its goal with strong sense of urgency within these two years. There is certainly room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further extend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to these disadvantaged citizens. For a truly harmonious society, we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ncerns of every sector and should not ignore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equal

opportunities. It is m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create concrete policies towards building a caring and just society, and these aspirations will not just remain nice sounding slogan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知道我只剩下五十多秒的發言時間，但由於這個環節提到扶貧，所以我亦想再次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已代表自由黨提出了我們對扶貧的看法。當然，在社會公義方面，我們覺得作為工商界的政黨，最重要的是令行業有良好發展，招聘更多人手。如果老闆請不到員工，即是說員工便一定有機會轉工、加薪，如果經濟好，這是不成問題的。可是，我亦明白社會上確實有一羣貧窮的人，有需要得到社會的幫助。

主席女士，為了響應這訴求，自由黨成立了一個扶貧基金。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接到五百多份申請，審批了百多份，大部分均是貧窮學生為購買書本提出申請的。自由黨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時候，有記者訪問我想做甚麼。我說想令政府不要太沒良心——是就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一事而言。很多綜援申領者是老人家，政府這樣做即等同難為了老人家。議會中亦曾討論過這事情，但政府卻正式拒絕了這要求，繼續削減綜援。議會在進行討論時，提及學童沒錢買眼鏡，政府官員說這問題很複雜，不過，他們不會改變政策，沒有眼鏡也沒辦法，因為他們要懂得分配資源。

我覺得扶貧是董先生用以應酬本會及應付本會對他責難時所提出的觀念；與之相等的是官商勾結的觀念，在董先生離開後，便沒有了。董先生去年在施政報告第 2 段中已提到官商勾結，不過，他說明所提到的是有時態的，他所指的是將來的事，而非現在或過去的事。如今曾先生秉承了董先生的做法，所提的都是將來的事。曾先生沒有說過，是完全沒有提及扶貧這兩個字，連不公平競爭法也沒有需要了。

我有很深的感觸，政府說要締造和諧社會，但完全沒有就此訂立任何政策。我們每天都生活在匱乏、惶恐、卑賤，（依唐司長的說法是）低微——這真是可圈可點——的環境中。坦白而言，佛洛伊德有云，一個人在感覺緊張時，潛意識便會釋放出來。當他說“低微”的時候，我立即想到我便是出身於低微家庭的子女，對嗎？他覺得別人低微，於是便施以憐憫者的心態，覺得他們很慘，在他眼中有很多很慘的人，所以要救助他們。他不是從一個社會平等的角度來看別人的。我們經常說尊重《基本法》，其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不單止保障了我們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包括的全民公決、普選等權利，在經濟、社會文化的條約中亦說明了我們應有適切的社會保障權利。

各位，香港非常富有，人均存款是首屈一指，儲備亦佔世界第六位。政府卻說沒有錢仍可令窮人有尊嚴地生活，政府說他們要自救自助。各位，他們的鍋中已沒有米，所謂衣食足然後知榮辱，在衣食不足的時候，他們沒有免於匱乏的環境時，又如何救助自己呢？政府的扶貧政策是要求他們自行救助自己，政府是不會提供任何救助的。

各位，回歸前曾出現過一次“飯票或選票”之論。我聽到曾鈺成議員問，不能爭取民主，知否羞耻？可是，“大哥，民建聯知羞耻嗎？”他們說為基層爭取權益已十多年，但即使是他們的票薈，就像我的媽媽般，被削減綜援時，他們也沒辦法，他們不覺羞耻的嗎？基層不要選票，想要飯票，民建聯可以給他們飯票嗎？“民主”少了一點便是“民王”；沒有民主便沒有飯主。理由很簡單，在這個議會裏，就着環保、勞工、政制，以及所有問題的討論中，民意均被歪曲。沒有票，便沒有錢；沒有錢，便沒有票，這便是結論。

所以，沒有民主，不要指望貧窮會絕跡，這是英國的經驗，美國的經驗，法國的經驗，祖國的經驗。不過，很可惜，祖國在革命完成後，成果被人拿去了，猶如有人吃了蘋果後即排便於其渣滓之上。各位，我要告訴大家，你們千萬不要相信政府，政府說，不要選票，便可以得到飯票，這是騙人的。這是“玩票”、“期票”；是政客“玩票”，是政府的“期票”。我想再問民建聯或持相同政見的人，他們不覺得可笑、可鄙的嗎？回歸時，市民不要選票，要飯票，但時至今天，有多少人是沒有飯票兼且沒有選票的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施政報告第 17 頁的第 66 及 67 段是有關醫療衛生方面，但其中所提及的，看來並沒有任何新意。

第 66 段說：“我們十分關注維護市民的健康，積極推廣健康教育，並且與體育界人士一起促進本地體育運動發展。”談到“與體育界人士一起促進本地體育運動的發展”，便扯到了市民的健康上去。的確，如果我們有空，經過健身中心，會看到有一羣人吃飽後在那裏跑步；如果這句話是跟他們說的，我想也許會有關係，但如果是跟張超雄議員剛才所提及的窮人說，便似乎是並不適合。那些窮人每天在檢拾汽水罐，衝過馬路檢紙皮箱時，他們的運動已很足夠，無須與體育界商討了。其實，政府應想一想，怎樣可勸市民檢少一些紙皮箱、汽水罐，不要為檢拾而衝過馬路，不要一個人拉着數十斤爛鐵到處走動。所以，政府反過來應跟體育界商討，怎樣才可令窮人少做一些這類運動。這樣，對那些既貧窮又體弱的老人家來說，他們可能會健康一些。

第 67 段說：“我們必須完善可長遠持續發展的醫療體系：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已經開始研究和分析各種醫療融資方案……”。有關融資方案，今天好像也有同事提及，融資即打算實行“用者自付”原則，要打納稅人和沒錢納稅的人的腰包。接着，施政報告又表示，“明年年初會提出初步建議，讓公眾討論。”

今年 7 月初，由周一嶽局長領導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拋出了一份討論文件，題為“創設健康未來”，以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這份討論文件建議全面改革本港現行的醫療體制，重點是壓縮公營醫療部門的規模，重新定位，為市民提供急症服務，主力照顧低下階層和弱勢社羣，以便騰出市場，交予私營醫療機構扮演關鍵角色，為社會大眾提供基層和專科醫療服務。為了營造驚嚇效果，周局長將現時的醫療制度比作前期癌症；他說如果不適當地處理，情況將會日益惡化。由於周局長是醫生，又是掌管香港醫療制度的人，他表示我們患有前期癌症，確是令人感到很害怕的。

不過，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和醫療科技費用成本日益增加，大家也知道，本港公共醫療服務的開支將會與日俱增，達到政府不可獨力承擔的天文數字。不過，一如人體有潛伏的癌症基因般，並不等於會即時病發。我不是醫生，但我聽過有人這麼說，每個人體內也有癌細胞，如果不開心、有壓力、生活迫人，便很容易會患癌。所以，我們無須因為有癌細胞便害怕，只要市民能開心一點，不要經常害怕無藥吃和無醫生診治，這些癌細胞有可能不會發病的。

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開支，早晚也會出現入不敷支的情況。然而，這不等於現時便要立即大肆改革，以致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香港的公共醫療開支，其實低於我們本地生產總值的 5%。對於其他已發展、富裕的社會來說，5%以下的醫療開支，簡直是匪夷所思。事實上，這份由以私家醫生為主要成員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所發表的諮詢文件，根本沒有重大新意。

政府過去曾委託哈佛大學教授進行研究，並已提交報告，一早便已將問題詳盡說明，並且具體建議香港應盡早實行醫療儲蓄保險計劃，未雨綢繆，為全港市民的醫療保障作好準備。相比之下，周局長所提交的討論文件，只就醫療模式的改革提出建議，刻意不談醫療融資問題，這不單止有所不足，更明顯是刻意安排，政治計算大於一切。果然不出所料，在 7 月底，周局長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明，醫管局今年的赤字將高達 6.7 億元，儲備將會耗盡，所以必須尋求其他經費來源，然後又順水推舟，表示政府將會在年底提出有關醫療融資的新建議。現在看了施政報告，我們便知道這項建議不能在今年年底提交，要待明年年初才能提交。

政府對醫療融資，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一言以蔽之，政府是劫公濟私，將私家醫生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利益，建基於剝削公營醫療機構和廣大市民的權益之上。對於周局長所提出的醫療改革，我的立場很簡單，那便是如果不能解決目前公共醫療服務的問題，便不要劃餅充飢，奢談未來醫療模式的改革，更不要假借財赤問題，巧立明目，胡亂增加公共醫療收費。

事實上，香港公共醫療服務的支出，至今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2.5%，跟美國高達 16% 的數字相比，根本不可同日而語，完全未達到要公眾關注和輿論大驚小怪的地步。政府管治無方，理財無道，便以財赤為名，大幅削減公共醫療開支，迫使醫管局削足就履，大大影響了公共醫療服務水平，最終受害的是廣大民眾。為了削減開支，醫管局推行同工不同酬的政策，嚴重損害了前線醫護人員的士氣。此外，醫管局亦削弱在職醫生的專業培訓，直接促成近期資深顧問醫生的集體逃亡潮。

目前，這種明顯地是向私家醫生和私營醫療機構大開方便之門的醫療模式改革建議，肯定只會加劇被受遏抑的公營醫護人員的逆反心理，加速他們的離意步伐，對未來新一代醫療人才的培訓，一定會帶來不可估量的深遠影響。要知道，本港公共醫療機構的最大優點是研究和臨床治療並重，相輔相成，所以人才輩出，醫療水平一直踞於世界前列。現時為了要資源削減，不少專業培訓不足的政府醫生不獲醫管局續約，須自行開業；他們的醫療技術水平已令人質疑，將來一旦實行周一嶽局長新構思的改革，情況只會更為嚴重，結果是不言而喻。

周一嶽局長又表示，政府將會為醫療開支封頂，把開支維持在佔經常性公共開支的 14.4% 水平。以 2004-05 年度的公共醫療開支計算，即約為 302 億元。可是，香港是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本地生產總值年有增長，即使將目前的公共醫療開支翻一番，相信也不會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5% 的水平，根本不成問題。

周一嶽局長誇大其辭，強調問題的嚴重性，只說明了他確是玩弄政治的高手。周一嶽局長現時拋出的改革建議，究竟對誰有利？是否為社會大眾的長遠利益着想？普羅市民是會看得一清二楚，不會輕易被騙，任由政府牽着鼻子走的。

老實說，要解決目前香港公共醫療服務資源緊絀的問題，開源辦法多的是，不必盲目節流。例如，政府大可將現時所有公務員和其家屬的醫療服務計劃交由私營醫療機構承辦，減輕對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此外，政府亦應對向公立醫院求醫，但又有購買醫療保險的人收取成本價格，增加公立醫院的收益。其實，醫療保險以外，工傷意外和嚴重傷亡保險賠償，也可以是公共醫療系統的主要收入來源。任何人只要有購買保險或受工傷意外和嚴重傷亡賠償保障，便不必擔心沒有錢治療傷病，因為保險公司實在有責任支付一切費用，而這筆款項數目龐大，足以讓公共醫療系統解決財困。政府還可以向煙草商索償，因為每年因吸煙而引致的疾病耗用公帑不菲，數以十億元計，絕對沒有理由要由公帑支付。至於現時醫管局將盈餘上繳政府的做法，當然亦要廢除。

總的來說，政府一定要用盡所有實際可行的開源辦法，才可以談醫療改革，將有關的財政責任放到普羅大眾身上。只有做好眼前的工作，盡力改善現行公共醫療服務，維持本港一流的醫療服務水平，才可有基礎從長計議，考慮本港醫療模式的長遠改革。政府不取此途，捨近圖遠，只會自暴其醜。

談到煙草商，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反吸煙的法案。業界人士有財有勢，組織了很大的游說力量，反對立法或盡量拖延。吸煙危害健康，我想這是毋庸置疑的，大家也不用爭論了。在這方面，政府已做了 10 年工夫，但拖得一年便是一年。每一年，因為醫治吸煙者及吸入二手煙的病人，我們的醫療開支便達數以十億元，兼且有人命傷亡。雖然我不贊成局長的醫療融資計劃和醫療改革建議，但我很高興周一嶽局長一上任便大刀闊斧地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在上年度第一個獲得通過的議案辯論便是有關全面禁煙的，我當時提出的修正案也獲得通過。我在此要多謝政府和周局長，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醫療融資做得不好不要緊，所謂亡羊補牢，未為晚也。不過，有關反吸煙這件事，我卻覺得應該立即“上馬”。我相信大部分關心市民健康的議員和關心健康的政府，也會盡力全面禁煙的。至於有些業界人士要求一些豁免，訂立所謂的冷靜期等，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如果因為禁止吸煙而對生意造成影響，遲一年和早一年也是沒有分別的。如果按照周醫生那種醫療融資方針來看，早些開刀當然較遲些開刀好，因為可以早些改善經營環境。早些推行禁煙措施，我覺得其實反而可以幫助業界。所以，我很希望我們在今年內看到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亦不希望業界人士拖延法案通過，因為這實在是影響深遠的。

談到“致謝議案”，有同事提出了修正案。不過，看了行政長官曾蔭權的施政報告後，發覺他的而且確改變了過去特區政府的假大空作風。雖然當中仍有不足，例如在政制改革方面，政府拖慢了民主進程，我對此表示遺憾，但民意大部分也是支持這份施政報告的。我們民主派的議員，例如馮檢基議員剛才便說過，他代表全體民主派反對“致謝議案”。作為泛民主派的一名成員，我是沒有選擇的，只可以跟隨大隊，支持反對“致謝議案”。然而，我真的要說一句，這份施政報告其實是很沉實，值得我們致謝的。不過，作為反對派的議員，我去年對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也表決了反對。所以，我將會反對所有修正案。儘管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值得我們支持，但作為反對派議員，既然要反對“致謝議案”，我便會全部反對了。我會表決反對修正案，跟從民主派議員反對原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剩餘的發言時間非常少，還有四分多鐘，我會盡量談我所關心的醫療和福利的問題。

先說醫療。數天來，從新聞報道可見，禽流感已在全球響起警鐘。前天晚上，我從電視新聞看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召開記者招待會，講述如何處理禽流感。可是，我從電視所看到的畫面，只是教我們洗手。主席女士，這些場景一如 SARS 前那樣。我看了之後有很大的反應，立即在專欄上寫了一篇文章。相反，澳門政府給我感覺是，他們在防疫方面，做了一些很具危機感的動作。雖然香港政府亦表示已做了，但我們從畫面上所看到的，卻完全是一些舊調，只是教市民洗手、注意衛生。為了預防禽流感，這些是需要的，但禽流感來勢凶凶，已迫近眉睫，整個政府如果仍只抱持着這種態度，我認為是不足夠的。

讓我舉一個例子。湖南當初出現問題時，消息得到證實，政府亦收到了有關資料，但政府卻要在記者發現了後才出來說明，這與 SARS 時煮醋的情

況相似。局長，我深信你會總結了 SARS 一役的經驗。當時，由於有些部門疏忽，導致香港在防疫的前階段出了問題。我是 **Select Committee** 的成員，所以完全知道，希望政府能總結上次的經驗。我們不希望歷史重演，所以請政府走快一步，在禽流感可能在全球爆發之前，讓我們感到政府是有危機感的，不要如此緩慢，還是只教市民洗手。

此外，我亦想說一說，多位同事也有提及的醫療融資問題。我認為最近的諮詢文件是不行的。諮詢文件內提及的很多事情，我們也表同意。例如，有關家庭醫生的建議，我們是同意的。家庭醫生要病人向右轉，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因為病人須光顧私家醫院。如果家庭醫生要病人向左轉，病人便可憐了，因為如果要向左轉，他們是否屬於基層、貧窮的一羣呢？他們不知道，甚麼也不知道，整個融資方案並沒有提及。因此，周局長，我們是不能接受這份諮詢文件的。

由於要說的很長，我不詳述了。我想說的是，在這個過程中，政府在很多事情上也是暗渡陳倉。以長者到門診診所應診為例，原來是明天才看病的，但早一天的晚上便要輪籌。醫院方面告訴我們，實際上仍有未派出的籌。以聖母醫院而言，醫院的籌派出了超過 90%，即表示有些晚一點才到達醫院的長者便輪不到籌。因此，大家也會盡早到醫院排隊輪籌。如果早上 6 時到達已輪不到籌，他們便惟有在凌晨 4 時開始排隊；如果仍然輪不到籌，便只好再早一些，在凌晨 2 時開始排隊；仍輪不到的話，更會於早一天的晚上開始排隊。這實際上顯示了資源不足。現時很多長者投訴，到門診診所應診要越來越早排隊輪籌。此外，老人健康中心的情況亦一樣，也要輪候很久。政府把這些現象告訴市民，說是因為沒有資源，所以要輪候那麼久。可是，如果因此而強迫市民同意某些事情，則是不智的。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提出融資方案。

說完醫療，我會很快的說一說福利。我只剩下一分多鐘，要如何說呢？香港有很多長者；在香港的 690 萬人口中，84 萬人是 65 歲或以上，如果再推遲 20 年，香港的長者人口會佔去總人口的四分之一，達到 200 萬人。今天，政府的醫療開支，一半是用於長者身上，而安老服務亦是一個問題。我們要如何解決？為甚麼政府不可以未雨綢繆，作出全民的退休保障，令已退休的長者和家庭主婦均可安享晚年呢？主席女士，我由 1995 年進入前立法局開始，便已提出這個問題，至今經歷了數任政府，但政府始終沒有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導致長者今天要花很多時間到門診診所排隊輪籌，以及在安老服務方面出現了不少問題。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些問題。主席女士，我是否還有時間？如果有，我會繼續說。我們知道資源方面是十分緊絀，但在這情況下，無論是我剛才說的福利事宜或衛生事宜，也希望財政司司長及早與市民商討此問題。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當我聽到陳婉嫻議員提到老人和傷殘人士的需要時，我便想到香港的經濟既然已經好轉，政府可考慮藉這個時機將有關的津貼回復至削減前的水平。因為我覺得貧窮是出現在一些很低收入和生活有困難的人身上，例如老人家、傷殘人士等，他們沒有辦法找工作，如何獲得幫助呢？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考慮這方面問題。

此外，我覺得要解決貧窮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要製造工作機會給我們全香港市民。建築界的失業人數很高，在這方面，如果香港政府未能為他們提供工作，他們便沒有推動力。我希望在政府推出工程項目的時候，會讓他們有更多工作機會。

對貧窮的人來說，以往香港能提供一個良好的教育基礎給他們，他們是沒有這問題的。一直以來，我在大學教授的學生，很多都居住在公屋，但在修畢大學課程之後，他們找到工作，便自然可以脫離貧窮線。所以，我很希望現時貧窮的父母能夠找到工作，使他們的子女可以接受良好的教育，日後便有望可脫離貧窮線。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在會議恢復時，便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下午 4 時 16 分

4.1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26 分

4.2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5 個環節的辯論，有兩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他們一共有最多 45 分鐘發言，但首位發言的官員不可發言超逾 30 分鐘。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 10 月 12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建設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扶助貧困人士，並且幫助他們自力更生。因此，我想藉此機會，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政策理念，簡介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以及今次施政報告中的重點措施。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致力扶貧紓困，除了確保無力自我照顧的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得以滿足外，亦希望盡量做到不論各人的先天條件、家庭環境如何，也能享有平等的機會發展個人潛能，透過努力，改善個人和家庭的生活水平。我們的基本工作方向包括：

- （一） 推動整體經濟發展，促進就業；
- （二） 透過教育和培訓，提升能力；
- （三） 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及
- （四） 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有困難的市民。

昨天，我發言時已解釋了政府的經濟政策，就此我不再重複。周局長稍後亦會就這個環節的各課題發言。以下我會集中簡述政府促進就業、助人自助的措施和扶貧委員會在過去數月的工作。

政府一向認為促進經濟發展，推動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是最有效改善就業的方法，並能從而達致扶貧紓困、助人自助的目標。我們當然亦深深明白，促進就業並不能單靠鼓勵整體經濟發展的措施，還須致力提供就業配套服務，透過教育、培訓及適當的就業支援，增強香港勞動人口的能力，特別是協助那些受到經濟轉型和工種外移所影響的人，讓他們把握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新機會，自力更生。

除了一般的就業支援外，政府也透過跟不同非政府組織的夥伴合作，提供較聚焦的服務，如針對待業青年的青少年就業見習計劃及展翅計劃、針對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僱員再培訓計劃，以及針對 40 歲以上求職者的中年就業計劃等。

政府的公共開支中，有相當大部分用作就業配套和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在 2004 年，有關開支約為 47 億元。政府促進就業工作的重點，在於有效整合不同政策範疇的措施，照顧亟需援助的人的需要，包括及早介入，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全面的配套支援服務。

扶貧委員會在今年年初成立，目的正是協調與紓貧解困有關的不同政策，以確保各項政策能相輔相成，從而達到預期的政策目標。加強就業配套服務，正是委員會工作的重點之一。委員會深信只有通過就業，才可持續地幫助有能力的人自力更生。因此，劉秀成議員所說的是非常對的。委員會現正檢視現有各項協助失業人士的政策和措施的成效，以及該等政策和措施相互間的配合，其中包括各項就業服務及培訓措施。委員會亦同意加大力度，加強激勵那些已參與現有各項就業計劃，但仍未能找到工作的青少年。

施政報告中亦有多項回應促進就業的措施，扶貧委員會正推動各方合作，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在效果上，發展社會企業與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到的責任福利（workfare）是有異曲同工之妙。社會企業可以提供一個現實的工作環境，以幫助提升失業人士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外國和本地的經驗皆顯示，社會企業是一個協助弱勢社羣就業和鼓勵社福機構發揮創意的正確方向。社會企業在香港只是剛起步，在未來應有可觀的發展空間。

為回應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和針對地區的需要，勞工處亦將在元朗和北區設立就業中心，藉此加強偏遠地區的就業服務和支援，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

作。剛才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政府應利用勞工處在元朗和北區新設的就業中心，提升就業援助的成效，政府亦正有此意，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經開展這方面的討論。

為進一步裝備青少年投身勞動力市場，以及提升整體培訓的成效，展翅計劃的學員今後可修讀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津貼亦會由 1,000 元增加至 2,000 元。

政府亦會放寬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規定，推動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此外，政府將會增加基建投資，推動更多本地就業機會。由現在至 2006 年年底的兩年間，政府將落實多項社區設施工程，並投入約 1.9 億元，估計將會為建造業創造超過 6 300 個職位，紓緩建造業工人失業和開工不足的問題，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除了促進就業方面的工作，扶貧委員會在過去數月亦努力進行其他範疇的工作。我將會簡單介紹其中兩項主要工作。第一，確立以地區為本的扶貧紓困的工作。訂立以地區為本的扶貧策略是非常重要的，這亦配合我們的整體施政方向，強化各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統籌地區工作。其實，以地區為本的策略，亦是參考了社會人士，包括剛才馮檢基議員及其他活躍於地區服務的人士或團體的意見而訂定的目標。在扶貧委員會進行多次區訪後，各區相繼成立了專責小組，並正落實針對地區特別需要的扶貧計劃，其中包括促進地區的互聯網絡，以及在相對缺乏社區設施的地區，成功開放校舍及其他設施給社區人士使用，進一步善用地區資源。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循着以地區為本的工作方向，加強他們在地區的相關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討論如何加強對地區方面的支援，進一步推動扶貧工作。

第二，加強對兒童和家庭的支援。推動和諧家庭及對我們下一代的支援，有利創建和諧社會。我們的理念是透過各項社會政策及措施，動員社會力量，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個健康、平衡發展的機會。一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政府非常關注跨代貧窮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亦開設了一個專業小組，對一些來自貧困家庭或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政府會提供額外支援，以保障他們的發展機會，幫助下一代發展潛能，力爭上游。在 2004-05 年度，政府用於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和計劃方面的款項，約為 600 億元，其中四分之一（即接近 150 億元）是用於為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由此可見，政府對培訓下一代發展方面是何等重視。

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已提出了多項有關措施，包括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及早識別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需要，並提供適切的介入

服務。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政府深深明白要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而學校更是提供有關服務的重要平台之一，所以我們在教育方面會繼續推行小班教學，以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進一步照顧清貧家庭學生的發展需要。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培育人才。施政報告中亦有多項加強對兒童和家庭支援的措施，包括：

- (一) 為少數族裔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和職業培訓，幫助他們及早融入社會；
- (二) 在職業培訓方面，政府會在 2006-07 年度，透過職業訓練局為居住在元朗和天水圍的青少年提供額外 360 個培訓學額；及
- (三) 至於家庭支援方面，我們已設立更多的課餘託管計劃減免費用的名額，以方便更多低收入家庭的成員可以安心投入工作。此外，我們將會投放新的資源來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並主動接觸沒有尋求協助的家庭，及早介入處理他們的問題和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今後，政府會根據各區的情況調撥資源，加強福利規劃和協調，優化照顧家庭的效果等。

和諧的家庭生活、家長質素、學習榜樣等因素，對我們下一代的成長及建立積極人生觀至為重要。我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會繼續配合各政策局的有關工作，研究可行的政策和措施，確保能夠有效地調撥資源，協助需要額外支援的兒童及青少年。

要幫助弱勢社羣擺脫貧困，單憑政府在政策上的支援是不足夠的。我們更須推動社區參與，鼓勵市民守望相助，互相支援，一同推動社會共融。委員會在過去數月努力推動社區參與，包括推出友伴 **fun** 享計劃。我很高興在此報告，雖然該計劃推出至今只有 1 個月，但已有超過 660 位同學表示願意當義工學長，而且人數正不斷增加。政府亦會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攜手扶弱基金，積極推動政府、商界、社會福利界和民間組織共同合作，建立社會資本。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了一系列加強提倡家庭價值和對家庭支援的措施，支持和強化家庭，培養社羣互助互愛的精神，建立一個關懷、互信、支持和互助的社會。

政府服務基層市民、紓解貧困的工作並不始於扶貧委員會，也不會終於今年的施政報告。特區政府上下一心，一直努力促進整體經濟和就業，並加

強對有需要人士的支援，給予他們提升自我的機會，讓他們力爭上游，脫離貧困。扶貧委員會的成立標誌着政府的決心，在現有的基礎上，提升不同政策間的配合，令扶貧工作更全面及更有成效。同樣，施政報告內提出的措施與其他公共政策互相配合，在現有措施的基礎上邁進。

代表社會福利界的張超雄議員對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批評施政報告扶貧力度不足，未能回應市民訴求。可是，各位議員只要細心研究，不難發現施政報告中有很多政策理念和方案皆與扶貧紓困息息相關，當中更包括多項直接和間接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改善生活、力爭上游的政策措施。因此，我謹代表特區政府，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並反對張超雄議員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剛才 25 位議員就這題目共發言四小時半，較去年 21 位議員為多，這是一個好現象。但是，我覺得有 3 位議員上次有發言而今次沒有，他們是現在不在場的湯家驊議員、楊森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我希望 3 位沒有冷漠對待這個問題。

我們就剛才的議題進行了一些統計，有 14 位議員談到福利、扶貧及老人的問題，8 位談及禽流感的問題，9 位對醫療融資和醫療改革很有興趣，5 位對食物安全發表了意見，另外 3 位談到禁煙的問題，兩位談婦女的問題。黃容根議員花了足足 24 分鐘談一個問題，我覺得，一定要回應一下，因為他是弱勢社羣。（眾笑）所以，我可以肯定現時政府對漁農業是同樣重視，而我們對公共衛生和市民的食物安全的需要亦同樣重視，所以我們將來的政策，要平衡這兩方面和幫助業界繼續發展。

我希望利用以下時間重點談談剛才議員較為關注的問題。在老人服務和扶貧方面，剛才司長已提及，但我亦想強調一下，我們認為在家庭服務和栽培家庭的社會價值觀方面，以及如何令家庭和諧和幫助到下一代成長，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除了今年提及這方面的政策，過去數年亦有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而我們的服務亦越來越增多，同時我們會在重點的地方增加服務的單位，以及盡量在問題發生前，進行一些教育工作。此外，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及關於家庭暴力的問題，我們正加以處理，當然，我們一定要很小心，特別是在改變或修訂法律時，要看看會否引起其他的問題。

在老人服務方面，我一定要重申，我們很重視社區安老政策，讓老人和家庭可以團聚。所以不論任何服務，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接近家人。剛才提到很多上門的服務，我覺得這是一定要加強的，但同時老人院的監管、水準的提高，以及將來有關資源的調動，均須加以考慮。當然，我們會在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較長遠的問題，我們也會再加強有關安老的保障等各方面的工作。

在食物安全方面，因為下星期已有議案辯論，所以我希望屆時再和議員詳細討論。

我現在希望在醫療融資方面重申一下。我們計劃明年年初完成制訂醫療融資的報告。我們在 7 月提出諮詢文件後，得到各界的支持並收到很多建議。剛才有些議員亦談及不同的角度如何協助醫療融資，但似乎共識是大家也很希望我們快一點行事，所以我們會盡快把這項工作辦妥。我們亦要注意，在融資方面，一定要平衡整個社會和持續發展的需要，這並非易事，所以我們會就這項工作進行詳細考慮，並分開不同時段把資訊發給大家。

至於剛才鄭經翰議員講及我的問題好像很嚴重，覺得建議好像完全歪曲了一些原則，幸好接着我聽到他解釋自己投票的理論，我才覺得安心一點。
(眾笑)

以下的時間，我想特別澄清一下，關於各界和各位議員關注禽流感的問題。我剛從加拿大回來，與 30 個國家的代表一起討論禽流感對整個世界的風險評估。剛才有議員說我們要從 SARS 中學習，我記得 SARS 有一個專責委員會，我自己曾到來立法會宣誓但卻沒有機會發言，而我亦提供了一大疊文件給當時的立法會，似乎沒有人看過和提及這些文件。文件中提到發生突發性傳染病時的控制原則，我覺得大家如果有時間可以一看，尤其我們現時會掌握很多科學上和自然生態上的資訊，必須加以分析才可作出結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掌握了全世界相當多資訊，而本港亦掌握了不少經驗，部分是所謂官方的消息，部分是從學者和各方面得來的消息。當然，我們也不是完全相信所有消息，我們一定要作出客觀的分析才可作出決定。

這個問題現時的情況是這樣的：大家也知道，香港於 1997 年發現 H5N1，然後在香港陸續在雞隻身上出現 H5N1 爆發的情況，當時亦有傳給人的個案，當時共涉及 18 個病人，6 人去世。在接着數年間，我們引進了管理農場、為雞隻注射疫苗、在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進行清潔和實施安全措施之後，該問題在香港得到控制。同時，我們亦要求輸港的雞隻依照同一的措施加以處理。當然，按當時的估計，這個 H5N1 的病毒是一直不變的。究竟這病毒現況如何？以我所知，任何病毒均不會完全不變，而是會一直不斷地改變。但是，以現時的科學證據來說，現時帶有影響力的這個病毒還是相當相似

H5N1，即依然會引致當時的問題，是很容易感染到鳥類的病毒問題，不過，並不容易從鳥類傳給人，更不是人傳人的病毒。所以，我們一定要分清楚數個不同的流感定義，很多人把這些問題混淆了，所以我希望先加以澄清，希望議員可以把這解釋提供給市民知道。

首先，感冒可分為 3 個定義，第一是季節性的流感，每年我們均會有兩個高峰期，一個在 1 月至 3 月，另一個大約在 7、8 月。季節性流感每年會有不同的型號，所以我們一定會保持監控這些病，同時，疫苗亦會控制到這些病，但卻不是完全可以避免得到，一些病人是可以透過注射疫苗減低發病情況或避免染上這些病，但亦未必一定完全可以保護得到，而保護的時間大約是 6 至 9 個月，所以，問題不是注射了疫苗便等於可以防止禽流感和大流感的。

第二個定義是禽流感，現時來看，禽流感有不同的型號，而我們最關注的是 **H5N1** 型。從最近數次的世界大爆發可看到，**H5N1** 病毒是由很多候鳥帶到各地，因為現時是秋末冬初的時候，所以很多候鳥開始南移，我們也擔心候鳥會再把 **H5N1** 病毒從北方帶來南方。剛才有些議員談到要管制候鳥，我覺得我們是管制不到候鳥的，我們只可以偵測候鳥，一直監察牠們轉移的情況，以及抽取鳥類排泄物樣本作病毒測試，以瞭解牠們的情況。而我們不單止就香港的野鳥進行病毒測試，亦有接收中國南部各方面的消息，以瞭解問題有多大。

我們最大要考慮的，不是人類接觸野鳥而引致人類感染禽流感，因為人很少很近距離接觸野鳥，而且要接觸一個很長的時間才會染病，反而，我們最擔心的是這些野鳥接觸到一些家禽，導致家禽大量發病，從而令處理家禽的農夫或相關人士染病，這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所以，我們在農場也好，其他有家禽的地方也好，均要盡量加強防疫措施，令野鳥不會接觸到我們的家禽。同時，市民亦盡量避免長時間接觸野鳥或家禽，而我們則會一直監測 **H5N1** 在香港的情況。

H5N1 禽流感是會傳給人，但會否成為一個大流感的爆發 — 英文我們稱為 **pandemic**，即全世界的流感大爆發呢？現時沒有人可估計得到，即使世衛的專家、全世界的科學家，也覺得有這樣的潛在可能性，但未必一定會發生。

大流感的發生在過去 100 年也不屬於 **H5** 型號，而屬於 **H1**、**H2**、**H3** 型號。所以，就着這個問題，很多科學家現時只可以看着整個情況的探測進展而作有限度的估計，但對於人傳人大流感的爆發，無論是世衛也好，其他的專家也好，大家均認為現時的風險並非很大，但我們不可因此而完全鬆懈。

因此，我們同時要做足我們有需要進行的工作。在這方面，政府和其他先進國家一樣，做了數方面的工作。第一，我們每星期均會監測香港的流感，這是注意整個香港的流感發生情況，即有人發燒或患感冒時，看他們受哪一個病毒影響較多，有沒有新的病毒出現。在香港，所有的醫院實驗室均有能力驗到這些病毒的型號，所以我們可以在很短時間得知化驗結果，不如有些國家可能要把樣本送到很遠的地方才可以進行化驗。我們認為就着這個問題，我們最少可以很快掌握得到結果。

第二方面，我們要靠前線的醫護人員在臨床方面盡快發現任何新的病症。我們自從 **SARS** 後，香港特別是公立醫院和私家醫生，對這方面的知識較很多國家提高了很多，他們很小心地把這些病人盡早隔離處理，所以我覺得在準備方面，我們是做得足夠的。

究竟我們是否有需要把所有雞隻移至更遠離人類的地方？我們要很小心觀察病毒的轉變來決定。如果出現任何微小的跡象，認為現時我們注射在雞隻的疫苗是沒有效或失效時，我們不排除會採取更嚴謹的措施，當然這要視乎自然生態的發展而決定如何做。

最近，我們在加拿大進行過一次很大型的討論，便是我們貯存的藥物是否足夠的問題。以現時來看，可以醫治禽流感在人類發病的最重要藥物是 **Tamiflu**，即“特敏福”。我可告訴議員，香港現存約有 350 萬粒藥，可醫治 35 萬名病人，我當然希望沒有需要醫治 35 萬人這麼多。但我們的做法是不會任意配發這些藥物，必須給予有特別需要的病人，以及他們接觸到的家人及可以把病毒傳染的人，或要處理他們的醫護人員、運送他們的救傷車人員，又或是用於任何突發時間，給予真的有需要進行 **essential service**，即進行特別工作的人員使用。所以我們一定要很小心決定如何處理藥物，而世衛對各個國家或每個市民是否有需要貯藥均有不同的看法。當然，最好是國家政府、地方政府自行做這方面的工作，一如我們香港亦做了這方面的工作。有些政府是做不到，便叫市民自行購買，令很多市民四處搶購藥物。在這情況下，一方面市民未必買到真貨，而另一方面，買了回來的藥物的有效期可能也很短，過了很短的時間便已變成無效。所以，我們的做法一定要很小心。我們在政策上不鼓勵任何市民自行買藥，所以如果大家現正搶購這藥，也要快些“收手”了。（眾笑）

此外，我亦希望大家瞭解，這藥並非萬能，因為我們現時不能知道將來所謂全球性大爆發的流感是哪個型號，屆時這藥會否真的仍有效也很難說，說不定可能是用另一種藥物才有效。現時，我們正從不同方面觀察，研究是否有需要貯存其他抗病毒藥物，以防流感一旦爆發，最少我們可有多一個選擇。

此外，另一個考慮點是，如果是一種新爆發的流感，我們究竟有多快才可以製造疫苗來應付呢？這要視乎是甚麼型號和品種新的程度，一般來說，最快可生產到疫苗，即 **commercially produced** 疫苗的時間，也要半年或以上，所以我們一定要很小心。雖然現時很多國家正採用越南的病人一些 **H5N1** 的 **strain** 來製成的疫苗，這些疫苗對現時禽流感雞傳人的病可能是有些效用，但將來發生流感大爆發時，該疫苗是否仍有效也成問題。我們一定要很小心，不可以隨便把我們的資源投資在現時還處於發展階段的疫苗，我們會密切留意在甚麼時候才這樣做及應怎樣做。據我所知，國家正在做工夫，他們正就疫苗進行一些化驗的工作，而我們也有和世界各地溝通，瞭解他們的進展。

最後，我覺得一定要告訴大家，政府實在很着緊這問題的發展，但同時，我們沒有恐慌，我們有足夠的知識、足夠的策略來處理任何突發性的情況。如果真的到達人傳人大流感爆發時，也有很多不同的策略可供考慮，不是現時便可以說一定會怎樣做。我曾談及“封關”的問題，這是最壞的打算，剛才議員也談及屆時會否甚麼吃的也沒有，假如食物也可以把病毒傳入香港，那麼，我們當然要“封”；如果只是人傳人的問題，我們最重要的是避免人與人的接觸，令疫情可以受到控制，或把疫情減慢。

全世界的人均說流感是不可以完全真的避免得到的，但我們一定要盡量把它控制和減慢，讓我們有時間測試一個好的醫療方法，同時希望有時間發展疫苗。這是現時全世界的看法，而我們在國際上的合作亦相當重要。

有議員提到即使香港做得怎樣好，我們也要關注鄰近國家和地方的情況。我們上星期與內地衛生部簽署了合作書，這份合作書容許一旦有任何突發的事故，無論是公共衛生或食物安全事故影響到人民健康，我們會共同聯防處理，一起組團讓專才處理問題，同時亦會交換經驗和定時把消息傳送。

有人問到為何在過去數天，有些消息是我們不發放出來的，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收到消息後，要先澄清一些問題，例如在安徽的問題，我們要問清楚有沒有雞隻從該處運來，如果是沒有的話，我們才可通知內地，讓他們立即公布消息，而不是我們替他們公布消息；我亦不想任何政府替我們公布香港的消息。所以大家要很清楚為何我們會這樣做。但是，如果像湖南方面，該地區是有雞隻運來的，或以前曾經有雞隻運來的，我們便會同時跟他們一起發放消息。我們與衛生部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就這種做法達成共識，希望大家明白。無論如何，我們收到任何消息後，均會要求發生的地方盡快公布，所以我們認為不論是與內地或其他國家，均應以同一方法處理。

有同事要求我用長一些的時間來發言，對嗎？也無須了。（眾笑）我開玩笑而已。（眾笑）我也想盡用 45 分鐘的時間的。

最後，我想多謝這麼多位議員從這麼多層面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們一定會盡力保障香港人的健康和 safety，所以，大家如果有任何疑問，可以隨時聯絡我們，以便對各項問題瞭解得多一些。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本會已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我不須用 5 分鐘的時間就修正案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是可以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的。李永達議員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及譚香文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是由他們個人提出的，並沒有經過內務委員會討論，亦非代表議員的共識。由於我現在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故此我不應該、不適宜，亦不會就 3 位議員的修正案表達任何意見，或呼籲各位支持或不支持 3 位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同時促請行政長官及政府盡快就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提出時間表，以及就相關的民主進程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公司票和團體票，以及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和民主成分，以回應市民對民主普選，建立問責政府的強烈訴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譚香文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施政報告，”之後刪除“同時”，並以“但由於行政長官呼籲市民和本會支持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內所提出的政制發展建議方案未能推動民主向前，以回應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本會不會支持，並”代替；及在“提出時間表”之後加上“及路徑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多位議員互相交談）

主席：會議仍在進行，請各位暫時不要私下交談。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鄭經翰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知道如果我反對這個議題，我會有多少發言時限呢？

主席：你會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

鄭經翰議員：我會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我反對這個議題，多謝主席。（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鄭經翰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致謝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劉千石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4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但施政報告在扶貧方面的力度不足，未能回應市民的訴求，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促請行政長官盡快制訂全面的扶貧政策，拉近貧富差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Fernando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8 分 11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當然希望我提出的致謝議案在今天可以獲得通過。不過，今天的致謝議案是否可獲得通過，其實並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過去 3 天，議員用了超過 24 小時，以誠懇的態度，就政府的政策表達了精闢的意見。無論這些意見是批評或讚賞，我亦很希望行政長官以至主要官員都會以開明的態度聽取意見，使政府施政可以得到立法會以至市民大眾的支持，造福社會。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0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1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2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past Five o'clock.